

# 心橋

[ HEART BRID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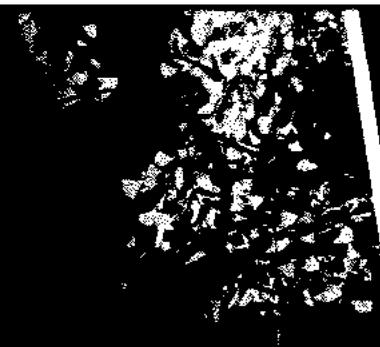
第30期

SM502



合格  
100%

Wave SM502





如果你  
看到許多

多了解数学

陈省身

2003

多了解数学  
陈省身先生为《心桥》题赠



陈省身先生题赠《心桥》一书  
北京大学图书馆第101号

顾问 刘化荣  
指导教师 田立青 刘雨龙  
名誉主编 葛丹丹 吴恩恩  
主编 孙劲弘

责任编辑 李应博  
谭旭 孟瞳 韦墨  
金锐 张都 赵熙  
高辰 严世骏

版式设计 陈雷 动漫  
王晶 摄影  
周晓峰 文字  
胡晓峰 美术

封面设计 陈雷

## [保研专题]

- 我的两次选择
- 一个不出国的理由
- 关于保研的若干意见与建议
- 数院出国保研抉择效用评估模型

林乾	1
xiaoerxiaoer	2
刘知海	3
张璐	5

## [采访]

- 说说王选——王正秦、张琮老师采访手记

程修远、曲文卉	7
---------	---

## [数院生活]

- 我们，有一支排球队
- 军训小记
- 台湾游学记
- 巨鹿社会考察日记
- 定风波
- 涅磐——谨以此文献给逝去的大学一年生活

emrejiang	10
贝壳	13
xpp	16
林江雪、左越等	22
杨锐	25
冰儿	37

## [回忆随想]

- 最好的时光
- 成长的历程
- 随想do re mi

onlyzero	30
谭济	32
尹世骏	46

## [诗歌古文小说]

- 和你在一起
- 986
- 《郑伯克段于焉》再读
- 杨柳依依
- 华章初现
- 秋日的回忆

aurora	41
麻衣	45
韩放	53
chuiyang	54
幻剑·煌熇	60
fortuna	61

## [音乐电影文化]

- 豆汁儿记
- 通往天堂的记忆——献给我受人争议的偶像张雨生
- 社会人心——点评《春田花花同学会》
- 飘摇人生——《理发师》

April	39
ciel	42
幻剑·煌熇	51
黛绿年华	58

【编者按】本期《心桥》的专题内容是“保研”，特别邀请了几位同学撰文讲述他们面临选择时的心情、想法，希望他们的建议能对还在为选择而痛苦的同学有所帮助。

## 我的两次选择

1999年刚进北大数学学院的时候，从来没有想过自己的未来，每天四处瞎逛，读双学位，参加社团，加入学生会……几乎所有能够尝试的都尝试过了。现在想起来，当时只有一个念头是可以确定的：自己从来没有把做数学当作自己未来的一种生活方式。毕竟对我们许多人而言，不论是高中是否参加过数学竞赛，是否拿过这样那样的奖项，选择学术，尤其选择纯数学成为我们一生的追求是难以想像的。

们学院其实有不少信息的师兄，师姐们在大公司工作，比如Microsoft, Google, IBM。但是，对于我而言，我没有那么多考虑，我仅仅只是觉得自己不喜欢概率、计算这种风格的学科，至于金融，我当时正在辅修经济中心的双学位……所以能够让我选的只有基础和信息，而由于个人相对而言更加愿意学对我而言轻松点的东西，就读了基础。

以我现在的观点来看，如果学习不吃力（比如学习不累，还能够拿个不错的分数），并且愿意选修一些高年级的课程，同时对图书馆的数学类藏书有一定兴趣，经常会去在那里随便翻翻，这样的同学，无疑是比较适合在本科阶段选择基础的。毕竟，对我们中的大部分同学来说，本科阶段我们所学的数学会是我们这一生中所能够欣赏的数学的全部。

### □第二次选择

比起在院内读研究生，特别是在基础数学系，似乎不如出国能引起更多人的关心。我在本科的时候也想过



### □第一次选择

在数学学院，面临的第一次选择，是大二时的分系。记得在我们分系的时候，有许多的讨论，关于就业前景，是否容易出国，是否容易保研等等。概率，金融，信息无疑找工作的前景比较好。概率在出国的选择余地上更加宽广一点，金融在国内找工作相对容易。我

出国，但最后还是选择了院内读研究生，一方面是我英语太烂，而且自己也不愿意在英语上花时间，另外一方面，对我而言也是比较重要的一方面，就是我一直想像不出我在国外的生活会是什么样子。我当时的顾虑其实很简单：我觉得我如果本科时出国，应该还会是读数学，然后过着和在数学学院一样的日子，偶尔上上课，考试之前自习一下，等等。只是身边的人看起来不那么可

爱，不那么亲切；然后熬成博士，然后……虽然我现在还是选择了继续读数学的博士，但是问题在于，我当时虽然学了不少数学，院内的研究生课基本也修过，但我对数学顶多只能算是有一点兴趣，完全没有上升到要做数学家的地步。所以，本科出国对于当时的我来说，其实是很糟糕的一种选择——在自己还不清楚自己喜欢什么的时候，就匆匆的把自己的未来的基调给确定了。读研，给了我这个时间考虑，也给了我这个时间学习了更加现代一点的数学，对数学的理解也更加成熟了一点。当然，最重要的是，现在的我确信自己的确是因为喜欢数学而选择继续读出国数学的博士了。

在数学学院读研，我最幸运的是选择了刘张炬老师做自己的硕士导师。我本科低年级的时候，不怎么上课，也不那么愿意跟老师套近乎。特别是如果老师给我的感觉不是那么好交流的话(比如，很难见到，或者见到了，觉得他没有跟你交流的欲望)，我就更加不愿意了。刘老师是我那个时候觉得比较容易交流的老师之一(希望不要被他看到，我是因为这个理由而跟他的……)，于是选了跟他做本科毕业论文，然后就顺理成章的跟着他开始了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了。

前面提到过，直到读研的时候，我还没有想过要踏踏实实的学数学。但无疑，现在即将硕士毕业的我是很坚定的想在数学上继续前进的了。这中间我觉得最主要的原因应该源于硕士第一学期刘老师当时让朱歆文(00级一个很牛的师弟)在讨论班上讲示性类。我被摧残了接近半个学期左右后，刘老师对我说：他讲完后，你接着讲点K-理论吧。一开始觉得不可能，因为无从讲起。朱歆文建议我直接读Atiyah的文章，从这个时候开始，我第一次开始了自己找书，自己查文献。然后才发现，原来许多平时看起来艰深的理论，其实从知识储备上，自己本科时已经具备了。从这个时候才开始正正经经想学点数学了。刚好这个时候，刘老师大四暑假给我的一个小问题，也被我做出了主要的部分，而且刘老师说可以发在Letters in Mathematical Physics 上。(虽然事实上，由于种种原因，直到现在它的最终版本还在我们的构思之中:P)。于是就更加想看看自己能够做到什么程度了。当时的想法是：如果以后不做学术了，我硕士阶段所接触到的数学也许是我这一辈子所能够欣赏的数学的全部。不管怎么样，我要尽可能多的了解它，所以在那之后我无疑是努力的学习数学的，也是直到这个时候，自习才真正成为我平时生活的一个固定部分。

其实我们小时候总有着这样那样的梦想，总被那些科学家的事迹所鼓舞着，特别是对于北大数学学院的这

一群全北大甚至全国最适合做数学的学子们，只要我们可以看到(心理感觉上?)自己其实距离那些有名的数学家们并不远，就会愿意为之付出努力。我一直在想，如果，我能够在本科接触到比较现代一点的数学，也许，会更加早的在数学上努力吧。

### □结语

一个从入校之初，压根没有想过自己会做学术的人，随着自己的爱好的发展，一点点的选择了做数学，并立志在这条道路上尝试走的更加远点。这样子的评价对我可能更合适点。很多时候我们并不知道自己的未来会是怎么样的，在做出选择的时候，很难说自己是否做出了最正确的选择。只要自己做了这个选择之后，自己会比较喜欢，比较愿意为之努力，就足够了。北大，数学学院的本科生们只要是做自己喜欢的事情，不论是什么，一定都会有好的结果。 ■

## 一个不出国的理由

大一暑假时，我甚至从来就没有出国的概念，只知道数院是可以出国的，但是要花大笔的银子上新东方，考英语。那时，妈妈说：“你干嘛不试试啊。”被我回绝了，不想出。

大二，渐渐认识了好多高年级的人，一看竟然那么多人出国，于是我想：那么多人都出国了，我也想出国看看，见识见识。美国有迪斯尼，多好玩啊。于是开始准备上新东方，找师兄师姐要英语书。那时，妈妈却改变了主意：“真的要出吗？呆在国内也挺好啊。”

大三，开始彷徨，开始寻找自己出国的理由，出国要呆五年，我真的好怀疑梦中的迪斯尼可以让我在异国他乡呆五年吗？当时已经一股作气的报了TOFEL，GRE。在功课和英语的双重折磨下，决定先考完再说。那时的妈妈和我一样的彷徨。大三的心情很漂浮，一会电话告诉妈妈说出国好，一会又打电话说我不要出国了。妈妈说：“考完再说吧。”于是就这样，一年过去了……

自我坦白，我出国从来都没有纯洁的理由：比如

国外的导师好，学术气氛好，国外适合搞科研。想出国多半是因为虚荣心，觉得比我成绩差的都出去了，我不出去有点亏。但是可以这么说，我们大多数人都没有这样的纯洁的理由。如果你和我一样，请你三思一下，出国是为了什么。对于未知的国外，你到底对自己有多大的把握支撑五年。期间，也认识了几个从国外回来的人，他们告诉我，其实国外很苦，他们有些人当年也一如我现在一样，对异国的憧憬是出国的唯一理由。他们说：“请你在出国前想好理由，否则很难支撑这五年的。”

大三暑假，看了大岳老师的文章，自己已经下定决心，不出了。此时尽管等GRE成绩的心情依旧焦虑，但那也只是出于一种好奇，想看看自己奋斗一学期的东西的结果到底会怎么样。此期间，咨询了好多朋友，几乎每个人都说不出太可惜了。但是没有人给我出国的理由能够让我信服的在国外漂泊五年，也许更久。暑假回家，家里所有人都劝说我出国，是啊，在他们看来，可以免费出国，没有学费，还有生活费，更重要的是镀金的文凭，干嘛不出去见识见识呢？期间，还去找了老张两次，老张让我自己拿主意。其实已经打定主意跟他了。Wolf说老张真厉害，据说凡是在彷徨阶段找过老张谈话的，最后都打定主意不出国了，然后投奔计算机系了。传说只有bird例外。呵呵，真有那么厉害吗？我觉得大概是找他谈话的都是在潜意识里不愿出国的人吧。

当然也许刚好我认识的出国的人都属于少数派，偏偏我遇到的所有人都属于这一派:-P。也许我所听到的都是个别的例子，也许出国还是很好很好很好的，不然也不会有这么多的人前仆后继的出去了。也许几年后，我遇见了当年出国的同学，我会羡慕他们的生活，我会羡慕他们的所有。也许我会后悔，后悔当年没有抓住机会。

大四刚开学，我也曾经想过：也许，从明年三月开始，当周围的人拿到满意的offer，我的心情会很难平静，会很后悔自己怎么就放弃了。也许，明年的暑假，当周围的人提着大包小包，一个一个远离我，奔赴他们的梦想时，我会一个人蜷在没有人的角落里哭泣只有自己被抛弃，留在了这里。但是至少到现在，我没有后悔过。Symmetric有句话说得很对，如果你始终都觉得别人的选择比较美丽，那只是说明你对自己的现状有过多的不满。到现在，我觉得自己过得充实，刚刚完成和一个公司的工程，学到了很多书本上学不到的东西，也

体验了平时没有体验到的事情。保研后，心情一直都很平淡，没有大喜大悲，可以每天像前三年那样，很平静的坐在自习室里，学一些有用的知识来充实自己。看到飞跃版的offer雨，看到大家拿的好offer，看到和我一块作科研的两个mm都拿到了MIT的offer，心里竟然很坦然，一点都不羡慕。我想很多时候，幸福取决于你对生活的态度，与外在环境是没有关系的。

用hhan的一句话来结尾吧（很赞的一句话）：

最关键的是不是选择，而是选定了一条路后，如何摆正心理？不时地后悔肯定是错的；我想正确的应该是瞪大眼睛找优势，别总瞅着别人的路上有金子，最好能把自己所选择的这条路的优势发挥到极致。 ■

## 关于保研的若干 意见与建议

我高三的时候，有一天班主任热情的把我邀请到了办公室，进行了一番推心置腹的谈话。在谈话中，班主任向我描绘了一个北大学子的美好生活：学习非常轻松，活动极大丰富，校园风景如画，男女比例严重合适，另外还可以每天睡到自然醒。我脑中顿时出现了一幅共产主义社会的宏伟蓝图。班主任还斩钉截铁地一口咬定，只要上了北大，到了大三大四就会有美利坚合众国的各种大学纷至沓来，广发英雄帖主动邀请你去读研究生，简简单单就可以搞定了。

后来我响应班主任的号召上了北大，才发现共产主义的生活一点影子都看不见。每天就是上课呀，做题呀，苦的不得了。我义愤填膺的跑回中学找班主任算帐，却发现他溜溜一下就不知道跑到哪个地方躲起来不见了。我只好悻悻的又回了北大老老实实地学数学。这样苟且混了快三年，

到了要大四的时候，有一天我突然听说了保研这个东西，心里的结终于茅塞顿开了——当年我亲爱的班主任没有骗人，只是记性出了点错把国名给记岔了，他一口咬定的那事原来就是保研呵。





接下来开始说几句正经的关于保研的事。基本上大四上学期一开学的时候，就会有一个保研资格考试。关于保研资格考试，江湖上流传着几种不同的传说。一说为当年有一个概率统计系的女生因为此考试发挥失常，马失前蹄，最后被分配到了基础系；另一说为基础系某男，考前与电脑大战星际三百回合，结果考试的时候睡着了最后惨淡出局痛失保研资格。从这些传说中我们不难总结出这样一个道理，那就是保研考试还是认真对待为妙。

接下来全院各个系就会浩浩荡荡地开展英雄排座次大型排名活动。排名课程一般都只是专业课和限选课，具体算哪几门以各个系的有关规定为准。窃以为这种排名方法是比较合理和公平的。然而俗话说树大招风，又说枪打出头鸟。学校的教务磨刀霍霍好几年后，终于在去年使出了大绝招，强制要求数学学院排名的时候必须按照大学前三年的总的GPA来计算，也就是说必须包括通选课体育课政治课之流。话说学校出此规定的时候，我们年级基本已经英雄排定座次；这样子鼓捣一番，直接后果就是天下局势大变，比如宋江一下子排到李逵后面了，鲁智深又和公孙胜排排坐了……在这危急关头，学院的老师挺身而出，经过慎重的斡旋，确定了两套排名综合起来考虑的方法，安定了同学们忐忑不安的心情。

如果说排定座次之后，大家便开始大块吃肉大碗喝酒，那么这篇文章讲的是《水浒》；所以说我们和梁山好汉的最大区别在于，大家接下来便开始四处张罗着该干嘛干嘛了。出国的开始准备材料，保研的开始广发英雄贴（原来当年班主任又记反了），考研的基本上就开始隐居了。下面我们单讲保研。

保研的去向，大体来说就有这么些地方（为不误导读者，特别强调排名不分先后）：本院本系，本院其他系，北大其他院系，中科院，隔壁某高校，人大，复旦等等。由于个人经历有限，本着有一说一杜绝不懂装懂不知道的打死我也不说的原则，我只能以本院本系作为代表元描绘一下保研的基本过程。

保研首先心里还是得有个数，把出国的去掉，自己在系里到底排多少名，排自己前面的都有什么意向，自己想保的地方要收多少人等等。我们得确认以下这两件事：已经通过保研资格考试；有希望得到接受单位的复试机会（有些地方可能会安排笔试以确定复试人员名单，有些地方比如说我们院就以你在系里的排名来确定是否让你参加复试）。如果对于某个单位不是很有把握，

那就采取广撒网战术多试几个地方吧。

接下来的一步叫做擒贼先擒王，也就是说，要做好情报侦察工作，全方位了解想保的单位的各个教授的招生意向、研究课题、生活习惯等各方面基本情况。然后确定了目标导师之后，就可以上门找教授进行亲切会谈了。会谈应该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有条不紊的进行，语言要美，脸上要笑，既要了解导师研究的基本方向，也要让导师了解自己的基本情况。当然一定不能操之过急，因为导师是没有义务给你任何承诺的，并且在程序上（至少在我们院）是要到了研一学完才会最终把你的导师确定下来。所以说，切记现在只是一个“意向”而已！

然后呢，就该填写各种申请表格了。在这一步中，我们可以极大的膨胀自己的自信心和自豪感，因为我们惊喜的发现，出国的同志们要填的各种推荐信呀、个人陈述呀，我们竟然也都要填呢。由此可以再次确认，当年我班主任记错也确实是情有可原的。

最后就是面试了。我们亲爱的数学教授们都是不讲排场的人，所以大家不用像去那些公司面试一样穿成西装革履啦。我们系的面试分成三部分：英文自我介绍，现场英文做题，以及中文问答。话说我面试的时候战略制定出现重大失误，将英文作为主攻对象，在前两部分的时候小宇宙过早爆发，结果到第三部分时萎靡不振，幸好主考官本着治病救人的原则，发挥王小丫同志的风格屡次提示，才侥幸过关，吓的我小心脏扑通扑通地跳。

面试完后依照人品好坏或早或晚接到最后结果。一切尘埃落定，就可以开始过猪一样的生活了。

最后还想再说几句题外的话。话说在我院保研其实是一件挺稀疏平常的事，大家对于保研也都不怎么重视。当年我大三下学期的时候，01级各路大牛被盛情邀请到我们系和同学们召开茶话会，会议在热烈和谐的气氛中进行，各种牛们被分为三类分别和同学们热情恳谈。出国牛们四周门庭若市，其乐融融；以某著名投资银行准白领人士为代表的工作牛们也是应接不暇；惟独保研牛们个个面面相觑，幸好某同学及时伸出援手主动上前陪聊，内容涉及星座血型QQ号等等，才化解了尴尬。

其实从结果上看，能够直接保送上中国最好的这几个大学的研究生，平心而论已经是很不错的事了。所以说最主要的还是一个心态问题，别太妄自菲薄觉得保研没追求，也别觉得保研来的太容易从而整个大四堕落

到底，就可以了。

在我们级保研的同学中，还发生了许多可歌可泣的感人故事。有一位保研的同学，为了向屋对门的一位出国同学表达热情关怀，在其最艰苦的申请时刻，不辞辛苦手绘硕大无比的美国地图一张，标记其所申请的二十所大学于地图上，并题字若干，赠送给这位出国同学。出国同学感动的痛哭流涕，将地图贴于床头，每天三拜。后来在这种精神的鼓舞下，他终于成功拿到了斯坦福大学的offer。由此可见，保研之后是还有很多有意义的事情可以做的。

最后祝愿所有想保研的师弟师妹心想事成，在保研之后充分利用起时间，做出更多有意义的事情来。 ■

## 数院出国保研抉择效用评估模型

关键字：出国、保研、效用评估因素

### 一、引言

出国和保研是大多数数院本科学生必须要经历的一个选择，既然无法逃避，那么就要以追寻效用更大化的原则来进行选取。本文在参考了数院的各种实例，并结合个人研究结果的基础上，推导出了一个出国/保研效用评估模型，将各种因素进行量化处理，供广大同学在实际应用中使用。

### 二、文献综述

关于这个话题，本刊第29期曾经有上几届师兄师姐们的心得体会，未名bbs数院版精华区11-1和11-2也有相关文章收录。另外还有一些人的个人文集也是很值得一看的，这其中大力推荐我的上铺xiaoerxiaoer同学的个人文集第15条目录。

如果已经打定主意出国的人，可以参考bbs飞跃版，以及freeeasy的个人文集等等。

### 三、模型推导

这个的模型可以简单地表示为：

$$u(A, \theta) = (\sum_{i=1}^n w_i A_i)^{\theta} + \mu$$

其中A是一个集合， $A = \{A_1, A_2, \dots, A_n\}$ ，表示影响选择的各种因素。 $w_i$ 是相应因素的权重。 $\theta$ 类似于风险趋避系数（为了表示成效用的样子嘛，呵呵），出国和保研两种情况各取一个实数值。 $\mu$ 就是小扰动量啦。

$A_i$ 的各种实际因素：

#### 1. 专业兴趣

先问问自己是不是喜欢继续读数学？兴趣点在什么方向？如果不读数学，转专业想去什么专业，成功的可能性为多少？是否能再忍受长达5年痛苦的学术生活？

#### 2. 未来发展

未来的工作大类上主要分学术、企业、NGO等（数院里想走政治的人可以趋近为0吧？）。这一点应该是大家最关心且最需要考虑的问题。首先，如果抱定学术的路，那么去美国吧，那里毕竟有最好的学术氛围和最先进的学术条件。但是，如果今后想进公司，那么就要且慢，仔细想想了。因为出国后，不一定就能在美国找到好工作，而在国内工作也不一定就没有出国发展的机会。现在很多大公司都会提供一些trainee的项目，这些其实都是很好的机会，并不是只有出国读PhD这一条路。

#### 3. 人际情况

这一条在很多人交流讨论时，谈及的内容并不多，但是我想，大家在选择时，其实心底都是在考虑的——父母的意愿，他们的情况——毕竟大家都长大成人了，该是为家里着想的时候。另外如果你有bf/gf，这个人的未来去向也会产生深远的影响，这方面典型的例子比如小新mm。此外还要特别提醒那些周围都是保研或出国的同学的同学，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千万别随大流。自己的路是自己要走的，别人如何是别人的选择，至于所谓的“大家都出国，我留下多没面子”的想法更是没必要。

#### 4. 成绩

很多师弟师妹在谈及出国保研问题时，首先都会问这个问题。然而我居然是写到这里才想到这个问题……成绩的确是出国保研的客观条件之一，没有高GPA，就没有好学校、好专业——这句话既有正例也有反例。但以我个人的经验来看，尤其是低年级的师弟师妹们，在考虑这个问题上，可以先不要担心太多，只要在学业上努力，不论选择哪条路，最终都会有满意回报的。这个结论在数院前辈，以及我们这届上基本都到了验证，所

以做好学习份内的事，自然会水到渠成的。

#### 5. 时间、金钱等问题

PhD要读5年，读出来也是老大不小了。出国申请需要不少钱，如果有offer还好，否则也要自己筹备生活费。研究生交费也已经“狼来了”很多年，是真是假无从得知。在这些方面比较关心的同学，这一项的权重就要略大一些了。

此外时间还涉及到在学校里学习的时间分配问题。专业课、GT都会占用一个人宝贵的时间，而且是关键的大三时间。所以不妨自己掂量一下：我是否需要花很多时间来准备英语从而达到一个可以用的分数？我的专业课会不会因为复习英语而落下？如果这些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一定要加倍注意，以防得不偿失。无论如何，专业课要比英语重要——无论是出国或是保研。

#### 6. 生活环境问题

到一个举目无亲、语言不熟的地方，所谓的culture shock以及生活方式等都要有所适应和改变。当然，也有人出国就是因为厌倦了在同一个环境里生活了20余年。所以这个问题要因人而异了。

### ⑥

首先，出国本身的风险要远远大于保研的风险，所以如果你是个高风险规避的人，那么则要慎重。（毕竟在指数位置上，变化率会比较大。）尤其是在等offer的过程中，心情起起落落，非常考验人的心理承受能力。其次，究竟是出国出路好还是留在中国出路好，这个话题也是被大家不断讨论的问题。我认为这个未来期望的问题，归根到底还是要根据自己的性格和梦想来考虑。不过总体趋势来看，现在出国和保研回报率的“风险溢价”越来越小了，所以个人能不能承受这种高风险的投资，也是值得商榷的。

#### 四、个人实证检验

我是计算系的，经济中心双学位，在计算系成绩中等略上，双学位成绩90+。虽然大三已经考过了GRE和TOEFL，但是已下定决心保研，大三暑假参加了中心的经济学夏令营，并由此保研经济中心。这个保研的offer给的很早，我记得是去年9月2号晚上通知的，当时连保研考试都没有开始，所以这个消息彻底把我懒惰的本性激发了出来，于是安心地选择保研，开始做大四的一只猪……

上述的一些因素分析：

专业兴趣：个人认为不能再继续学数学，希望出国

转专业，但是这样会更难。

未来打算：今后想向金融方向发展，希望做金融分析相关的行业。

人际情况：一开始是我想出国，父母不想我出；后来是父母同意让我出国，而我赖在中国不肯走。P 另外bf不出国，好朋友们都都在国内。

成绩：一般，出国拿不到顶尖的学校。

财务状况：良好。不过作为女生，5年后已经27有余，是不是有点老了……P

生活问题：不吃有奶味的任何东西，可能去了美国会饿死……

个人风险趋避系数：基本上属于风险中性。

综上所述，最终选择保研。

#### 五、参考文献

见文献综述部分。

注：本文无半分学术严谨可言，请各位同学不要苛求……

再注：开始本来想写写个人的保研过程，但是可能针对性过强，所以如果有师弟师妹想了解ccer相关的信息，可以单独和我联系。■



## 说说王选

——王正秦、张琮老师采访手记  
(经两位老师修改审定)

采访时间：2006年3月31日

采访人：程修远，曲文卉

身处王选老师曾经学习过的北大数学学院，展望者即将起飞的人生，也许我们都渴望了解——向那些和王选老师相处过的人了解——王选老师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人，他走着怎样的路。在三月的最后一天，在关于王选老师的传媒热潮正逐渐褪去的时候，我们有幸采访了曾与王选老师共同工作过的王正秦老师（以下简称王）和张琮老师（以下简称张）[注1]。坐在数学学院的实验室里，我们又说起了王选。

### “他编程特别厉害”

记者：您印象中王选老师是怎样工作的？

王：王选老师全面管理整个工程，业务方面、技术方面、人事方面，包括亲自到计算机系选人。当然最重要的还是技术上的工作。王选老师什么都操心，软件、硬件、字模，后处理系统的核心技术，都是王选老师亲自做的。他编程特别厉害。据说后处理系统最核心的技术是王选老师用二进制数码写的。

张：王老师的技术有些是直接操作硬件，所以他用二进制写，也就是微代码编程。我印象中，有次一个学生曾提到过，当时按微代码编程每百条出错率来排名，王老师排世界第二。

记者：按当时国内学习和使用计算机的条件，王老师是怎样把技术做到世界领先的呢？

王：靠原创。王老师的汉字信息压缩技术完全自己的技术，是很早就开始酝酿的。而且王选老师软硬件都懂，包括汉字字模技术。这些技术看似简单，但实际做起来是不容易的，尤其是在当时的条件下。

张：王选老师做的硬件也在不停地换代，从TC86到方正91、方正93，照排控制器的程序都是王选老师自己做的。

王：而且他一直不满足，一直追求更好的技术、更高的目标。在做出报纸排版的胶片之后，王选老师又开始做书籍排版，然后是专业科技书的排版（如化学、数学专业科技书，要求特殊排版），还有报纸花边、彩版……他的确是在不断地创新。有时候上级主管部门领导都说“很好了”“就这样了”，但他还是不满足，还是要创新。

### “一直遇到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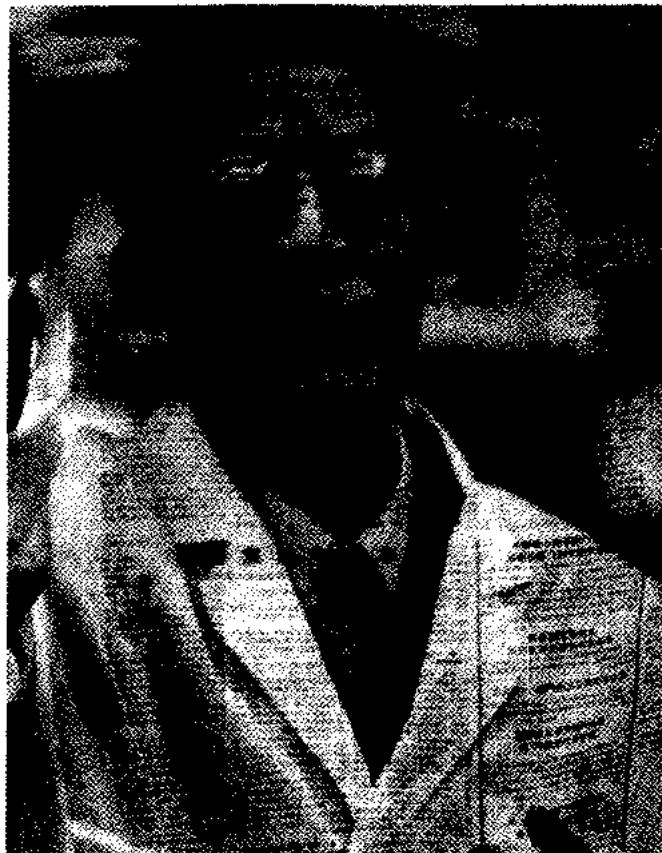
记者：王选老师汉字做处理技术开发，先后实际有多长时间？

张：一般从74年8月“748”工程开始到80年代末产品占领市场，算到92年，说是18年，但王老师有这个想法肯定在之前。

王：据说是在上海养病的时候就开始酝酿了。

记者：那您印象中，王选老师在这么长时的奋斗过程中有没有特别困难，或是换了常人就会放弃的时候？

王：对，一直遇到困难……我觉得这样的时候太多了，他们可以说一直是在和困难作斗争的。当时拿到这个项目就很不容易，北方、南方的很多单位都在做，也



有很多人在引进国外技术。虽然国家投入不少，但王选老师实际申请到的经费是非常有限的。然而王选老师还是做出来了，这很不简单。

张：我记得当时最困难的时候，经费很少，连分析数据用的打印纸（和现在不同，是卷纸）都很紧张。结果有时候不得不把打过一面的纸取下来，手工粘成一个卷，再打反面……经费困难到这种程度。虽然这只是在80年代早期的时候，后来产品上市，科研条件有所好转，但王老师这样坚持下来，他对事业的这种执著精神还是非常让人敬佩的。

**记者：**那时“748研究所”是怎样的情形？

王：当时在旧大图（现档案馆），条件很简陋。那时我们一早干到深夜，没有周末，没有节假日，我记得特别清楚，大年初一还在上班。整个一年都没有休息过，也没有加班费。那时的风气就是要为国家奉献，一不怕苦，二不怕死。

记者：的确，当时“艰苦奋斗”四个字的含义也许在今天是根本无法想象的，而另一方面，您印象中王选老师在技术开发过程中有没有过失败？或者是走弯路？

张：失败也许算不上，但是走弯路是完全有可能的。

王：只能说是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吧。当时他们从“一型机”做到“四型机”<sup>[注2]</sup>，像我在做“三型机”上的技术的时候王老师已经在开发“四型机”，结果“三型机”上的一些结果就没有用上。类似的问题都是难免的。

记者：那王选老师有没有考虑过转向，或者是感到“此路不通”？

王：没有，从来没有。

记者：从来不怀疑……？

王：他从来没有怀疑过自己能把这个东西做出来，没有一丝一毫的怀疑。

### “他喜欢数学学院的学生”

记者：您印象中王选老师在和同事与学生相处时是怎样的人？

王：他对下属是非常关心的。有一年过年，他还专门到我家来探望我，我家本来就挺远的。他就是这样，一心扑在事业上，有空了也忙着关心同事和下属。

张：他亲自选研究生，而且他选拔人才是不拘一格的。他不在乎那些形式上的东西，只看这个人有没有能力。即便一些地方有欠缺，王老师也可能选上这个学生。

王：王老师是非常务实的。他也不在乎发表文章之类的，也不在乎流行的评价体系。他只看一个人能力怎样，能不能做事解决问题。

**记者：**您印象中王老师喜欢怎样的学生？

王：他还是喜欢数学学院的学生。他喜欢数学基础好的，数学基础好了逻辑思维好，而且有后劲。

张 王老师很有眼光，事实上，在90年往后王老师做了很多发掘人才、培养人才的工作。他当年选上的人都是非常肯干、非常有能力的，现在在方正和研究所也大多是比较核心的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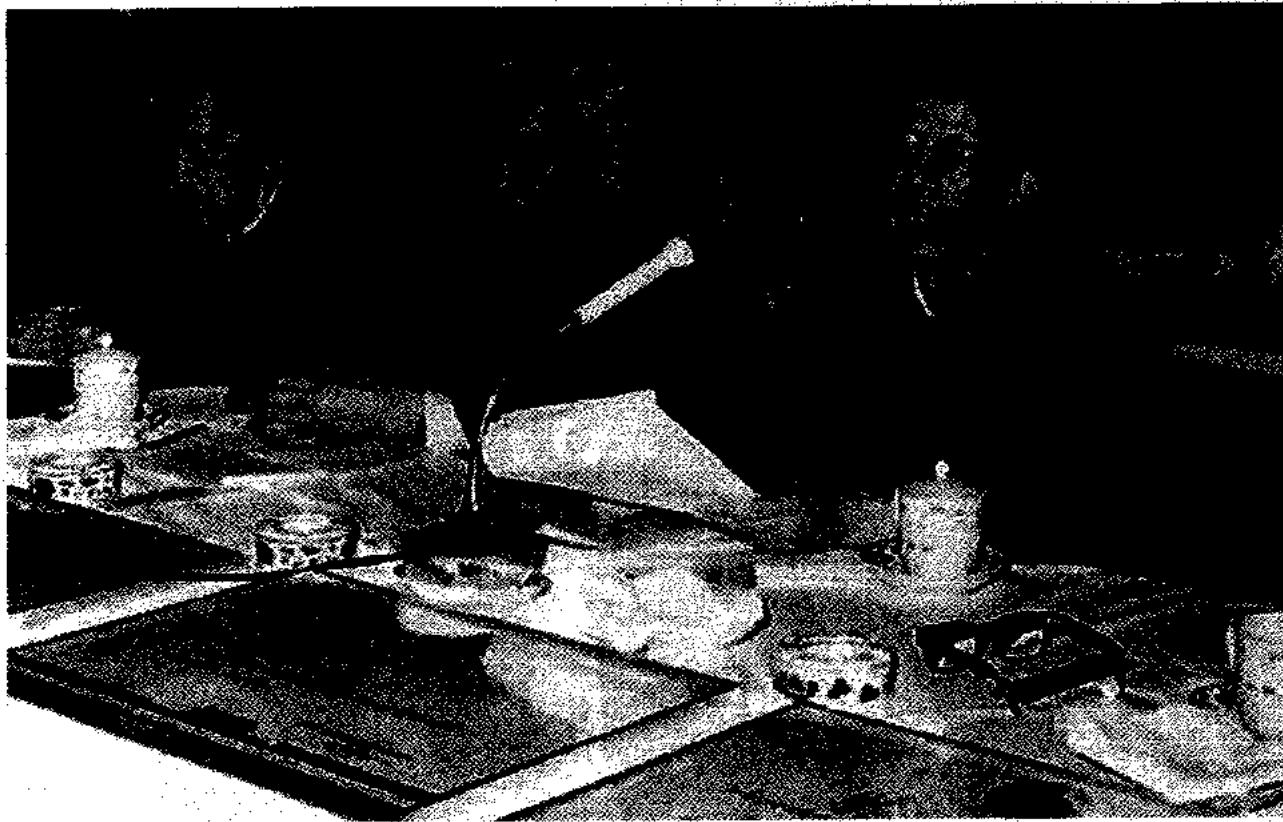
### “还是他的奉献精神和创新精神”

记者：您觉得现在的大学生最应该学习王选老师什么地方？

王：还是他的奉献精神和创新精神。首先是爱国、奉献的精神。当时（70年代）所谓的“拿来主义”盛行，甚至有些人质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认为国外有现成的先进技术，引进就行了。当时也有很多人主张购买国外的汉字处理技术，但王选老师认为，汉字是中国字，怎样处理汉字、怎样用机器还原……这其中有一整套复杂的理论，而这一技术应该掌握在中国人手里。王选老师自始至终都一心扑在事业上，为了把这项技术做好。他首先考虑的是国家的需要。

张：王老师为了做科研是不计较利害得失的。当时资金不足，像铅笔、橡皮，写程序需要的这些最基本的东西，都是王选老师他们自己出钱去买的。

王：王老师是自觉选择国家需要的，他觉得中国应该有自己的技术，他也觉得自己能干出来。我觉得这一点应该学习。只考虑自己的得失眼界不够开阔。



记者：说到王老师的选择，他最初选择的计算数学在当时是冷门专业，您怎么看待现在数学学院的学生选择专业方向？

王：应该看到国家的需要。现在国家特别注重学科交叉，而数学的发展也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重视，因为许多学科都在走向量化。数学发展的动力有两个方面：一是数学自身提出的问题，如希尔伯特在1900年提出的23个问题推动了上世纪数学的发展；二是外部世界对数学的要求，同样也能推动数学发展。现在各门科学都在数学化，也就是说定量化程度越来越高，因此都要数学的帮助。学好应用数学会有更广阔的应用之地。

张：现在还是基础和概率比较热，但还是应该选择自己的兴趣，选择有发展潜力的方向。

王：应用数学是很有潜力的。重视应用，重视交叉，我是非常赞成的。以前有一种偏见，认为“数学不好才去搞应用”，但吴文俊教授也曾在一次讲话中指出，应用做得好说明数学功底很深厚。所以你们现在应该首先把基础学好，把数学本身掌握好，才能把触

角伸向别的学科，尤其是低年级。

记者：您对数院低年级同学有什么建议吗？

王：我觉得数院条件很好。数学学院把最好的老师安排给低年级学生上课，这是数院的传统，我们那时就是这样。你们有这么好的条件，要珍惜机会，将来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注1]王正秦，女，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退休教师，在“748工程”中与王选老师一起工作。张琮，男，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在职教师，1986年录取为王选老师的研究生，参与“748工程”。

[注2]在开发汉字处理技术期间，王选老师及其团队致力于开发最新最好的技术，紧跟计算机换代步伐，先后在多种计算机上编写程序，即“一~四型机”。其中“一型机”（DJS130）是国产小型计算机，“二~三型机”都采用美国DataGeneral公司的机型，“四型机”采用IBM-PC机型。以后的型号用年代命名。如方正91，方正93等。■



在我们数院，有许多优秀的球队，足球队，篮球队，乒乓球队，羽毛球队，棒垒队……排球队也是其中的一支。近年来，论战绩，我们比不上足球队和篮球

队。我们已经多年没有问鼎北大杯的经历了。但我们也是一支特别的球队，我们队中有一种特别的气氛，我们有一个共同的目标，我们把执着带到了球场，我们因为排球而建立了深厚的友谊，我们用努力和拼搏，期待着重回巅峰的那一天……

(在06年北大杯前进的路上，我们遇到了一个强大的对手——国关学院排球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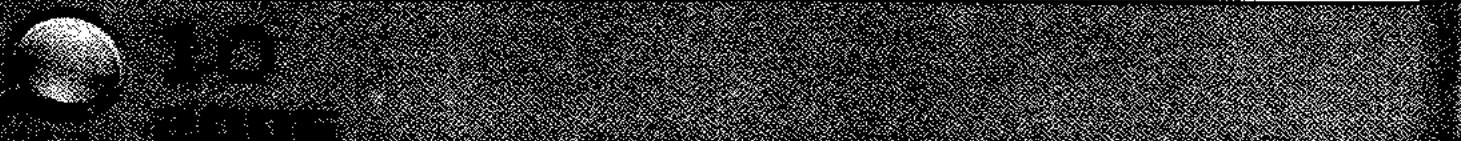


北大杯排球赛的八强队伍目前已经决出了七支，最后的一支八强队伍将在数学队和国关队之间产生。双方的这场关键比赛将于本周四中午一点在五四排球场进行。

国关队中拥有闻名北大排坛的“完美组合”，另有校

女排的特招副攻手李丹，攻击力十分强劲。反观我方队中，阵容也有较大的变化。陈治津将重新出任二传，我也因此能够回到熟悉的接应二传位置。面对对方的强大攻击力，我们选择了以攻对攻！

这次比赛，大家都很刻苦很认真地在一起面对。或许我们现在仍然不算北大一支一流强队，但是我们却在以我们自己的方式，一点一点地进步着。我们是一个真正的集体。每个队员，都真正的将自己融入到了这个球队中。这，正是我最希望看到的。写在赛前，我想对你们说：



之前的比赛，为了我们队伍的成长，为了给新人机会，我没有让陈治津主力出场。你一点怨言都没有，仍然是训练最刻苦的一个。我们就是这样一支球队，因为每年都要面临新老更替，所以每年都会有人默默的为了球队的顺利成长而付出。看着李申在比赛中越打越棒，我想你是最高兴的了吧。现在你回到了我们队里面最重要的位置上，我们又一起面对这样一场关键的比赛，我希望你，冷静的阅读比赛，加油！~

田陆，因为我回到了接应二传的位置，你在进攻中不会有很大的压力了。在我们的球场上，总要有人，默默的去做好最基础的事情，一传，防守，或许不起眼，但是它们却能直接决定整个队伍的发挥！兄弟，你是我最放心的人！

当对方把防守重点放在我的身上之后，张尧你的进攻机会就来了。在这个阵容中我是进攻的核心，你就是我进攻上的最大支撑。打出你的实力，胜利的天平就将偏向我们！

祥懿，并肩作战三年了，你一直是队里面不可或缺的人。即使你的各项技术在队内都不是最冒尖的，但是有你在场上，你的经验和稳定，让我觉得很踏实。为了锻炼新人，这场关键的比赛或许你不会打满全场，但是在最关键的时候，我们随时会需要你。

吴晶辰：你的高度，扣杀，更重要的是你的气势和激情，对我们来说，永远很重要。

李申，经过过去几场比赛的锻炼，新生杯时的那个你和现在的你已经不能相提并论了。几场比赛你真是打得非常非常棒！上一场比赛上的经历也该使你提高了不少吧。今天在训练的时候看你打球，真的惊叹于你的进步！明年的比赛，带领大家在场上拼搏的队长，也许就是你了。这场比赛，为了和对方一拼进攻，就没有让你主力出场。不过在这样的比赛中，特别是在陈治津还有伤的情况下，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你也要随时作好准备。

覃韡，这将是你第一次代表数学队打这样一场关键的比赛吧。我希望你在场上，有的不是紧张，而是积极！不用担心自己的失误会被我们埋怨，要记住，我们这支队伍，在场上，充满的，只有绝对的信任，和团

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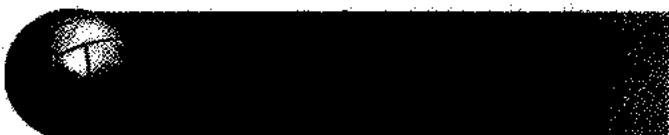
宋琪凡，整个比赛期间，都没有精力来仔细的雕琢你的动作和特别地训练你。你的身体素质非常的好，加以时日，一定能打得非常棒的！你才大一，机会还很多，加油！

还要感谢南瓜师父，魏麒麟，smv，stop，版大jj，刘广会师兄，等等，所有帮助我们和关注我们的同学！谢谢~

其实，在这样的一场比赛前，我反而有不再那么看重比赛结果的感觉。打到这个份上，已经没有什么遗憾的了。我们的凝聚力，我们的团结，“数院加油”的喊声，数学队已经给大家留下了很深的印象。那么，就让我们在比赛中，感受这种气氛，享受这场比赛吧！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想对雄文师兄，我们的前任队长说：我们不希望这是你在数学的最后一场比赛，我们大家，都会为你而拼搏！

2006.4.24



中午去赛场前，在bbs上看老队长frude的个人文集，想到今天的比赛也许就是这次北大杯的最后一场比赛了，也可能就是王雄文师兄的最后一场比赛了，之前的老队长，老队员的一幕幕离开的场景让我觉得有些沉重。这支队伍，总是会有人离去，也会有人进来的。也会有一天，我也终将离开。我真的希望，大家的离开，都是高兴的，满足的。于是，坚定的走向了赛场。

我们并没有排出现有的最强阵容，为了给新人机会，孔祥懿没有上。我只是希望，能让大一的师弟能够在第一次打北大杯的时候，能有一次和我们这个集体，共同经历如此一场关键比赛的机会，这对他的成长很重要。在第二局惨败之后，我也曾想过换他下去，用我们的最强阵容去换来一场胜利，但是又立即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对于一个第一次经历这样的比赛的队员来说，他已经打得相当的不错了，紧张是难免的，我希望能够通过一场绝对信任他的比赛，让他真的融入这个集



体，融入这支球队！结果，他做到了，我们也胜利了。

今天我们的阵容较前几场有了比较大的变化。中午吃饭的时候，我，雄文和田陆其实都还有些担心陈治津，毕竟前几场比赛都没有上场，二传又是一个队真正的大脑，所有的进攻都将由他发起，怕他的分配球不合理，打不出进攻的话我们就没有办法和国关抗衡。结果他也做到了，球传得很好，我们用集体的进攻，盖过了国关队员完强同学的强大的攻势，以攻对攻，他们的进攻依赖完强，靠的是力量，我们的进攻多点开花，靠的是落点。传到我的许多球，都没有去发力打，更多的是控制落点，打到对方最难受的地方去。因为对方的两个主攻实在太高了，副攻手的拦网也很强，但是他们阵容中有两个人的防守相对比较弱。我们用落点去对抗对方的力量，结果我们胜了。

第一局我们获胜后，第二局对方对他们的站位轮次作了一些调整，我们一心想去拦截他们最强的攻手去了，忽视了那点小的变化，结果正是这个变化，让他们发球对我们威胁最大的队员李丹发球的时候，他们进攻实力最强的队员完强在前排，我们在那一轮上丢了很多分。惨败，让大家在决胜局都憋了一股劲吧。决胜局的时候，田陆站了出来，还有今天一直发挥得很稳定的雄文，和张尧。当我们很轻松的顶过了我们最难受的对方李丹发球的那一轮之后，我们8比2领先交换了场地，挡住了对方的一轮反扑之后，我们胜了。

这是我们最近一年多来打得最漂亮的一场比赛。大家都发挥得很好。不像上一场赛后，死里逃生的高兴的感觉。获胜，对我来说，更多的是一种满足。看到大家在牺牲了许多的课余时间，泡在球场上接受了无数次枯燥的训练之后，终于打出了这样一场非常漂亮的比赛后的满足。排球不像足球和篮球，有比较好的群众基础。我们几乎所有队员刚进队的时候都是不会打的，需要从最基础的规则以及基本动作开始讲起，一步一步的踏实的训练。我们在一起，一起训练，一起品尝进步的感觉，大家就这样在和谐的气氛中，共同成长，我们少了一些相互之间对于是否出场的竞争，每个人都会很愿意为这个集体而舍弃自己的利益，我们有的是大家一起，执着的为了一个目标拼搏而换来的团结，和友谊。从00年frude师父带队时的连上场的6个人都不怎么凑得齐，到现在的我们每个人都很认真刻苦的训练，实力也都很接近，以至于每场比赛我都会为上场阵容考虑很

久。今天没有上场的吴晶辰，李申，宋琪凡，你们都真的很棒，我很多时候都在想，如果这个比赛是能够上9个人，或者是10个人，让我们大家能够同时在场上，一起拼一场，大家一起每赢一个球，每当面对困难的时候，都能一起在场中围在一起，相互鼓励，相互支持，那就多好！数学队正是在一代又一代的队员的共同努力下，越来越强大，也越来越温暖。相信不久后的我们，一定可以迈进北大排球一流强队之林！

胜利给了我们继续前行的勇气。进入了残酷的八强大战，我们将面对强大的经济学院。之后的每一场比赛，都有可能是我们在本届北大杯的最后一场比赛了。其实，不管是赢球，还是输球，我们的年轻，我们的气势，我们的执着，我们的友情，这些这些，对于我们来说，已经足够……

2006.4.27



或许许多人都用这句话来形容对手之间重在友谊。写到这里，回想起自己三年来在队中的经历，从大一北大杯之前自己脚踝受伤，全队队员都到寝室来看望我，还给我带来了一大堆吃的，到自己带队后，所有队员的赛场上齐心协力，赛场外更是肝胆相照的兄弟。我想，我们这些队友之间，才真的是友谊第一，比赛第二吧。现在的我们还不是北大打得最棒的球队，但因为有了我们的执着，我们的友谊，我们这个集体，一定已是最棒的集体！

#### [编者按]

至发稿时止，数院北大杯排球队已经结束了他们在2006年北大杯道路上的征程。虽然他们无缘四强，但我们相信，在所有队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全院老师和同学的共同关心下，这支队伍一定会越走越成熟！



# 军训小记

■ 贝宗

半个月的煎熬啊，终于活着回来了……

地点：大兴区魏善庄靶场

时间：2005年8月18日-30日

## 军营

在学校3天准备后，我们穿着绿色的军装来到了军营，已经是第五次军训了，说实话一点新鲜感都没有，从去的第一天就开始倒计时了，这是整个假期以来第一次感到时间竟能过得如此之慢……军营周围全是一望无际的田地，有种被放下放的感觉。

据说是优待女生，所以让我们住进了楼房，我们被安排在40多个人一间的大房中。水房，两排水龙头，窗口处拉着两根铁丝谓晾衣绳，每一天那衣服是密密麻麻一件接着一件，旧衣未干又添新衣，想要晾干衣服，那简直是做梦！本人由于懒于长途跋涉去打开水，只得每日以冰水洗漱，别看仍是闷热的初秋，天天与大肠杆菌超标的凉水相伴也不那么好受的，忍了。厕所，视野那叫一个开阔，每日高峰时长队都是直排至

门口，加之冲水吝啬，放眼望去景象壮观，让人明白积少成多之含义。忍了。房子，百米之外是火车轨道，火车穿梭日夜不息，加之蟑螂横行，每日只能以火车轰鸣声与蛐蛐的吟唱做催眠曲入睡，估计小强对我们太寂寞，没几日便不请自来登门拜访，起初是几只偶尔露面，后来它们索性举家搬迁，晚上一开灯，那可热闹，天上地下各处皆是，某些人的白蚊帐几乎都快成斑点状了，记得那天晚上，看到一只在我身上便是一身冷汗，最后睡衣都快湿透了，加上室友此起彼伏的一声声尖叫，简直想呕吐了。按说蟑螂应该是见人就跑的，可这里的可以说是人来疯，很多可怜的同志，晚上是被小强的触脚惊醒的，谢天谢地，我床上一只都没有，人爱干净就是好，窃笑。

民以食为天，本打算去军训要好好减肥的，可疲惫的训练让你不得不把单调的饭菜当作美味，谢天谢地，没长胖已经算万幸了。早饭：咸菜、酱豆腐、馒头和粥，有两次馒头换成了花卷，让我们欢呼了半天；午饭和晚饭有三个菜：鸡蛋西红柿（汤多菜少）、白菜豆腐、白菜粉条（基本都是粉条）、洋葱猪内、土豆青椒，每餐是随机选两样，土豆烧鸡块、土豆炖

猪肉，每餐二选一，土豆切得老大，基本一块塞在嘴里就满了，鸡块自然是骨头比肉多，猪肉（大部分都是白白的肥肉）有的竟和土豆一样大，白白的肥肉加上酱油的润色，差点被朋友误认为是土豆，笑死了。天天没有蔬菜水果的生活实在难熬，在我们的一致提议下，学校和后勤商议，给了我们两次鸡腿五次水果的加餐，每一次加餐我们都比吃了山珍海味、满汉全席还激动。话说马达加斯加里的狮子在荒岛上饿得把朋友都看成了牛排，在第一次鸡腿加餐之后，我亲切的称一好友为鸡腿，最后同志们的人名都不重要了，取而代之，是一些我们眼中的美味：果丹皮、山楂片、苹果、冰激淋。千万别笑，这些可真的算是好东西了，于是天天被我的“鸡腿”骂没追求。军人服务社（其实这就是个卖铺）天天人满为患，价格不菲，那钞票可是大把大把的捞。和鸡腿开玩笑，我说以后真在这里开个小卖部算了，过得真也挺好，于是又被骂没追求了。

### 军训生活

叠被子是件很痛苦的事，我的被子薄得像一张纸，连班长帮着叠都没能出形，最后我被勒令自己想办法。于是每天起床，被帐和我所有的衣服便都成了被子的一部分，叠出来竟可以像棉被一样厚，然后便是一痛相报，让其形成一道又一道的褶，以至能有棱有角，谓之豆腐，这叫做整齐。我不明白，每个人按平时的方法叠被子就不整齐吗，这样不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干人生应该做的事吗，当兵的把时间浪费在叠被子上值吗？

各个连队要吼出自己的口号，比谁喊得更响，我们是9连，“英雄九连，士气冲天，绿装红颜，步步向前”。你喊得越响就越可能早些吃饭（否则要重喊的），不是女生也变得野性起来，嗓门特别的大，这叫士气，按说呐喊是在敌人面前扬威的。我们叫是在饭堂前，把饭当敌人，真有点寒心。

每天尽管训得不累还是基本从里到外都湿透了，衣服怕干不了不敢天天洗，几乎总是让晚风

吹干了潮湿的身子，全身瘫在床上，不及多想便已沉沉睡去。还好可以两天洗一次澡，对于我这种洗1个多小时都不嫌多的人，20分钟的洗澡时间简直像是进了地狱，每次像野人一般的冲进澡堂去抢个好位置，75%的水管是细水长流，15%的是坏的，还有10%能让你洗得稍微舒服点，经常是4个人分享一个，门口冷风直往里灌，也就幸亏是夏天了，要不医务室恐怕会挤满人的。洗完澡，要求你把湿衣服继续穿上然后下来集合，经常连梳头抹油的时间都没有，最后我几乎习惯了裸后以手忙替换，加之自然风烘干——这可比吹风机节省能源啊。

### 训练

真不好意思形容这训练，和我小学初中高中那么多次军训比起来，这次大学军训倒算是最轻松的。至少有三分之二时间我们是在树荫地下休息，很多时候，我们的训练是背对着太阳或在树荫地下完成的。教官一个个都客气得很，只要队列中有一个同志稍作头晕难受状，我们马上可以有至少5分钟的休息，简直不是一般的幸福。由于下午一般比较热，所以作息时间格外完美，2：20午睡结束，拉到训练场的小树林里坐着小凳等待训练，一般可以休息到将近四点，训练开始后也是10分钟休息一次，5：30带回吃饭饭，晚上文艺活动……

训练内容基本是队列，后来为了汇报科目表演，我们和7连走的是花样队列，就是用人摆字和图案，第一个图是“北大你好”加红五星黄“八一”，我荣幸的成为八字的一撇，拿着两朵手纸一般的黄花向领导挥手；第二个图是北大校徽加“1989—2005”，站在平地，我们是啥效果都没见到，但愿领导在观礼台上能看出点眉目。还有印象比较深的是打靶，第一次试教练拿枪和射击的方法，第二次实弹射击，要求不能戴眼镜，我还没开始打就被旁边那位动作迅速的同志的枪声震得耳鸣阵阵，再加上近视的我没戴眼镜，只觉自己是晕晕乎乎看着200米外白茫茫的一片扣了5下

扳机，子弹飞向何方一无所知，反正你要是站在靶子那里肯定会安然无恙的。

住得苦，训练就是弥补，据说去怀柔的兄弟姐妹和我们恰好相反，真庆幸去了大兴。

## 我们

其实挺感谢这次军训的，这是第一次可以和大学同学每天尽情畅谈欢笑而不用在意任何功课，我们彼此更加了解，也因此结识了不少好友，3个我很喜欢的朋友。

第一个大眼睛短头发，尤其是头发湿湿的时候特别酷，绝对的小帅哥，下巴有一点翘，很想华健，人特别好，比较内向，但对朋友又真诚又热情，记得最后一个晚上我们一起联欢时，我们相互拥着一起唱真心英雄，我心里在对自己说认识你这样一个朋友真是我的幸运。

另一个就是被我亲切唤做鸡腿的那位，长得特别可爱，和她在一起几乎总是在笑。最后几天，我们每日中午睡醒都是匆匆整理内务，然后相视而笑，一起冲出宿舍奔向小卖部，最后是舔着蛋筒坐在树荫下等待集合，吃完，恋恋不舍的看着卷蛋筒的纸——“我好想再吃一个……”“就是嘛，还不如刚才一下买俩算了……”哎，又这么没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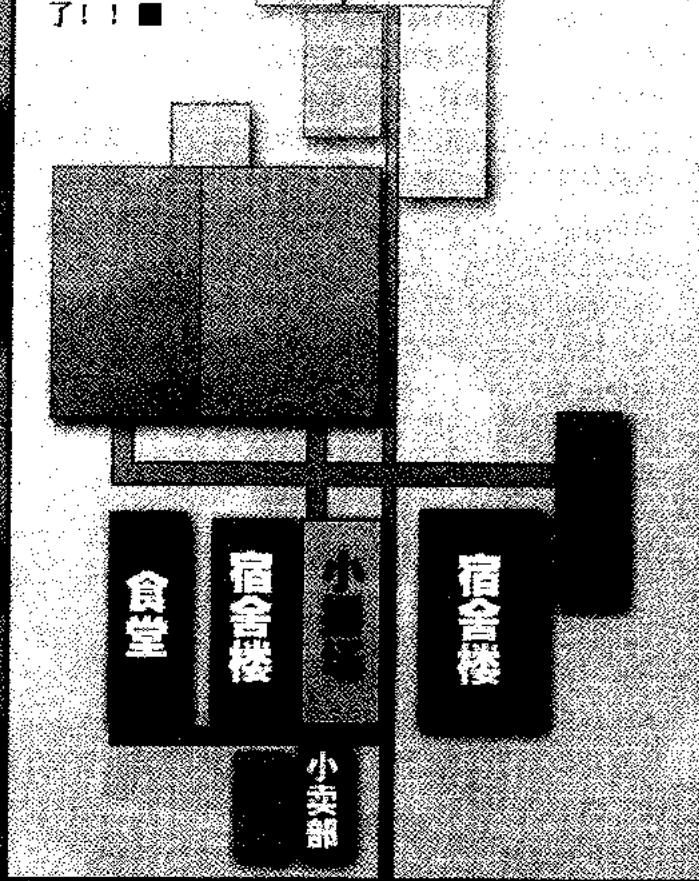
最后一个和我高中的好友生日是同一天，表面看起来特别斯文内向，其实是个很活泼开朗的人，绝对是个狮子座的女生，特别喜欢她的那种气质。印象最深的是她戴上帽子闪着一把扇子，活像古代琴棋书画样样精通的面目俊秀的公子哥。

## 回家

我们几乎过着最原始的生活，世界上发生的啥事都不知，没电视，更不用提上网，不知每天几号、星期几，只记得离回家还有几天。回去

的前一天晚上，很多人都兴奋得睡不着，我却是困得要死，倒霉的我还轮上夜里12点到2点的站岗，某个宿舍快1点了还依旧热闹，我坐在黑暗中，任凭蚊子一轮又一轮的空袭，右边脸上被咬得肿了一大块都没觉得有啥感觉，随便涂了点药，像喝醉了一样走回去叫了下一班岗，头晕得都快炸了，几乎不记得怎么上的床怎么脱掉了那身满是汗的迷彩，总之下次睁眼天已经蒙蒙亮了，于是起床洗漱，打了背包，整装待发。记得以前军训完了大部分人总会擦出几滴眼泪，（我嘛，经常是那个部分的。）这次可不同，我们的欢呼是一阵高过一阵，终于明白练了这么多天嗓子有何用了，每个人笑得像蜜一样甜，我们的车也很配合，开得飞快，一路上像一条蜿蜒的巨龙，东挤西窜，充分发挥了我们洗澡时的风格，不到两个小时就开回了学校，见到中关村图书大厦时那叫一个兴奋，我提着被子和包第一个冲下了车。第一次感觉校园是那么亲切，简直是个天堂！

终于终于可以大声说：这辈子再也不用军训了！！ ■





### 第一印象

从香港只四十分钟，便到了台湾桃园机场。之后渐渐发现，其实文化、习惯上的差异，也一样是这么近的。仍然能有那些细微的感动，就像在香港转机时印象深刻的是走上电梯、传送带时都会自动显示“请握紧扶手”，或“请小心台阶”；而在机场内也会发一些微型的纸笔，便于记事，上面也会有些公益性的广告；包括还有随处可见的计算机供免费上网。但这里却绝不像香港机场的“现代化”，甚至让我想起了敦煌。那里的起降航班通告用的是一块小黑板，而这里一个醒目的柜台中用的是白板，用记号笔写的那种，异曲同工之妙。而且很快机场里也便空空如也了。

一落地就有小雨，这种天气基本上一直持续到现在，下一阵停一阵的。但这边的雨跟北京的不同，不会冷也不会让人感冒，所以基本上是随意淋。（但总会听这边同学说是酸雨，“小心秃顶阿”。。。）机场在桃园，离清华大学所在的新竹有几十分钟的路程，等到新竹已经傍晚了。第一感觉就像到了港台片里那样常见的南方城市，路窄窄的，边上跟峭壁一样竖起来两片楼，那种立式的长条形的霓虹招牌，还有吓人的一片一片的摩托车。进了校园，天渐渐黑下来加上雨刚刚停，一种烟雾朦胧的感觉，然后从进校门开始也会看到一对一对的情侣拉着手慢慢走着，有点电影里的感觉。除此以外，校园里基本上很安静。



到宿舍发被褥，基本是那种鸭绒的薄被，不能用棉的，不然很快就会潮乎乎的。这点马上就会有感觉，晚上本想“有点新气象”，把第二天要穿的衣服整整齐齐挂在床边上，结果第二天早上发现全凉成湿的了。于是又恢复到把衣服都堆在柜子里每天随机抽出的作风：）

接待我们的有几位学生，也有教官。这种“编制”似乎是以前没见过的。在台湾的学校里，都会有“教官室”，里面的教官都属于军籍，然后经过了教育、心理之类的特别培训，常年在学校中服务。教官室的工作范围几乎无所不包，像我们来这边接待安排，包括日常的衣食住行，很多都是这里负责；而校庆之类的很多活动也是教管与学生共同安排。每天晚上这边也会有教管24h值班，随时接待或在电话中解决学生的各种问题。按教官们的话说，“从学习、实习、找工作，到没带钥匙进不去门，再到诸如出现感情困扰或同学吵架，甚至有人打来电话就是郁闷了睡不着觉要聊聊天”，都属于这里的工作范围。熟悉了发现他们都是半个教育学家加心理学家，有很多特别的观点；又感觉他们都极其平易近人，甚至可以当朋友一样没大没小的闹开各种各样的玩笑。还跟两位同学一同被一个教官请去外面吃西餐，完全感觉不到那种跟长辈一起时会感觉到的拘谨。



## 人

从一出机场，接待的同学就让我们感觉到是极其热情，甚至有些不习惯:P，其实这边人们在相互交流中都很热情，很多礼貌的语言基本上养成了下意识的习惯，一开始甚至会觉得有些“夸张”。譬如一条比较窄的路上相向而行，大家都会很习惯的先侧身让别人先过，然后也很自然的会听到一声“谢谢”；在台北旁听一个国际论坛时，我的左侧坐一位老先生，每次离开座位出去时，都很礼貌的跟我示意，弄得我都有点不好意思；杂货店或小吃部等等一切有柜台的地方，交款后服务员都会用“谢谢”而顾客也会礼貌的回一句。乍一看这些都甚至有些冗余，但慢慢发现这样的习惯会让大家都觉得很舒服，而自己也会被这种氛围感染。

第一周周末第一次到台北。除了街道布局、交通设施的体验外，其实感受最深的就是周围的人群。像北京的地铁一样，台北有“捷运”，是很主要的地下交通设施。进了捷运真的有节假日进北京地铁的感觉，人山人海。但第一印象却是扶梯上总是右侧密密麻麻挤满了人，而左侧自觉的空出来供一些人飞奔而过。下面候车区的景象也拥挤而有序，虽然地下并没有线或栏杆，人们还是很自觉地排成一队一队，颇为壮观。仔细观察发现在靠近轨道的地面上会标出停车后车门的位置，队伍便是一个门靠左右排两队，中间留出一定的宽度供下车的人流穿过。回程时一位清华大学的同学跟我说起，觉得台湾其实表面上决不比北京上海等大都市繁华，很多地方也有城郊乃至“乡下”的感觉。但在外面确实很难听到有人大声喧哗，而且不管在多“破旧”的小摊人都照样彬彬有礼。这些细微的东西可能反而给我们最大的感受。

包括在春假环岛旅行的过程中，体会最深的还是“人情味”。

## 消费

学校门口就是个夜市区，一个个小摊子，基本没有点菜的，都是那种盖浇饭、拌面之类一份一份的，大概十几二十块人民币一份。有些还是相当好吃的，第一天曾经立下壮志“吃遍这里每一家”，后来发现在太艰巨了，其实到现在一半时间过去了，可能也只吃了十家不到。学校食堂里基本也是这种吃法，价钱大概是咱们学校食堂的两三倍。刚一来每次换算完都觉得贵:P，台湾劳动力贵，所以服务行业价格很高，男生理发也要50人民币以上；而农产品也贵，所以学校里自助餐都是“称重”式，所有的菜蛋与肉全是一个价钱。相比之下日常

用品物价就没有那么高，而体育用品、计算机甚至比大陆便宜不少。

印象很深的是第一次跟接待同学一起出校门逛，看到一家星巴克咖啡，发现价钱跟北京是完全一样的。然后说起来，边上的反应是“那怎么可能承受得起”。在他们眼里，在这边的物价环境下这种价钱也已经很奢侈了。他们也说，其实在这边学生诸如笔记本计算机也都是奢侈品。台湾也有很多“工读”（打工）的机会，这边学生的学费食宿和其它大多数娱乐花销，都是自己打工赚来的。一位长辈说起消费观念“我们这代人小时候都是挣钱全家用，现在的孩子基本上只顾自己花了。”我们听着会不由脸红。其实在大陆打工机会少是一方面原因，但我们也许真的缺乏这方面的意识吧。

在台湾喝咖啡、看大片之类都价格不菲，但与之相对的，户外有无数的体育设施、绿地、公园、博物馆大都对市民免费。市政府、消防队都会常年对外开放可以免费参观。几个国家公园也没有售票处，车和游人都自由进入。提到大陆有些城市公园都要几十块钱的门票，听到的唯一反应是“不是公园么怎么可能还收钱”。连鼎鼎大名的台北故宫博物院，门票也只要50台币（12.5人民币，而且因为有部分展厅检修中可以在一年内持票再参观一次）。这样虽然不利于“刺激消费”或“拉动经济”，但在这种导向下，人们的活动场所自然的就转向这种公共设施，或者享受自然，似乎休闲的质量也高了许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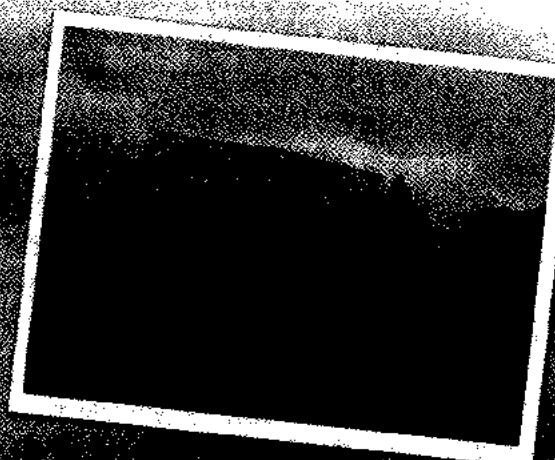
台湾清华大学

## 学

新竹清华大学有全台湾最好的数学系，当时看到它网站上形容的是“少而精”，来了确实深有体会。选了三四门课，其中有两门加起来只有不到十个人。剩下的课也就最多一二十个人，像五十人以上的课堂就算巨大



了~这种课堂里面，就有相当的自由发挥的机会。像我的应用数学老师，讲授博弈论和知识逻辑，真的就侃侃而谈，谈到兴起就跨坐到桌子上，然后再兴起就把俩腿都盘到桌面上。可惜当时我偷拍未遂：）他从不讳言自己的想法和感受，还有很多神奇的言论，诸如“数学是最简单的学问”、“学期怎么那么长，应该多放些假的。”再比如上着课就跟我聊起寒假来，“你怎么这么早回来，该再晚几天的，你要知道绝大多数的课是对人生没用的”。乍一听觉得叛逆，甚至不负责任。但他其实是个绝对认真的老师，每天早八点就会准时坐到办公室冥思苦想，不满意学生的态度时也会在课上很严厉的骂出来。



了解了他也就体会到了他在特定情境中这种怪论的理由：告诉我们比学会数学推导更困难的是深入了解符号背后的来龙去脉；让我们多用别的方式拓展思路而不只是被动的接受灌输。而课上常常发生的那种不分老师学生针锋相对的讨论，让人真的有那种投入的感觉，当然这是在“小”的客观前提下。他会像孩子一样对我们说的好观点拼命点头称是，甚至有次兴奋得边念念有词边捶我的肩膀。像北大很多个性突出的老师一样，自由带给他们很大的空间和属于自己的教授方式，他们的学生也便有机会学到学问的各个层面，也看到一个个“Beautiful minds”。

其实接触到的有些台湾同学看来并没有我们周围那样相对普遍的刻苦，一开始甚至觉得他们有些不够投入到“浪费资源”。后来我发现这想法太片面了：一次去两个刚考入博士的学长办公室聊天，逐渐转向了学问的问题，先是博弈论然后是拓扑，两个人的话甚至让我对这两个领域有了全新的认识。并且，听到他们可以不用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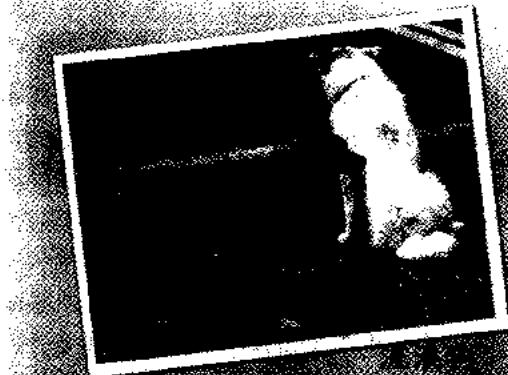
何繁琐的工具便让我这个门外汉可以很快了解他们工作的直观想法，而同时对一些细小的问题又能在演算板上流畅的写下一行行极其严谨的推理。于是知道他们当对自己真正有兴趣的东西，真是追求精益求精。

相比之下，台湾的同学更少受到分数的束缚，腾出更多时间来做自己感兴趣的学问或拓展视野。所以也许他们很多人各种成绩并不高，但却更普遍地对自己喜欢的方向和相关的情势有很独到的见识。这样来看，其实两边的学生有很多可以互补的地方。

听到一个奇特的现象是，台湾的中学老师供不应求而且需要层层筛选，是很多学子心目中的第一职业。并且不能不承认虽然高端人才上难分伯仲，但这里平均的素质与眼界是高于大陆的。这很可能与相对丰富的教育资源有关。不过顺便一提，来了才知道台湾的中小学生一点不比大陆的平均水平轻松。各种补习班的名目在“成长在应试教育环境下”的我们也目瞪口呆。

### 校园

清大校园像个植物园，到处包围在绿荫之中。不大的地方，但教学楼散落各处一点也不觉得拥挤。清大的植物和湖都是经典景观，时常见到新婚夫妇在这边拍摄婚纱照。与北大相似，清大的湖边也有各种各样的动物。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校园各处都有流浪狗。它们有爱好动物协会的同学负责喂食和洗澡，平日就在校园各处散步，或者懒懒地躺在树荫下，任凭行人车辆从身边穿过。与北大胖胖的猫不同，这边的流浪狗们都身材不错，有足够的活力奔跑打闹。见到校外的狗儿们，还经常蹿上去欺负一下“陌生人”。跟这边同学聊起北大的猫的肥胖程度，都说：“这不是虐猫么”。其实也不是越多喂就越好的：）



梅竹赛

很有运气来这边第一个周末就遇上了梅竹赛，这是

新竹清华大学和仅一条小路之隔的交通大学间一年一度的体育综合竞赛，以两校原校长的名字中各取一字命名，清华为梅，交大为竹。项目包括男女篮球、网羽、乒乓球、桥牌下棋乃至麻将等等，两校主场各占一半，最后计算总分决胜。还没开始，全校各处就遍布相关海报、旗帜，而参与其中更是受到了相当的冲击。每场比赛，都往往要排两三个小时的队才能挤得进去，羽毛球的比赛我提前半小时排队但仍只沦落到在体育馆外扒着门看。纯粹的热情之余，创造力也不逊于任何人--看清大把熊猫当作自己的吉祥物，我们问到是否与熊猫赠台有关，他们说这个吉祥物是从第一节就开始有了，原因很简单：熊猫吃竹子（交大为竹）。同时，两边的火力班（拉拉队）绝对是赛场的主角，不仅口号整齐且有针对性，有来有回，又根据情况不同有不同的呐喊套路，真的有职业水平。场内贴满了各式海报口号，甚至把所有队员照片放大贴成一排。那种火爆场面，绝非我的文字水平可以描述，还是看照片吧：）总之，体育水平或输赢其实并不是重点，关键是两校同学都把这当作一个狂欢会，尽情挥洒激情。有人说“在梅竹赛上恐怕没什么得不到满足的”，确实不假。



### 故宫

今儿窜台北去了，故宫真的不错的~  
在整修，但还有一个小厅是开的，已然相当。。。

门票本就是补助性质的，学生票50台币，只十几块人民币，真的随便看一样宝贝就值了~然后因为检修所以持票可以在一年内再参观一次，真的很人性化。

厅的一半是一个佛像展，这是自己一直挺感兴趣的，惊奇的发现印度佛的四个手指不是一般长的，但中

国以后的都是。以前以为所有的佛都是四指一样长的。

然后同一个佛在各个民族的造型就跟各民族人长得一样，印度的就比较消瘦，到泰国就矮胖，中国的一般见得很多了，然后韩国日本的也各不一样。

觉得这帮佛爷也不容易，太出名了就连个固定长相都没有了；p

后来一直在讨论菩萨的性别问题：从来就没整明白过。曾听说是不分性别的，听说台湾的很多故事都写成女的，但很多佛像又是男形，这个比较复杂：)

p.s. 外国人真多，特别是日本人，一群一群的；有时候想，是不是真的咱自己人对这个该更多感点兴趣呢。

### 另一半是些神奇东西：

有一个象牙的球，比排球小两圈，有17层同心球，一个套一个，中间都不连着可以随意转，，说是一个整块雕出来的；过于假了~~

有《核舟记》里的那个船，这可是只在课文里见过的阿，跟以前想得不太一样，是橄榄核。。。暗棕色然后油上得很亮，都有点像石头。底下真的刻着几百个字，可真的是一点都看不清。然后文人用的笔筒都是那么奢华的~ 在想，当时的文人们真的很有雅兴，在现在这种生活节奏的大趋势下，可能就有块地方办公就得了。不过，生活节奏真快了，没了这些好东西的话，没准他们也写不出历史上那种级别的好东西了，矛盾：)

有时真的觉得现在生活节奏快了，科技进步了，什么都发展得很快，但好像“大师”真的变少了，大多都是“专门人才”。挺庆幸的在台湾有幸见到了这边几位比如沈君山先生这样的“大师级”人物，真的都是博学多才文武双全。（让我突然想起了林语堂，不但语言里是有目共睹，竟还摆弄机器是中文打字机的鼻祖，年轻还是学校的长跑冠军体育队长。）觉得可能任何一个方面达到那种水准在我们看来都已经遥不可及了。他们的时间也不比任何人多，可能真是才能或心态或生活节奏或氛围等等的问题，也可能真的是他们能更好控制自己的注意力，该用心的时候就集中精力把效率整得很好。感觉自己熟悉的环境可能经常看起来都很忙碌，但想想却不一定对多少事真称得上的用心了。

扯远了，赶紧回来。

来之前就听很多同学说，去那看白菜啊，终于看到有一棵翠玉白菜和一个肉形石，都是玉的：一个是以一块半白半绿的翠玉为原料，运用玉料自然的色泽分布，雕成白菜的样子，有青有白，可谓“量材就质”的



经典（这是在“节料、省工”的玉器设计准则下产生的玉器艺术特质。然后上面还有两个小虫子，极其可爱。正好边上来了一群不认识的女生一惊一乍，还是挺增强气氛的。。不过发现翻译成英文就变成Jade cabbage and insects，怎么就一点美感都没有了呢）

另一个活脱一块东坡肉，下面弄了很多细斑点像毛孔，上面染了色，看着咋那么油呢，两样都巨有食欲，真的不知怎么能把硬度这么硬的东西刻成这样。

（传说翠玉白菜是清末瑾妃子的嫁妆，白菜颜色象征清白，而虫则意多子。后随瑾妃一起定居永和宫。）

很多宝贝上都有乾隆爷的痕迹，画卷上满是印章，看一个汉代的瓷器上面也刻着字，是乾隆爷对宝贝的一番赞叹，后面还诸如“得之以惠天下”。。然后看到另一件刻字的玉器，互相开玩笑说，不会也是乾隆爷的吧。后来发现真的猜对了。当然这个和我们平常到旅游景点看的“XX到此一游”绝不可同日而语，但也觉得怪怪的:P

有个系列叫多宝格，每样是一个盒子，是宝物盒。里面一层一层的一堆小格子，都恰好装进去一件件宝贝，后来盒子越做越漂亮本身也变成艺术品了。真的精致又实用。我们说是当时没手机没电脑，皇上闲得没事所以就成天折腾宝贝玩，然后推论就是现代化扼杀了这些精美手工艺:P

听说和氏璧和岷山行旅图等传说中的宝贝都在这里当镇宫之宝，孤陋寡闻，现在才知道竟然这些东西都还在。。。可惜这次没见到

恩，蒋介石真的搬了不少东西来。

看着突然在想，其实放在这边并没觉得什么的，但要真的放在日本或美国或者哪，不得是啥感觉:\$  
看这边还是觉得是自己地盘^^

同去的台湾朋友后来突然说，不知这些放在紫禁城里会什么样。说这里面感觉还只是像博物馆一样，一件一件的东西，可能在紫禁城里才能真的觉得看着协调吧？

我倒是没想这节，可能真的是的。迫切的想回去再好好看看紫禁城了：）

交流感受

在北大总看到宿舍的自行车棚边有游客拍照留念，现在到了台湾，在街上第一张照片竟然也是拍类似的场面，只不过换成了机车。像我这样从小长在北方的孩子，这种场面只能用“壮观”形容了。街道大都很窄，双向两车道或四车道居多，人家说在北京开车难，发现在这种小道上好像更需要技术。当然最不适应的还是没有自行车道一类的东西。行人的地盘固然不可侵犯，此外就是机车的天下；骑自行车总有种压迫感。出外骑车，每次爬坡猛蹬的时候还时常要忍受一辆辆机车近距离呼啸而过，常叹“老天不公”阿：）

这边的同学不少把机车当作代步工具，也正如此，他们的活动范围与机动性也便大大提高。记得自己大一时候参加北大车协，后来家里又有了车，深切体验到了两次活动范围的“突破”，这边也正是类似的。譬如夜间的活动绝不止像北大同学们习惯的“牛教、西门鸡翅”那么简单，时常同学们互相载着去海滩，或是跑十余公里到山里看经典的萤火虫群。周末或假期在周长约一千公里的全岛来去自如，也自不用说了。

也许真的与此有关，许多台湾同学有更广阔的交际圈和更丰富的生活体验。他们大多数人的活动空间绝不仅限于学校或周边。从小学中学开始就有不少学校让学生到地质公园科普考察，或者到周边县市采访当作周末作业。而这些活动项目也的确带给他们许多教学或媒体中带不来的真切体验。



说起媒体，首先想到的便是到这里后发现两边对对方都有一些小“误解”。比如我们惊讶的发现这里同学对北大的印象是“同学们都六点起来跑步，然后去图书馆占座”。一位教官老师请我们吃饭，聊完感叹：“原来你们也跟我们一样活跃的，以前以为都木讷的很”。两边对一些欧美名词的翻译会有些差异，这边相对会更直白：像电影《后天》(The day after tomorrow)在这里翻译成

“明天过后”。但也以讹传讹出了很多谣传：谈论起自行车，一位同学说起来“我的可是巨大的哦”，我们一片迷茫，自行车得什么样才能是“巨大”。后来他说“大陆不是把捷安特(GIANT)翻译成巨大牌么”。全体笑倒。

大陆本就广阔多元，在这里看更是大。这边的同学常常只能通过媒体之类了解到大陆的一两个侧面，也许是真实存在的，但并不能代表大多数的情况。换句话说，这里看到大陆的也许只是被媒体无限放大的几个局部。加上一些对报道内容的刻意选择，更无法呈现出一个多元的文化。反过来，来之后我们对这里也有了不少发现。

来之前本就对台湾的情况感兴趣，经常通过凤凰卫视的直播看台湾的各种活动。来之后看到的台湾有些媒体关心的大抵是蓝绿相争八卦新闻或一些过于琐碎的事情，到处充斥的娱乐节目也不敢令人恭维，看惯这些，我们认为台湾的文化氛围是肤浅的。但事实并非如此，感觉接触到的很多同学和老师对媒体有很好的判别能力，不少更是尽力避免这些媒体的熏陶。所关心的话题及参与的活动，也让人感受到更加丰富多元。我所接触到的台湾文化，与台湾媒体文化有很大的差异，这点是我来之前完全不了解的。

岛内政治方面也基本如此。媒体中充斥着辩论与口水战，伴着游行集会、到处张贴的“壮观”的竞选广告、互相的挑战从大到铁路弊案小道对对方审批的奇怪教科书的质疑。好像任何事情都因为蓝绿的标签变得关键起来，就连期盼已久的大熊猫也被染上蓝色，变成“统战猫”，让人觉得政治热情高涨到趋于浮躁。但在跟周围老师同学的闲聊中，感受到的却是另一种感受：好多人都直言两个极端的政策也许都只是政治把戏而已，也没有到处游行、集会、喊口号的“热情”。但他们对政治不乏认识，真正关心的是政府如何能让百姓安安稳稳过得更好，透出冷静和理智。记得博弈老师讲授不完全信息博弈理论时借题发挥：“标准政客诸如阿扁的特点并不是自己有政治信仰，而是善于猜测大多数民众的想法并且借此控制更多的民众。他们只是政治投机分子而已”。

两岸“自然是敏感的话题，通过老师同学的闲聊和跟媒体的一些接触都对此深有体会。来的目的是学术交流，当然不该也没有能力过多碰触这方面的问题，但也不能回避，总会有些大致的感受：

台湾同学对大陆非常好奇也很向往，对我们十分热情、善意，甚至是我们来之前都没想到的。但同时，也可以清楚地感受到，他们心中，台湾本身还是一个“国家”，在世界上政治相对孤立的“国家”。于是两岸问题对于他们，就不是“独”（即是一个变两个）与否的问

题，而是是否从两个变一个的问题。毕竟他们从小受的是这样的教育，在这里的“国旗”、“国歌”、“国家制度”中长大，这种理解上的偏差是确实存在的。不过，渐渐也能感到他们的友善并不只是对“外国人”的礼貌，随着交流逐步深入，发现彼此的语言、文化、习惯真的比预想的还要近。自己感觉，在这里感受到的文化差异与冲击，绝没有自己进入北大感到的文化差异明显。所以，大家都坦诚，虽然对两岸问题的观点不尽相同，但都说不能接受现在这种由于某些原因刻意拉远的状态，都说本就该比这近得多。同时，在岛内岛外各个问题上，大多数人都对现在的政府有很强烈的不满，也期待这样的“黑暗”时期赶快过去，这点与我们并无二致的。



这边比北京湿润很多，真的适合睡觉，身体也变得极其“嗜睡”。但每次稍一睡多还是会感觉很不舒服，甚至很内疚的感觉：面对一个相对陌生的环境，而从头到尾知道只有120天的时间，背后又有那么多想来而没机会来的同学，有很大动力推着自己努力汲取各种体验，尽量参加各种活动，也好回去与大家分享。出来也才知道了自己所在的群体真正意味着什么：当别人把“北大”甚至“大陆”作为自己的代号时，自己会自觉地变得更加积极起来，希望展示一个更好的状态，这种感觉真的很奇妙。

来了才更觉得，只有这样近距离的交流和体验才能使自己摆脱媒体建构的虚拟世界，从而真切全面的了解彼此的各个方面。来了之后也就最知道这种交流的珍贵。很高兴的看到台湾对大陆越发的热情：所在的新竹清华刚刚结束对暑期赴大陆各个学校学术交流的同学遴选，报名的积极与竞争的严酷真是叹为观止。

真的由衷感谢这次交换学习的机会，参与其中也就比任何人都希望这种项目能继续下去，并且越办越多，让更多人有机会更真切的体验这里。也希望越来越多的台湾人能到大陆亲自体验。■



## 写在前面

两天的时间，对于平时的我们意味着什么呢？几节按部就班的课？还是几道让人头疼的难题？但是这两天，对于在河北巨鹿县社会实践的我们，完全不同的两天……

### 关键字：农村

河北巨鹿近郊，一个最普通的农村，我看见的是无声的麦田和寂寞的棉花芽诉说着农民一辈子的指望。种小麦几乎不挣钱，在年景不好，或是市场价格低的时候，往往要赔钱。一个温饱解决不了的村子，还要常常经受大旱和洪水的打击。村里土墙上关于洪水疏散道的简陋标志，还有麦地龟裂的土地，都让人心痛。

夜色中，我们看到了农民犁地用的人力犁车和九

# 三鹿社会考察日记



考察团成员：林江雷 左越 宋永佳  
谭灵童 童心 李骏驰

编辑：周修远

齿钉耙，村里没有一台农机，最多只在农忙时从相对富裕的村里租借农机。而生活方面，教育、医疗暂且不提，村里连自来水也没有通上。这就是农村的现状，让人心痛的现状……

两天后，安静的夜晚，温馨的家中，我却注定要重复那些失眠的经历。在写日记之前，我草草看了半部《中国农民调查》，为巨鹿农村所见一些的奇怪和不可理解的现象找到了令人心酸的理由。而更多的我们所不懂的真相，正等待着更多人去关怀，去发现。

### 关键字：纺纱

在纺纱车间逗留，细小的纤维飘浮在空中，肆意钻入人的鼻孔。肺，紧张的呼吸着这里的空气；眼，却见纺纱女工安详的工作着。她们大多没有戴口罩，头发被丝丝纤维粘住，像是长出了缕缕白发。她们脸上有着年轻女孩特有的红润，目光灵动，动作却如机械一般。

我试着上前搭话，却因为语言不通，只能相对微笑而终。心里微微有些苦涩：这些年轻的女孩，她们的未来是否也如空中浮尘一样，属于不安的飘荡？

### 关键字：橡胶

一进入橡胶的硫化车间，就闻到浓烈的刺激性气

味，双手不自觉地捂住口鼻，却不得已又放下双手，原因很简单车间里没有一个人那么做。他们理所当然的呼吸着污浊的空气，理所当然地频频将未戴手套的手伸入橡胶的冷却水中，似乎只有我们到来让这一天微微显得有些不同，有些人频频抬眼，观察着我们的一举一动，其他则依然平静的干着自己的工作。

我们在令人窒息的空气中听讲解人介绍工厂情况，那些似乎都是些乐观的数字，合理的推论，可它们似乎都离我们很遥远，遥远得有些虚无了。

## 关键字：巨鹿中学

当我们坐在报告会的主席台上时，我们审视着台下的孩子们：他们来自并不富裕的家庭，衣服参差不一，眼睛里却一致地写满了对外界的好奇。

在他们身上，我们看见的是单纯：每天只会为了课业而发愁，只会关心自己感兴趣的东西，只会在运动场上你争我夺……没有大城市式的社会风气的沾染，也没有过多的舆论压力。

在他们身上，我们看见的还有希望：希望不必受制于家庭的困境，希望和所有这个年龄的人一样与同学们一起走过灿烂的日子，为青春留下纪念……当然，还有对大学生活的憧憬。

我们轮流讲些有关中学、高考的经验与感想。台下的同学们认真地在听，不时有问题递上来。我真诚的感谢每一个提问的同学，认真地阅读，认真地回答。在鼓励她们的同时，我们也在鼓励自己。我们是不一样的，却又是一样的人生，成长，未来，或许谁也不清楚，但至少我们想让他们知道，我们可以共同努力。

三个小时飞快地流逝，我们只感到：我们做的太少，其实，我们还有很多话要对他们说。当会后同学们热情地涌上来让我们签名留念时，我们在每一张纸上写下祝福，愿每一句祝福都能梦想成真。

## 关键字：繁星

那天夜里，我们终于看见了星星，而且还是漫天的繁星。顺着陡而窄的梯子爬上屋顶，抬头，便赫然发现北斗七星在穹顶闪烁。空气里瞬时充满了微甜的浪漫气息。我的头已经仰得酸了，而江雪则干脆坐在地上仰望星空，左越不断发出阵阵赞美，

男生们则相互开着玩笑，一天的疲倦在这时瞬间扫光。一棵槐树紧贴着墙壁生长，枝叶窜上屋顶，农家哥哥顺手在槐枝上抓了一把槐花，更告诉我们“吃花”的方法。一时间，所有的人都成了蜜蜂的同行，认认真真地吸食花蜜。那时，心里仅充满着简单而纯粹的愉悦，星星与花朵便是一切的美好了。

## 关键字：张欣哥哥

张欣，我们的接待人，亲切的大哥哥，比我们年长不了多少却有着远超于我们的精明干练。他陪着我们参观了每一个地方，更带我们去他家，让我们享受了一顿丰盛的农家饭。他带着我们夜探麦田，在昏暗的田野里讲述麦子和棉花的故事，讲述农民的酸甜苦辣。他让我们感受到了他的友好与真诚，张欣哥哥为我们安排的不仅仅是一次游览，而是一次考察。因为他，我们才能了解农家砖墙后的点滴。

## 关键字：企业家

白手起家，艰苦创业，18年来不停的与种种创业艰辛作斗争他就是张总，今日中国千万民营企业家中的一员。

他曾是一个教师，弃学从商。在短短十几分钟的交谈中，他向我们展示了他的不同：语句间信手拈来的一些诗句，总是恰如其分的渲染了他所指的情景，感觉他更像是个知识分子，而不是个商人。他用词委婉，却清楚地描述了他曾经的困境：企业决策失误，资金周转不灵，以及他个人不善交际带来的教训。

谈笑间，创业十八年的风风雨雨深深印入我们的脑海。不同于在其他企业那里听到的空泛的数字和口号，也不同于在其他企业那里看到的花哨的企业材料，这里有的只是质朴真诚的语言。而感动之后，是我们共同的深思：民营企业，路在何方？



## 关键字：六人行

六人行，两日两夜，48个小时。我们一路上经历了许多，感受了许多，时间在每个人身上打下了相似的烙印，我们也因此亲密起来。常常六人挤在一部车内，开着不轻不重的玩笑，不时爆出笑声；又或是走在乡间的路上，大家相互讨论所见所闻，分享内心的感受。

六个人之间的默契，在短短的两天内迅速增长。江雪负责和领导沟通，左越和宋mm则十分敬业的狂作笔记，童心在一旁拍DV，骏驰和我则四处游走打听，挖掘材料。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尽管行程略显匆忙，但我们却收集了很多材料。整理材料则更是一件苦差事，为了将所有数据和笔记汇总，所有人都得忙到深夜一两点。小小的套房里挤下了六个人，分两组开始整理资料。近午夜时，我们这组中，左越已经累得有些神志不清了，却还以飘

忽的语气和我们讨论；我也蜷起身子，在极度困倦下放弃了“文职”工作而改为口述，只有宋mm还能清醒地作记录，而他前两天一共只睡了不到五小时。另一组则忙得更晚，当我和左越挤在一张床上开始昏睡时，还能听见他们念咒一般的念着数字，不停的作加法统计。哎，可苦了这群学数学的高材生了……

## 尾声

刚到巨鹿时，在长途汽车上，黎明的晨曦渐浓，玫瑰色的日光轻轻涂抹在麦田上，我漫不经心的看着，静静等着它们迅速向后延伸，直至不见。

回程时，依然是长途汽车，那些景色却充斥着眼睛的每一个角落。仅仅只是平常的乡间景色，却也足够令我震撼。

巨鹿之行，带给我们的感动，也是思索。 ■



莫听穿林打叶声，  
何妨吟啸且徐行。

20岁几个月前就已来到了我的身边，没有什么太多的感觉，反而是18岁那一年的事情又重新飘进了我的脑海。18岁，是可以自由梦想的年龄，开始飞翔的年龄。而二十岁，是一个要承担更多责任的年龄，是开始规划自己未来人生的年龄。站在二十岁的边上，回想自己的大学生活，我也不知道自己改变了多少，现在只是想，与这篇逻辑不清的文章，一起来我审视

自己的心路历程。

还是要回到自己大学前的那个梦吧。记得高三的时候，教语文的老先生曾经和我们说，有同学跑到他那里，哭着问他为什么要把高三——我们拥有最绚丽的青春的一年，浪费在应试上呢？要是没有高考，我们可以多学多少知识，我们的心灵可以得到多大程度的丰富啊！当时先生说他也不知道怎么回答这个同学，只是说兵者乃凶器，圣人不得已而用之，他告诉我们高考是迫不得已的事情，你们都是圣人，就把它当作磨练自己，给自己未来铺路的机会吧。当时的我想，上了大学，是不是就再也不用有考试的压力压着自己了，我们可以尽情的去思考人生，感悟生活，享受青春了吧？！

是的，原来以为大学是一个毫无压力的地方了，我们不会再为了一个比较功利的目标去做很多不是真正想做的事情，不再因考试而放弃自己想要的生活。我们可以去大胆追求自己想要的东西，可以去体验各种各样的经历，可以结交一生相伴的兄弟，可以在未名湖边奔跑，可以在半夜爬到楼顶和朋友边喝酒边聊天……但是进来之后还是才知道，大学的生活仍然是以考试为中心的，在绝大多数的方面仍是以分数来评价一个人的。分数真的有那么重要吗？从开始时的鄙视到后来的无奈，我不知道自己改变了多少，是不是变得世俗，功利得多了呢？

只记得曾经的我有着至纯的理想，我坚信自己一定会朝着理想的方向前进。铭记着先生说的“持坚守白，不磷不淄”，我坚信自己的理想永远都不会改变。高中的岁月里，我收获的不仅是爱，是感动，也是梦想，是对人生的一种信念，一辈子，为了自己的梦想去奋斗，一辈子，为了自己思想上的升华而努力！永远保持心灵的善良与纯洁，永远保持情感的热情与丰富，永远保持精神的进取与激昂。但是，我不知道到了大学的自己采取了多少的妥协。高中可能真正重要的考试只有高考，但是大学，每次考试都关系到GPA，于是，要想学好，要想获得更多的尊重与称赞，要想去出国，要想找到好的工作，你就得要提高你的成绩，就得要花大量的时间学习啊，

因为，你想干上面的那些事情，他们最看重的就是你的成绩，不是你的能力，不是你乐观向上的心态，更不是你纯洁的心灵，不是爱智慧，不是爱世界，不是爱生命，是爱成绩。我想大家肯定都有很多的体会，这真是体制的悲哀，也是学生的悲剧。大家的价值观，可能被此扭曲了很多吧？但我们又有多少人意识到这一点呢？

记得刚上大一的时候学长们给我们开经验介绍会，他们谈论着很多很多的大牛们的事迹，底下也有很多同学议论着他们的成绩，绩点，平均分。或许是我成绩不好，嫉妒的原因吧，我很反感着大家每天都说着这些，总觉得不应该只有这些可以成为大家羡慕，仰视的资本。印象很深刻的是当时一位学长说，你们进了数院，就准备过清苦的生活吧，未来不会有舒服日子的。我知道学长们说的都对，是为我们好，但是，因为这些，我们又失去了多少刻苦学习之外的收获呢？

记得听韩敏中老师说过，“现在的学生很少有自己选择爱做事情的时间，他们为了一些东西而不得不投入大量的精力并且从中不能收获快乐，缺少这种自由是阻碍我们成为世界一流大学的障碍。”还有一件事情：记得上学期曾经看到过一个展板，上面一次活动后大家写着对北大的感谢，只有一个人用醒目的红笔写着：“请还北大真正的学术与思想的自由。”对我非常的震撼，没有了成绩的束缚，我们可以多读多少书，多学到，多体会多少的东西啊！自己做过很多的反抗，不去看重成绩，做自己喜欢的事情，但是，当你喜欢的事情和你的梦想冲突的时候，你才会真正体会到保持自己纯洁的内心，保持自己当初的信仰有多么的难。

有这么一段话正好适合学数学的我们：“追求理想的路是一个椭圆，理想是左焦点，自己是右焦点，没有终点的路，离自己最近时，却离理想最远。”是啊，听从自己的内心，选择自己的生活，不被违背自己价值观的事物所左右，但是这样，真的会离自己的梦想越来越远啊！假如，有一个经商的人，他早年可能就是通过了不少违背道义的事情，或者做了很多不大愿意干的事情，而成了社会上的成功人士，然后他再反过来有所思悟，他面对着公众回首往事，说我早年曾经对不起很多人，他在此说声对不起，开始宣扬正义的东西，本已受人仰视的他会变得更加的崇高。还有的人，可能他也有一些机会，但是他为了自己的一些价值观而放弃了它们，最终平凡的度过了一生，他通过自己终日的思考，可能在

思想上比那个商人境界高得多，但是有多少人会去理解尊重他呢？他能用他的思想与体悟影响几个人呢？于是两类人，一类在功利之后不功利，收获了比尊重更多的尊重，还能对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还有一类人，因为坚持内心的纯洁和完美而一生孤苦执着的前行，但对社会的进步没有产生影响。这该怎么解释呢？呵，也许社会就这个样子吧。

记得《此间的少年》中，江南写了这么一句话，是关于岳飞的死的，他说，岳飞就是死得太他妈有理想了。别人都想安定的过舒服日子，就他要打仗，那最后只能他死了。对我很是震撼。我想社会上一切，都是为最广大人的利益而服务的吧，而不是为最高尚的人而服务。社会永远都是迎合最广大人们的价值观，而不是最高尚的价值观。再举个例子，我们建三峡，是为众生造福，但是三峡毁了多少美景，埋藏了多少我们中华民族的文化呢？若是为了最高尚的观念，那我们即使艰苦，即使死亡，也应该守护好它们吧，但社会是为多数人的利益服务的，而多数人是不会想到文化竟比生命珍贵这种扯淡的事情的。所以，就有了宏伟的三峡为我们造福。但是在很少的有高追求的人看来，是怎样的一种心痛？！

社会不断的适应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人民为了生活可能不断的放弃一些东西，这样，社会就朝着不好的，而不是升华的方向发展，于是这种不好的社会又去影响更多无知的人，甚至是更多优秀的人去妥协……社会就是只有最适合它的人和事才可获得最大的成功吧。但，我想，我还是要做回18岁时的自己，我要坚持自己18岁时的信仰，保持住那时心底美好的东西，不管穿林打叶声，自己吟啸向前行！从20岁开始，按照18岁时眼中的世界，心中的理想去规划未来的人生！或许结果并不被人们所认可，但我相信，自己的坚持与努力，会让椭圆退化成一个真正的圆，而让自己的心和梦想重合！这，已是所有我想要的。

竹杖芒鞋轻胜马，  
谁怕？  
一蓑烟雨任平生！

书生意气，年少轻狂，指点江山，杯酒放歌。很感激自己还拥有青春，时常有一丝豪气在心底回荡。

今年和好多的朋友一起跑公路接力赛，自己在赛前两天意外的扭伤了脚，当时真的是非常的郁闷，一群好朋友一起练了一个月，到最后的时候我却不能和他们一起为同一个梦想奔跑。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只是在心里期待奇迹的发生，只是一遍遍的想，无论如何也要去跑，去和他们一起跑！

赛前的那个晚上，妈妈打来电话，坚决让我休息，我开玩笑的说，我是个男人，一定能坚持下来，她在电话那头说，男人才不是这个样子，真正的男人知道权衡什么是最重要，他们会放弃一些他们的梦想，为了今后比这更重要的事。挂了电话，我想了想妈妈对男人的定义，恩，自己还不算是个MAN，但我要当一个比MAN还坚强的BOY。

一个男孩，不会在心里做更多的权衡，不会为了未来的事而畏首畏尾。一个男孩虽不如男人那样沉稳老练，但他们心底永远有男人们已经没有的梦想，他们的心里永远会相信奇迹的发生。一个男孩，会时常做幼稚的事情，会胡闹，会和人开各种各样的玩笑，因为他们认为生活，就应该充满快乐。他们相信世界的美好，人与人之间的友善，他们坚信，一个微笑着的，轻狂的孩子，可以征服世界，征服自己。这世界上，哪有翅膀到达不了的远方？！！

最后，我依然去跑了，现在再打开那时的记忆，完全找不到痛苦的影子，印象里，只有奔跑时的快乐和执着，只有最后到达终点后和大家拥抱在一起时的幸福，只有，照片上，一个个孩子，比阳光还灿烂的笑脸。

前两天美国读书的表哥来了信，信中给家人说了他自己对未来的一步步规划，大家都很赞赏他的能力，也教育我要向哥哥学习，让我看他的一步步走的多么有计划。是的，我很佩服我的表哥，他做每件事情都有自己很强的目的性，把每件事情都规划的井井有条，从本科竞选班长到修双学位，到出国，再到国外去竞选社团的主席……但是，我想自己和他的价值观并不一致，在我看来，只有我喜欢干这件事，或者我喜欢和一起做事的人相处，我才会投入自己的激情。我不想为了自己有更好的前途而去做很多并不喜欢的事情。“欢乐是人生的驿站，痛苦是生命的航程。”我想让自己的生命在最美好的时候为自己而绽放，或许没有喝彩，但却终生无悔。呵呵，也许，我哥是个REAL MAN，而我只能当个SILLY

BOY吧！但，我知道自己是沿着自己的轨道在前行，我会努力，得到自己价值观里认可的成功。

今年的运动会是我的第二次运动会了（逻辑越来越混乱了，呵呵），自己曾经许下了愿望，要在北大奔跑四年，参加四年的运动会，每年都体会那种不同的和朋友一起努力拼搏的感觉。可能没有多少人关注我们，但是，有我们自己给自己的加油已经足够。感谢很多跑版的兄弟姐妹来为我鼓劲，有了你们我就不会感到孤独。感谢阿坤和子光为我助威，让我想起一年前我们在一起接力时的默契，明年也是为你们跑告别赛的日子了吧？一定给你们一个完美的告别！

感谢小唐的光临，当我站到起跑线上看见你向我做高中时为我加油的手势，我知道，我又可以找到以前的感觉了，没有人能挡得住我了。还要感谢很多数院的同学们和不少不认识的人们的加油，让我忘记了疲惫和痛苦。感谢学生会的头儿们，你们的服务和支持是我们比赛的动力。感谢所有的人，让我坚信自己的选择有多么的正确。所有的付出，所有的汗水，和我们一起欢呼胜利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呢？！

运动会结束的那天，又看到了以前的帅哥钱文峰，他已经大四，最后一年了，我让他给我签名，开玩笑的让他明年从外国飞回来再和我飙一次，我俩开心的笑了，他临走也意味深长的告诫我，“别打电脑游戏啊，坚持锻炼，你要能撑到大四就服你”哈哈，我一定会撑到大四的，走着瞧吧，20岁时的气势与轻狂，我会把它发扬光大的！

去年曾经听了一场《未名湖是个海洋——北大校园音乐20周年演唱会》，对我触动很大，许秋汉在演唱《长铗》时说，“中国千百年来都不缺有骨气的读书人，但最近一些年，不为五斗米折腰的读书人越来越少了，不是被害死了，就是被饿死了，他说我们要做有骨气的读书人，宁肯输掉日子，也不能输掉骨气！”演唱会里还有新东方创始人徐小平超搞笑的歌声与舞蹈，让我们尽情享受了他的疯狂与浪漫。演唱会真的很棒，看到当年北大血性依旧的老大，听到各种各样的声音。最后，主办的徐晓峰说，通过这次演唱会，只想让大家知道两点，一，我们北大的学生，也能写出中国流行乐坛最棒的音乐。第二，理想主义的光辉，在北大，永远不会消逝。感人至深！现在的大学校园，很少有理想主义者了

吧，那么执着的歌颂青春，那么顽固的长发飞扬，那么浪漫的白衣飘飘，那么骄傲的年少轻狂。我想，若是说我的高中是我青春与梦想的寄托，我爱的人，是我爱与纯洁的寄托，我的兄弟，是我友谊与真情的寄托，那么北大，就是我理想主义的寄托了，我一定要在这里，微笑坚强的成长！

上学期上艺术与人生课，印象最深的是张中秋老师和我们说的一段话，“有人说北大最富的地方是光华管理学院和经济研究中心，最穷的地方是我们哲学系。但是我觉得我们哲学系的老师最快乐，因为，我们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快乐。”一位学者自我欣赏的话让我充满了感动！我想，自己也知道什么才是真正的快乐，我要做超乐观的浪漫主义者，虽然自己只有竹杖芒鞋，但也要挺着胸，昂着头，要让烟雨——任平生！

料峭春风吹酒醒，  
微冷。  
山头斜照却相迎。

“上中学时，我们常去北大玩耍，有一次，经过燕南园一段残垣断壁，看见一位十分矮小的老人，隔着那残破的矮墙，递过一支盛开的花朵。同学们一定是被老人家浪漫的举动吓坏了，便加快脚步，慌张的跑掉了。我只好一个人走上前，双手接过小花，我看见老人家在努力冲我微笑。”这是阿忆在《我的生死北大》中的一段话，而这位老人就是美学大师朱光潜。老人隔着破旧的墙微笑着向孩子递过美丽的花朵，这是多么美的一幅图画啊！想起老人家曾经说的：“做学问，做事业，在人生是第二桩事。人生第一桩事是生活，所谓的生活是享受，是领略，是培养生机。”仔细的观察我们平常的生活，可以发现，有很多的美丽，都隐藏其中啊！

记得有两回晚归经历。有一次是十二点多钟，我外面自习回来，看见38楼的楼长在外面整理着自行车，大家早已入睡了啊，但是可能是因为十点多同学们整理好以后又有人把车放乱了，于是楼长自己，在寒冷的夜风中一辆辆的码着自行车，没有人知道，但是他那么自然的为同学们服务着。另一次，去年冬天凌晨出去看球回来，快五点钟吧，看见了我们楼里负责清洁的那位叔叔在外面扫着雪。可能我们早上起来，根本就不会注意一条道路已经扫开了，也根本不曾想到是有人在我们熟

睡的时候为我们服务，很后悔当时没能鼓起勇气对他说一声谢谢您，曾假想过大叔听到这话肯定是一愣一下，然后露出憨厚的笑容吧！还有前两天，在宿舍楼门口，只是顺手为送水的大叔扶了几秒种大门，他就特高兴的说着谢谢，这些，都是多么朴实的美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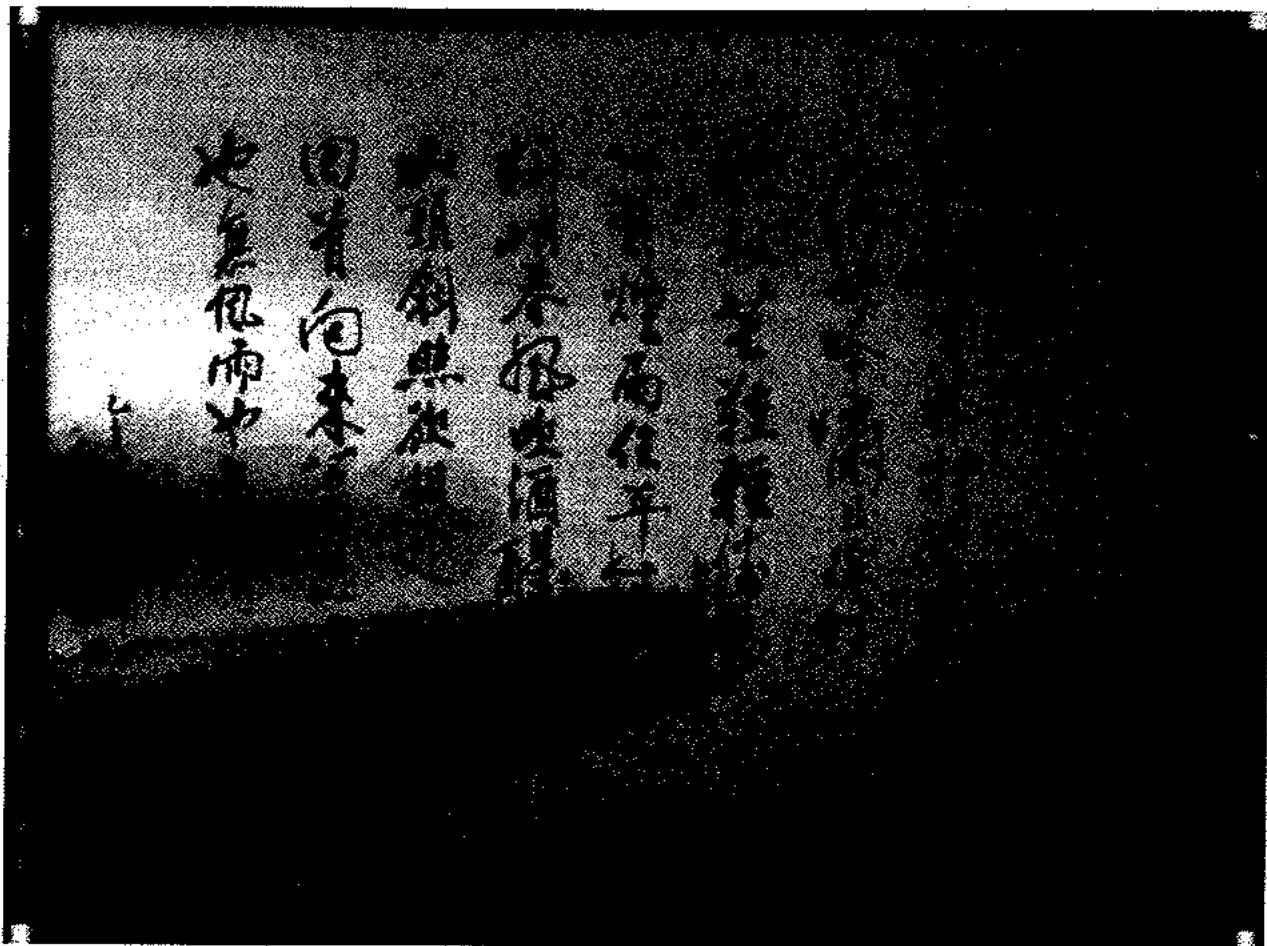
上学期的物理老师胡晓东，上课时的课件经常会穿插他拍的照片，有一次看到未名湖的照片，他说这只有秋天早晨才能拍到，他第一天去拍起的有点晚没有效果，第二天又下雨，等到第三天拍到这张，但太阳出来时已经偏北了，不好了，只有等明年再来。这学期的数模老师刘旭峰，最后一节课上赠给我们他年轻时为姑娘写的诗句，脸上洋溢着青春的颜色。呵，这些，让我体会到做学术的人也有多么丰富，多么美丽的内心啊！

去年盛夏的夜晚经常到未名湖边慢跑，好几次都听到两岸有人们唱歌，是那种悠扬的女声，在湖面上久久回荡，也在我的生命里奏响，多么希望自己就永远的这么跑下去，永远在美丽的歌声之中沉醉。上学期，看见BBS上有这么篇文章，作者大冬天在未名湖跑步，兴致所在，脱光了膀子，呵呵，真是羡慕这个浪漫的“疯子”，明年，我也要找一个下大雪的日子，到未名湖边，跑他一两个小时，和每个遇见的人微笑，向他们喊加油，哈哈，HOW BEAUTIFUL！

生活中总有多的不如意，但拥有一颗可以领略的心，发现那些值得欣赏的美，值得感激的事，我们就会一直平静而快乐。即使是春风料峭，也不要忘记，我们还拥有山头斜照。

回首向来萧瑟处，  
归去。  
也无风雨也无晴。

在迷茫中行走，心中的理想是前进的方向  
在痛苦中成长，纯净的灵魂是飞翔的翅膀  
在激情中奋起，过往的誓言于我心中回响  
在宁静中思索，幸福的哲学勾画它的模样  
在奔跑中梦想，神情的友谊奏出一曲狂放  
在生命里微笑，怡然的心灵诗一样地吟唱



看杨锐写的东西总是让我感触颇多。这次的稿子算是我“逼”着他写的。让他五一前一定给我，发给我时邮件送达时间为2006年4月30日23:59:50。我是真服了他了。

我能看到一种好像只能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才能看到的东西，好像他所描述的都是那个很单纯年代的事情。倒不是说他“土气”，却是一种感动与幸福，一种朝气与触动。我不知道有多少人会仔细去看所有的文章，更多的时候只是匆匆翻过，就连我，不是因为做编辑，估计也不会那么仔细地去看。看完了才感到是一种收获，心灵上的，精神上的。看来我的“逼迫”还是很有用的：作为第一个读者，我很幸运；能感受他的“美丽生活”，我很满足。谢谢他用心写出的稿子，让我既是感动又是羡慕。

“我们年少轻狂”，还有这种感觉的人真的不多了。生活的美需要去挖掘，但生活中的不如意总是很多的，就像我的室友说的一样：其实在孩子时的我们都是一样的，想做这个家那个师，在前行的过程中，有的人开始

了放弃；而即便遇到重重困难也一直坚持的人，为了自己的梦想而一样倔强的人，才能更容易得取得成功，才能一步步的向着他们的人目标接近。因为我们还年轻，所以我们还有资本去打拼。趁年轻做自己想做的爱做的，老来回忆的时候才会总是微笑着如数家珍。可是面对现实，还有多少人能够勇敢地站出来呢？04级的兄弟姐妹们马上就要分专业了，人生的十字路口上，为现实而妥协的人不在少数，是因为我们现在还是在椭圆上运动，我们也开始所谓的“懂事”了，我们也没有真正年少的轻狂了，于是犹豫多了，顾虑也多了，我们也开始了妥协。只因为我们很无奈：这就是生活，这就是现实。

其实学数学的人是很单纯的，“窗外的景色沉默/在静静的时流中/掠过心灵的窗口/流向我记忆深处/装饰寂寞的旅途”刘旭峰老师的《列车》写得简单，勾勒出的环境也是简单的荒凉的漠北上一辆奔驰的列车，很纯的画面，意境深远，让人遐想联翩。这就是生活中的美，单纯的美。

小编：尹世骏 05.5.1凌晨2:30谨记 ■



asas 在我未名文集的 guestbook 里踩到 311，我顺口说 311 其实是个乐队啊，之后被 wimple 问什么乐队，于是解释之。大家这么东一句西一句的扯着，而我竟是一点点的想起高一的事情来。

比如，那时候班上有一个喜欢摇滚的白羊座男生，他有一把白色的电声吉他，唱歌的时候声音低哑好听。而那时我正是在 14 岁的青春期，开始喜欢上叛逆的不羁的东西，于是在心里偷偷的把那个男生当作一种可崇拜的光亮。因为他喜欢摇滚，我开始尝试着了解关于摇滚的事情，知道一两个乐队的名字之后，小心翼翼的过去搭讪。

那个下午，我们坐在吵闹的教室里聊了好久，相谈甚欢。其实，准确的说，是他一直在讲，我在听。那是我正经接触摇滚的第一天，我听到许多许多没有听说过的名字，包括开篇提到的 311。我努力听，努力记住，直到傍晚的日光从窗外斜斜的照进来，整个教室里是灿烂的金红色。

于是就开始听摇滚了。最开始是 the Beatles, Nirvana 之类，每天晚上开着台灯一边熬夜写日记一边翻来覆去的听两盒 the beaties 的打口带。第二天早上走在上学路上，偶尔遇到他，跟他说说最近听的东西。短短的十分钟，一起到学校。那时候每天要起的很早去上早自习，天刚亮不久，风冷飕飕的吹着脸和短发，晨光铺在路上是纯

净的光彩。有一次快到学校的时候他突然问我：闻得到我身上的烟味么？那时候我们虽然同行但是相隔一米，我保持距离，使劲抽了抽鼻子，闻到的是清冽的空气味道。

晚自习前经常能看到他坐在教室窗台上唱歌，印象比较深的一次是在唱 yellow submarine，有时也唱自己写的歌。那个时候，夕阳余晖正好照上他的侧脸，他的脸一半是耀眼的金红色，另一半是幽暗的阴影，他的身影则会在地上留下一片金红中浓黑的剪影——那个璀璨的场景令我目眩，以至于，一直到现在，我想到高一那一年，最先想起的还是那种金红色的流光



逸彩，璀璨，甚至刺眼

现在想来，那时候要成为一个文艺小青年有颇多的不易：网络尚未普及到家庭，不像现在，听说一个乐队的名字就能轻松的搜集资料，下载历年专辑。那时我想要了解摇滚，只能依靠在唱片店、杂志书报、





我生在南方的一个小村庄，那边教育挺落后的，从我小学每次考试都考第一就看得出来。记得二、三年级所有的课都是一个老师教，当然不会有英语课了。不过我还是不时被灌输一点英语的单词什么的，我爸没事就让我记一两个。当时印象最深的是“teacher”，比“a”的印象都深，还不知道“a”表示“一个、一种”的意思。放假的时候二舅教我唱字母歌，天知道他用了多长时间才把我教会，直到现在还记得。有时候我要数第几个字母是什么就会边唱歌边掰着手指头数。

然后就长大了一点点，到城里来上五年级了，不过仍然没有英语课，据说我们下几届的小学生就开始了，当时就觉得后生可畏呀！在城里面要求就高点儿了，要学点正规的英语来装装门面，于是二舅从青岛带了一套《儿童实用英语》的书，还有磁带，一共五本，花花绿绿的，纸张很好。我想这下可够我折腾的了。大舅在暑假寒假放假回家，就当了我的义务家教，一遍一遍地教我念。想来那种教学方法应唤作潜移默化式：就是不管你懂不懂，你就给我读，重复重复再重复，话说读书百遍，其义自现，就是这个道理。我配着那些图画，也能勉强明白是怎么回事。

但也不知道是不够专心，还是这个方法本身有问题，我的英语还是没有什么大的提高，偶尔认识几个单词心里面就很满足了，造点复杂的句子都不行。有一次在操场玩，一个女同学对另一个同学说“XXX, what's your name?”当时我一听就傻了，这是什么问题？有病啊？XXX一脸迷茫，显然不明白是怎么回

事；那个问问题的女同学倒是一脸得意，以为自己很了不起很了不起，我才明白原来大家都是半斤八两，都还没什么文化。

终于到了重点初中，有英语课了。我们老师是一个中年妇女，平时比较严厉。第一节课她就作了一个英语的开场白，顿时让在座众生佩服得五体投地，原来还有能用英语说这么多话的！我们何年何月才能够练到那种境界？令人不禁心寒。不料课倒是极其的简单，第一周主要研究了二十六个字母的笔画数目顺序大写小写，还像写小字一样抄了很多遍。

初中的英语就像数学一样简单。因为每一样都是现成的，没有什么不可以讲过的套用，没有不认识的单词，句型结构的变换完全是公式化的，语法点也很少。因此我总是能考得很高，听不听讲也无所谓。我们认识的词少得可怜，一次有一个实习老师给我们讲眼镜就是“glabotica”，我们信以为真，后来才明白原来是“隔了玻璃看”，倒。老师讲课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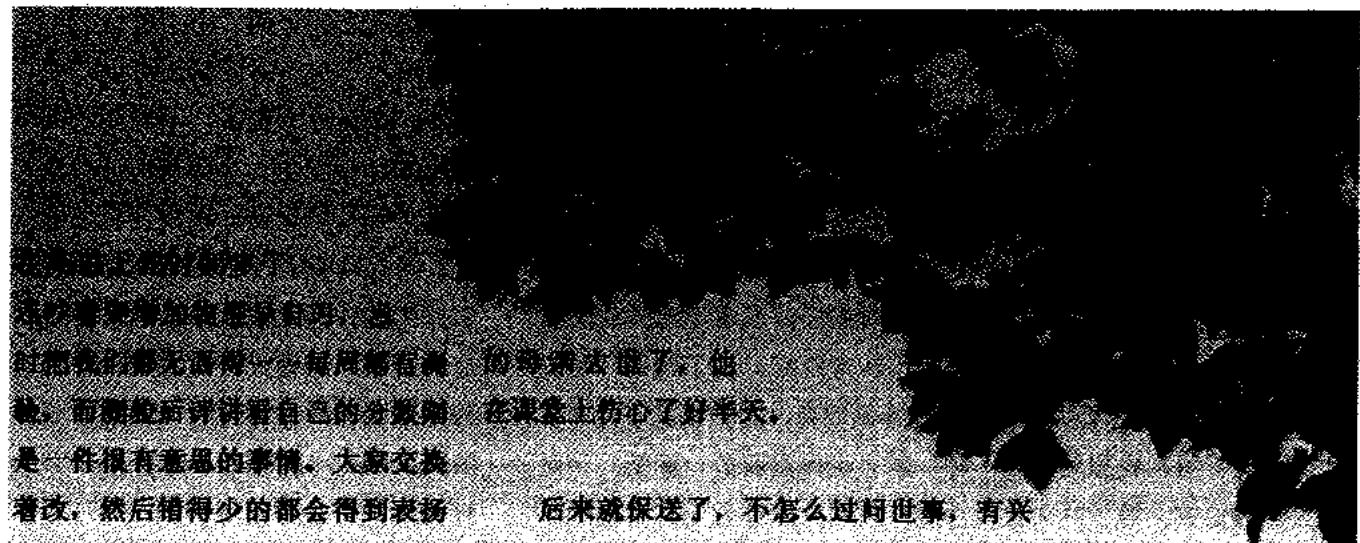
时拿来几张图片，翻来覆去叫我们念什么西瓜，南瓜啦，小刀，铅笔啦，你的尺子，他的钢笔啦，然后就是他借了我的铅笔啦，我给了他西瓜之类，不一而足。现在想想也害怕，怎么能这样培育祖国的花朵呢？是不是？不过这样似乎也让我们把基础打牢点了，有点画鸡蛋的意思在里面。初二还是初三的时候，要参加英语竞赛，我就买了些书来做。我发现其实也就是脑筋急转弯嘛，只不过是英语的，就很开心地做了一些。等到了考试的时候了才发现不对劲：怎么竞赛都和平时考试差不多？我的脑筋急转弯跑哪里去了？第一部分听力，好，那还是硬着头皮做吧。一开始放音，那喇叭就出问题了，什么都没听清，我想这肯定不算，怎么也得重新放一遍吧？于是又回头去等他放，等了好久也没动静，只见大家都若无其事地埋头做题呢！汗，这回算是遇上冤家了。看来没戏，又往后看，哇，英语考试第一次遇到生词而且不止一个，至少有一个排！当时就怀疑是不是拿到高年级的试卷了，看标题也没指定年级啊！马上手抖得都不听使唤，生平第一次为了要及格而发愁……最后实在不会做了，只能按照模式匹配的方法选了些近似的东西，草草交卷了事，这是学英语以来第一次沉重的打击

好不容易混到高中，混进市重点了，对英语有了较深的认识。第一次英语考试就给所有英语水平低下的我们一个下马威。只认识

百分之七十的单词，考了也是七十分左右，原来英语考试还可以像竞赛的。在高中学英语，不同人之间差距那是相当的大，像我们这些从区县考到市里来的，就没什么发言权。而且还有一个牛人从不知道什么初中来的，他后来也上北大了，不过他们初中当时是没有英语课的，而且几乎不考高中。在中考之前，他的班主任兴冲冲地跑来给他讲：“我打听到，中考要考英语……”而像一些市里的学生就是很牛的，能说会道，认的词儿比我们多几倍，读的书也比我们多几倍，当时特希望自己英语好点儿，上英语课上台讲讲多有面子！

学得很累，各科负担都很重。早晨很早起来早读，照例是语文和英语。有次我们物理老师觉得我们





在大学里学的都是些基础的东西，但老师会问我们很多问题，一问问题都答不上来，而被批评后讲讲自己的问题倒是一件很有羞耻的事情。大家文森着改，然后错得少的都会得到表扬，人人都希望受表扬，都挺激动。往往老师会说这部分错的举手，错了三个以下的举手，然后大家都很羡慕那些举手的人。我有时也能位列受表扬的人当中比较靠后的位置，但更多时候则是错得很多。有一段时间我一直考得不好，我同桌居然对我说：“你们那里的英语教育这么差么？”我都郁闷得想揍他。学习英语需要做大量练习，像我这样不做任何课外作业的人都买了一本完形填空来做，还比较怕单项选择，很多都是死钻语法的，为我所不齿。英语说得大家理解就行了，何必那么认真呢？

学习也有有趣的一面：后来我们每节课要轮流上台做 presentation，什么话题都可以讲，也有 ppt 可以用。我曾经上去讲人的头发，然后画了很多古今中外名人的发型来讲，有赵志敬那种有一个簪子的，有韦小宝那种辫子的，有一灯法师那种没头发的，还有李白那种头发 3000 多丈长的，大家都笑得不行了，可惜不幸的是那天正好英语老师

的课取消了，他

在课堂上愣忘了好半天。

后来就保送了，不怎么过问世事，有兴趣的时候也考考英语的测验，但总也平平，一次室友另外三个在很热烈地探讨才考过的一套英语题，我想考都考了，有什么好探讨的，无非想估个分数，又不是高考。而我自己好像还没有与他们英语中人探讨的份，于是就跟他们讲：“我总有一天，英语会超过你们，总有一天！”于是抱着这个想法高三下学期只身来到河北廊坊，在新东方实用英语学院念了三个月英语。

可以说这三个月是我英语学习的转折点。在上这个班之前，我想新东方是很牛的，要是去听不懂怎么办？于是就又拼命补了一个月，我把一套叫“随意学英语”的书，北大出版社出的，从头到尾精读了几遍。我把所有不认识的，认识的记不牢的，一个词有几个意思的都统统记了下来，每一页上都写得密密麻麻，把近义的，近形的单词、短语、表达方式理得清清楚楚，可以说是把书读成一本初级英语字典了，而且不是一本，一共有好几本，我都这样过了一遍。那一个月第一次觉得这么充实，而且当发现你看到的单词都认识真是一种胜利的感觉。当我再去上新东方的时候，我发现整个世界变得美好了。上课的时候，不但不觉得吃力，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老师讲什么我都知道他接下去要讲什么。有一次和写作老师对接，他一句我一句，他说，“原来你都知道，你来讲好了。”然后我还喜欢给别人改作文，把一个狗屁不通的文章改得神清气爽的实在是平生一大乐事。我发现原来课上学到的其实很少，每天只上课 4 个小时，精读、泛读、听说、写作、电影，反正都是很普通的课，功夫还是在课外。在学校有一个图书馆，里面有挺多英文书的，还有那种整套整套的小说，都是十八十九世纪的世界名著，让人望而生畏。我都捡文章来看，也看词汇学的书，在休息的时候坐在图书馆的地板上翻英文版的“丁丁历险记”，很有意思。在我周围学习的人都很用功，他们大多都是在外面受尽挫折之后，

蓦然回首，发现原来英语还是很重要的，于是回到学校来，卧薪尝胆，苦学英语，希望有朝一日出人投地的。在新东方门口有一句话：“You are the shaper of your own destiny.”就是用来鼓励大家的。我们的泛读老师是北大读语言学博士的，英语很好，而且好像还会五国语言，真不愧是博士！她在给我们讲课的时候，谈到当年自己的奋斗历史，练阅读，30分钟读完4版China Daily；练口语，30分钟讲英语不停顿。她给我的影响很大，因为在新东方我也这样练，每天一份China Daily，看文章就是头部运动，因为转着眼睛太累，于是就转着头一行一行往下扫，跟赛跑似的，一秒都不放过，几天后就能达到10分钟一版了，后来估计又提高了些，不过练得少了。有很长一段时间我读书头也不断转来转去，很难纠正过来。练口语是很有挑战的，因为要不停顿，在开口说话之前要先列一个提纲，把能和要说的话题扯上关系的东西都列上去，编排一下，然后就开始说了。不停顿的要求就是，如果想不到说什么了，说重复的也行，说不着边际的话也行，说“What I am gonna say next”也行，说病句也行，总之必须强迫自己说，而且要大声 speak out。这是一项很艰苦的训练，但效果很好，我现在的口语已经很流利了。

在那边的生活也是很滋润的，也是在那里第一次看了friends，原来英语也可以这么搞笑的。在宿舍的电视上可以看到bbc，也是第一次看外国的频道，也挺兴奋，然后还有各种各样的娱乐台，放五花八门的电影的。很多人学新东方就是要出国，我一个室友，他家里开公司的，说英语过了就到丹麦去开分公司，当董事长，一下子就月薪6万，我当时就算算我就算再奋斗三十年也难有此待遇，于是咬牙切齿的。后来我们班有十来个都出国了，有的考研，有的再继续学继续考出国考试，有的一心要出国被拒了几次还不死心……只有我一个人，孤零零的，准备上大学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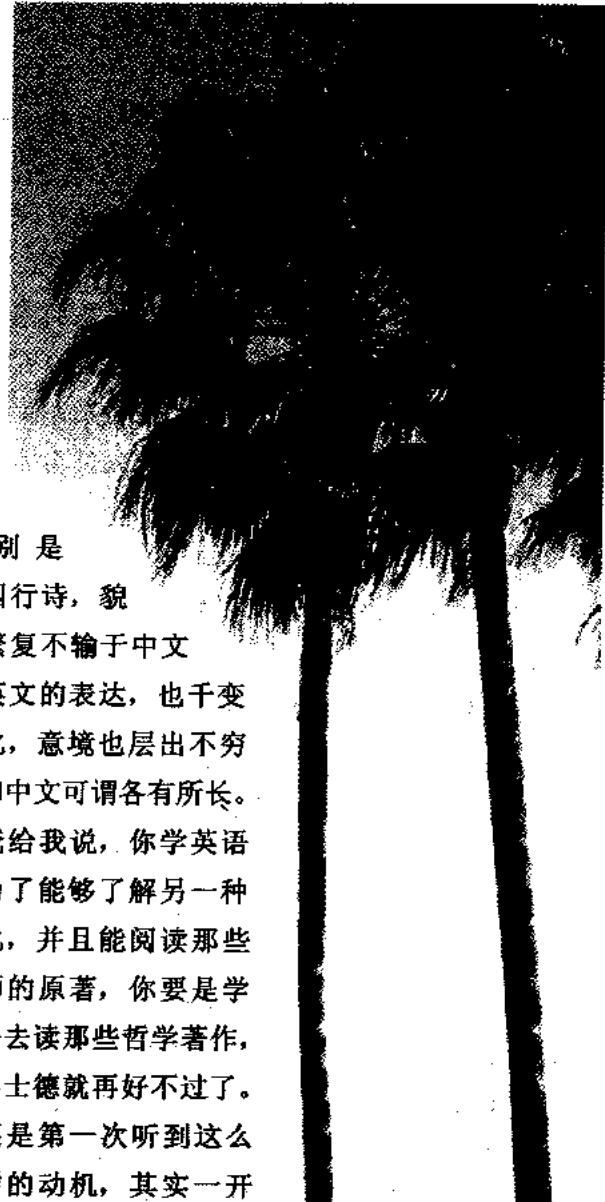
在新东方的千锤百炼之后，我决定考个试来热热身，当时全班都是考雅思的，因为去新西兰、澳大利亚那边容易，我也就报了一个雅思，8月31日的，来不及坐火车到北京了（我在重庆考的），于是还专门买了机票飞来报到。考试很顺利，阅读我还做到一道原题，心情不错。作文原以为写得最好了，以为可以一举夺得9分，结果成绩8月21日出，作文是8分，我哭了一天，觉得我一定是犯了什么错误的。

大学里面，英语牛人又一大片一大片，一个香港同学没怎么准备雅思就考了8.5。顺便说明一下，就是目前世界最高分。英语也能赚钱，一个外交学院的同学做口译助理就100元/小时，当时我就冲到书店买了两本口译的书来研究，踌躇满志的。现在也放弃了，也不刻意练了，大学太忙，不时看看英文书、杂志，上上英语课，感觉挺好的。选了高级英语阅读与写作，考了最高分，很满足。那个老师人很好的，而且很有思想。她教我们怎么看待一些大的问题，怎么才叫有追求，心里一直很感激她。口语也还好，时常做中外交流的活动也练着。一些面试也要英语，去韩国的时候，我那个韩国室友觉得我没出过国很惊讶，他们韩国人在外面呆多少年口语也一样很烂的，当然有个别牛人，我们不能鄙视。有一个苦恼是读不惯数学专业的英文书，就觉得别扭，虽然一句一句理解是很容易，大概是因为从小到大接触的数学都是汉语为载体的缘故吧。今年暑假我报了一个到云南去支教的活动，主要是给贫困地区的老师和学生培训英语的。我没当过家教，但还是见过家教跑的啊～～呵呵。觉得还是可以把一些学习的方法和心得讲给他们听，让他们也可以了解外面的世界。我是农村长大的，很明白他们的不易。不过这个活动还要选拔的，但愿能选上！

英语是很优美的，就像读辜鸿铭的英文名作《The spirit of Chinese people》而发现中文的博大精深一样。有些美难以言表，比如在罗伯特·彭斯的“*A Red, Red Rose*”里面：

O my love is like a red, red rose,  
That's newly sprung in the June;

就是红红的玫瑰，包含了多少爱怜！从音律，从意象上都表现得非常传神。翻译有时候是很难准确表达的，就像英语有时候无法表达中文一样。中文里面律诗、词、曲，都是很严格的，而原来英文诗也一



样，

特别 是

十四行诗，貌

似繁复不输于中文

。英文的表达，也千变万化，意境也层出不穷，和中文可谓各有所长。爸爸给我说，你学英语是为了能够了解另一种文化，并且能阅读那些大师的原著，你要是学德语去读那些哲学著作，读浮士德就再好不过了。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这么纯洁的动机，其实一开始，学这个不就是因为开了这个课么？现在想想确实有些体会，其实千方百计花了这么多时间学英语，难道就图面试，图考试？当然有的人会说现在这个是必要的生存技能啊。是，我同意，但是我们如果不把我们所学的利用起来，去挖掘另一种文化，另一个大的思想宝库，那就无异于金矿上的乞丐了。

偶尔读到一些文章，怎么生涩难懂，完全不知所云？原来英语本身是学不完的。我们知道的越多，心里的欠缺就越多。我们不求穷尽，因为学习的过程本身让人受益，没有尽头。■

4月的某一天走在理科楼前的那条路上，看到一号楼前挂着那幅“欢迎报考北大数学学院”的横幅，恍然间明白自己的大学第一年生活即将离开了。我不再会是一个新生了，也不再会像刚入校那样对一切事物都保持着好奇的眼光了。只是依然还记得去年秋天报道的那天，那个拿着通知书在整个校园东奔西走的自己，现在老了么？应该不是吧。

不知道过去的一年生活该从何讲起，也不知道自己从什么时候开始有了间歇性的记忆缺失，回忆北大的一切时，大脑总是出现一片空白，似乎上一个冬天很忙，似乎所有空闲的时间都是满满的，可是我到底在忙些什么？无从谈起。翻阅过去的照片时，看到新生汇演主持的那身穿着，想到高中毕业剪掉了蓄了三年的长发，决心重新开始的大学生活，那个是自己么？那个处在灯光和掌声下的身影，居然如此陌生。原来我曾经真的为了想要重新来过而那样的努力过，用着算是新生的身份那样地无所畏惧。于是不管是不是抛头露面，是不是会在灯火下迷失自己，我都不在乎。那时，我只是想去做真实的自己，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

接下去的日子里，我出现在了所有可能会出现的场合下，无论新生杯球赛，年级辩论赛，或者扫盲舞会。把自己搞得很忙，很忙，无论我是不是有时间，只要有人找我做些什么，我都会答应，而且都在尽量地做好那些事情。依稀还记得那段时间桌前总是贴着一张时间安排表，就看到每个周末的上午、中午、下午还有晚上都是满满的……于是在部长来问我愿不愿意去负责一下12.9合唱的时候，她说到时候可能会很忙，我还是答应了。不为什么，我只是不想停下来，不希望什么提醒自己有些过去还不能释怀。有人问我为什么总是那么忙，朋友说我只是在逃避。我不否认。新的生活很好，我很满意，北大的自由和数院的气氛我都很喜欢，可是到底是哪里还有问题呢？只是在每个夜深人静的夜晚会感到空洞，只是在每个喧闹过后感到失落。无论新生汇演，合唱比赛，或者元旦晚会，在那些狂欢般的热闹落幕后，我居然都是出奇地宁静。一个人或者是一群人走在回宿舍的路上，心里抹不去的都是那些喧哗的场景，那灯光下的不真实。或者，我只是害怕那些热闹提醒着自己的心，有些东西可能会走失。

从此以后  
即将逝去的大学  
将一去不返

涅槃

■冰儿



12.9 合唱一度让我沉浸了很久，我愿意为了那些事情去忙碌着，无论是半夜上网找歌词，还是一个一个宿舍去通知排练。我很高兴在那个活动过后，认识了年级中绝大部分的人。也许很多人觉得这没什么意义，可是对我来说这很重要。需要认同感，这一点每个人都一样吧。和学生会的朋友们一起做事的日子应该是最快乐的吧，那是我笑得最多的一段时间，有他们在，很温暖，很踏实。最后虽然成绩不那么尽如人意，可是现在每次打开当初排练的录像，听到“红楼飞雪一时英杰”，有种感动还是从心里冒出来。

那个冬天在忙碌中过去了，转眼就是期末考试。第一次感受大学的考试气氛，不知道该作何形容，熬夜的感觉并不是很好，可是似乎很有效。成绩并不是我所在乎的重点，只要能够达到自己的标准也就可以了。因此，这个冬天由于朋友们的存在，并没有让我再感觉到寒冷。

一转眼就是三月返校了，11日那天下了场大雪，在我以为会春暖花开的日子。是的，我忘记了自然的规律，北方的冬天总是比南方要来的久很多。在期盼着春暖花开的时候却看到了漫天飞雪。我忘记了，我已经在那个南边的城市生活了很多年，久到忘记了北方的春天该是什么样子。

唯一还在意的篮球北大杯是我最期盼的。这个学期回来后就一直在为此做着准备，直到某天和环境的友谊赛伤了后。尽管还是坚持着又上场打了很久，可是到底还是伤到了，尽管后来好些后又去打了乒乓球赛，可是到底还是又复发了。于是，决定修养，不再参加运动，只是为了北大杯能够上场。毕竟是我热爱了十年的东西，看着篮球入框的弧线，就感到梦想在一点点逼近。

或者有必要提一下这学期参加的学生会主席团竞选。只是不知道该怎么去说，很感激那些始终在支持着我的朋友们，在还年轻的时候多经历几次挫败总是好的，那么才会慢慢长大。只是一次又一次这样巧合地发生着，让我以为命中总有些东西还没有到达其所应该在的位置。当然，我还是有了新的位置，希望能够开心地在这条路上走下去。毕竟学生会始终是一个让我觉得温暖的地方。

期中考试，又是一次拉锯战。不知道自己的定位该在哪里，可是还是会去为之努力。我一直很庆幸当年的坚持，得以来到这里，得以在这个数院的家里获得新生。心已经逐渐趋于平静了，期待好好地过完接下来的四分之三。

曾经有一次可以选择专业的机会，我好好地珍惜了，并毅然决然地选择了数院，我很高兴。如果再有一次机会，我仍然会选择这里，无论冒着多大的风险。如果一定要给这个选择加一个期限，我希望是一万年！

编者注：涅槃者，圆寂也；圆，就是智慧福德都达到圆满成就；寂，就是达到了永恒寂静的最安乐的境界。佛教认为这种境界“唯圣者所知”，是不可思议的解脱境界。



豆

● April

叶

记



有一出京戏叫《豆汁记》，由《喻世明言》中的故事改编而成，讲的是乞丐之女金玉奴用一碗豆汁救活了门前饥寒交迫的书生，后来书生考中做官却以怨报德，最终自食恶果。其中的豆汁二字容易让人联想到北京的特色小吃——豆汁儿，不过二者是否真的指同一物就不太好说了。不过我在此借用题目，要说的确实是北京的名小吃——豆汁儿。加一个“记”字，是想讲讲自己与它的缘分。

豆汁儿一物，早有耳闻，它的厉害，夸张一点说，是“如雷贯耳”。北京的特色小吃极多，扬名之处各异，如豌豆黄之甜、糖耳朵之蜜、茶汤之醇厚、爆肚之耐嚼。可豆汁儿之味殊异，若说它由于自己的美味而扬名实在过于勉强。不信您听所有人形容豆汁儿，都难逃一个字眼——酸。其实酸还不足以形容其味，更加“内行”的说法是“馊”，甚至“难闻难咽，味似泔水”。而最神奇的是：据说（似乎人们都这样说）豆汁儿是北京人与外乡人一道天然的鸿沟，能否喝得惯豆汁儿是检验是不是“老北京”的标准。如此有传奇色彩的豆汁儿，怎能不叫人向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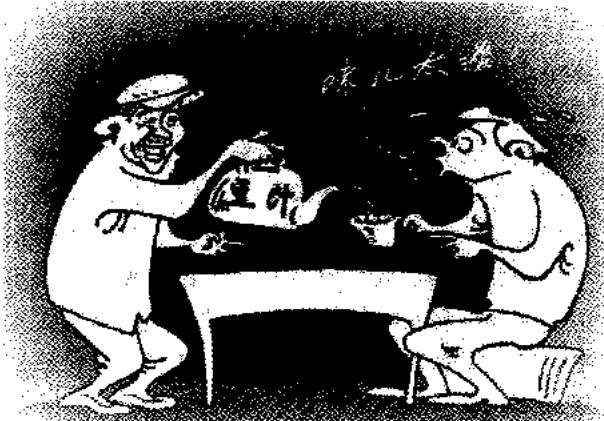
一天，在一家饭店里，我终于得见豆汁儿的庐山真面目。其貌平平，淡绿色的液体盛在小小的碗里，上面浮着颜色稍深的绿豆粉末。一

同上桌的还有一小碟咸菜丝，一个把面捏成环状油炸而成的“焦圈儿”（也叫油炸鬼）。拿起小勺，舀起一点豆汁儿，勺还没到嘴边，豆汁儿之味儿就先跟我见礼了。确实是酸，特别的酸，而且酸得特别。酸梅汤、山楂糕、柠檬汁都酸，可是豆汁儿的酸和这些完全不同，惟有“馊”字能贴切地形容，使人未动口，先忌惮三分。硬着头皮喝下去，酸溜溜，谈不上好喝，但也不像想象中那样难以下咽。赶快夹几根咸菜，吃一口焦圈，口中酸、甜、辣、咸一齐上演，味道很是特别。如此一勺复一勺，一小碗豆汁儿不见了。看来，喝豆汁儿也不难。

有趣的是，这之后不久，我就“想念”豆汁儿了，于是硬拉了两个同伴同去“享受”。因为是午饭，不免也点了些炒饭、点心之类。在我的“强迫”下，同伴们每人要了一碗豆汁儿、一碟咸菜、一个焦圈儿。乐看他们龇牙咧嘴眉头紧皱，我虽然脸上轻松，心里也犯难：今日的豆汁儿似乎比上回更不善！可是叫别人一起来喝，自己总不能落后吧！于是勺也扔在一边，我一口气喝掉自己的一碗。临走时，看看饭桌，也奇怪，其它食物都剩了一点，唯独三碗豆汁儿都见了底。

后来听说护国寺的豆汁儿地道，于是我们欣然前往。

护国寺位于新街口南大街以东，是旧时北京的名寺，规模宏大，建筑水平极高，据说“窗棂之纹、瓦当之式，均无同者”。每月逢七、八的日子（阴历）这里都要举办庙会，“开庙之日，百货云集，凡珠宝、绫罗、衣服、饮食、古玩、字画、花鸟、鱼虫及寻常日用之物，星





燕都小食品杂味

适口酸盐各一瓯

无分男女齐来坐

老浆风味论稀稠

糟粕居然可作粥

# 豆汁儿

卜杂技之流，无所不有，乃都市内之一大都会也”。由此可见当时盛况。不过现在的护国寺较完整的部分只有金刚殿（它的西配殿于去年毁于火灾），基本上只是一个地名了。

护国寺街上有一家小吃店，主要经营北京小吃。一进店门，就看见棕红的方形木桌、木凳，长长的食品柜台，闻见豆汁儿的特有气味。如此景象，好像不太属于这个匆忙奢华的时代。等端上豆汁儿，我们可着实惊讶：大碗碗口足有饭店中小碗的四倍！再接近一闻，嗬！这味儿可也冲多了！更惊讶的是，这么大的碗，有人面前足足有两碗！唉！既然专门为豆汁儿来了，不能不喝！不过我放开胆子抿了一口之后，倒觉得豆汁儿有些清爽可口了。大碗喝着也确实比小碗痛快。这样谈着、喝着，不知不觉中，一大碗豆汁儿见底了。

从此我们几人便常去护国寺喝豆汁儿，并且越来越觉得那股所谓的“馊”味亲切。当然这其中也不乏趣事。一个下午，店里走进来一家三口，听讲话不是北京人。其中的小女孩看见我桌上的豆汁儿，便兴奋地问是什么，知道了名字便吵着要喝。她父母看来也不清楚豆汁儿为何物，觉得新鲜，决定买来尝尝。等豆汁儿真的端上桌，小女孩先凑近闻了闻，犹疑地皱着眉啜了一小口，立刻喊声“真酸”，把碗推到爸爸妈妈面前。我转过身来喝自己的那碗，这时清楚地听到他们在小声嘀咕：“这豆汁儿坏了吧？放馊了吧？”我心里说了句：“要的就是这馊劲儿！”

豆汁儿的味道确实让大部分人很难接受，可

北京人就是好这一口儿。据说此物在辽国时就有，那么距今也有千年历史了。可靠的资料记载，豆汁儿在清朝乾隆年间正式进宫，故可以肯定它在这之前已风靡京城。做豆汁儿也有不少讲究，尤其注意火候。它可细分为三种：“清熬”是最典型的一种，用做绿豆粉或团粉时剩下的液体发酵而成；“下米”是说在豆汁儿熬制时加少许米；“勾面儿”指熬时调些绿豆粉在其中。当然三种豆汁儿的口味差别不大，并且都有清热解毒、预防中暑的功效。

原先豆汁儿主要是在街上卖，很多小贩挑着担子，边走边吆喝。担子一端是下有火炉的锅，另一端作饭台。男女老少围坐一起喝豆汁儿的情景十分常见，想来在护国寺的庙会上更是如此。而现在大概由于爱喝的人很少，想找个地方喝豆汁儿已经不容易了。瓷器口有一家锦鑫小吃店，那里的豆汁儿也十分有名。除此两家外，还没有听说别的地方以此闻名。

有一个笑话，说的是在老北京，有人看到一整条街的人聚在一起议论，似乎因为什么大事而陷入恐慌，一打听，原来是街口的豆汁儿铺关张了。现在人们肯定是不会因为喝不到豆汁儿而担忧了，正相反，值得担心的是，也许数年之后，再没有人爱这一口，甚至连豆汁儿为何物都鲜有人知了。所以我想大家不妨试着尝一尝这豆汁儿，尤其是青年人，因为我感觉豆汁儿有点像北京的文化，实实在在而有滋味，接触它、了解它、可能在不经意间，就会爱上它了。



## 零

依稀是一个明媚的午后，  
阳光，北京温存的秋。  
课上一次偶然的相邻，  
故事便拉开了天鹅绒的序幕。

## 一

第一次邀你参加活动，  
如果你没有答应，  
如果没有当晚恰巧的重逢，  
如果借宿后  
你扔下没有自行车的我离开，  
也许一切都不会发生。

如果你没有好看的眉眼，  
如果不是在我的各种无理要求下  
总是沉吟、然后应允，  
如果不是每次在我最需要的时候  
及时出现，  
如果不是那样的宠爱、  
鼓励和支持，  
是否一切都不会发生？

尽管有太多的偶然，  
但是你的认真和执著，  
你的耐心和善良，  
以及你对我所有的好，  
已经让我深深心动。

## 二

在寝室的每一个角落有你的气息，  
你画的画里有细细的删改，  
你做的陶罐带着指尖的温存，  
你折的星星和纸鹤有情意的缠绵，  
你写的诗句和篇章流淌着温情的目光，  
你送的首饰和玩具环绕成胸口的暖意。  
城市的每一个角落跳动着你的深情，  
商场里有你忍着烦倦的脚步，

红墙黄瓦之下是你精心安排的行程，  
地铁呼啸而过在被你眼眸环绕的我，  
碧波荡漾传开的是你泛起的涟漪。

在湖畔皎洁的月光下，  
是一起回忆往事的甜蜜；  
在枝头新吐的嫩芽下，  
是一起憧憬春天的美好；  
在烦躁沉闷的自习室外，  
是忙里偷闲的笑声；  
在一点一滴的回忆里，  
总是你的笑容和疼爱的眼神。

## 三

不是没有电闪雷鸣的日子，  
我的任性总是掀起一次次的乌云翻滚。

当所有的矛盾越演越烈。  
然而在最后的关头总是峰回路转，  
一切都是因为心中仍想着彼此，  
因为恐惧着如果没有彼此的明天，  
因为那每天晚上你都会说、  
每次争吵和好的时候你也会说的  
那三个字。

不是没有想过将来，  
毕竟年少轻狂有着太多的不确定。  
你常用眼神回应我的悲观和消极，  
虽然你心中也是不安和等待。  
然而你的努力我一直都看见，  
为了大洋彼岸的那个梦想，  
为了我写在你红宝书上的那句话，  
为了将来些许的可能性，  
为了我们，  
为了至少还在一起的今天。



每一次你都努力做得更好，  
每一次你都费心让矛盾平息得更快，  
每一次你总是穿过我设下的重重荆棘，  
去打开那扇被我重重合上的门。

四  
再一次地想说，  
感谢上天，让我遇到你，  
爱上你，  
和你在一起。 ■

不是没有到过崩溃的边缘，



本人生性散漫，审美上习惯性的见异思迁决定了从小到大没什么偶像可言，张雨生是我二十年以来唯一的偶像。

一直以来觉得缘分这东西很奇妙，跨越生死而且来势汹汹，那是97年的12月左右，就在雨生的死闹得台北歌坛沸沸扬扬的时候，初一的我有天读一本什么二十世纪名家散文精选的书，其中有篇张雨生的文章，题目忘了，内容是关于台北政治的（不知道还有没有也叫张雨生会写散文的作家，特此提出，以免有识之士贻笑大方）。当时就很想知道这个能写出半通不通的白话文的歌

初中以前的我对音乐是闭塞的，小学时同桌哼唱的《真的爱你》甚至给我留下了极其不愉快的回忆。听雨生的歌算是我的流行音乐的启蒙吧，和疯狂的小男生没什么区别，喜欢光鲜的外表和流畅的节奏，天天就靠听《大海》，《天天想你》，《一天到晚游泳的鱼》度日，很少对外宣称雨生是自己的偶像，也从不贴他的海报之类，只是喜欢挺他的音乐，很纯粹的感觉。说实话，虽然很喜欢雨生，但我直到现在也不觉得他帅，只是感觉很可爱。然而讽刺的是唱片公司从他一出道就把雨生定义为带眼镜的清纯偶像，这导致了后来的绝大多数人对他的歌曲的误解。然而他真正出道的原因是因为穿



## 记忆 如此文，献给 你的偶像张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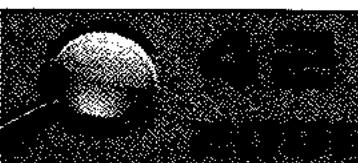


Giel

手的歌声是什么样的。由于当时年纪小，家教也比较严，花十块钱买张卡带简直就是令人发指的行径，所以即使这样的想法也成了可遇不可求的，但好在我晚上有听广播的习惯，一个人在被窝里抱着小半导体，放到很小声贴到耳朵上，这样就只有自己能听到。有档当时很喜欢的节目叫“卡萨不兰卡最温情的情话”竟然专门编辑了一期张雨生的特别节目，当《我的未来不是梦》的声音响起，很难形容我当时的感觉，天籁吧！我知道不同的人只对不同的声音感冒，正如有人喜欢男人沧桑的张宇，有人则偏爱Jeff的温柔的唱腔，但雨生的嘹亮清澈的声音精准地击中了我。伴着黑暗里刚洗的衣服上洗衣粉的气息和初开的米兰花的清香润色了这次奇妙邂逅！

得一身破破烂烂的叛逆样子，去参加第一届摇滚大赛。第一届的得奖人合出了一张「烈火青春」，张雨生的「HeavenonFire」拿下最佳演唱，所属的团体拿下了第一名，同届另外出现几个有留下名字的，大概就是：郁正宵、姚可杰和侯志坚。但说实在话，他们的声音和作品，确是不敢恭维，很是想叫他们死了这条心。

以后的日子中对雨生的死有了无比的遗憾，这也加剧对他生前的关注。知道他凭借《天天想你》一曲走红，而且出了漫画，拍了电影，电视，拍广告，再后来终于被压榨得无以复加，去当了兵。有段日子经常在学校门前的摆摊的小贩那转悠，因为他卖的很多盗版磁带



歌。有一天买到了他的《〈带我去月球〉》，回去迫不及待得听了，最后得到一个结论：这是张诡异的专集！毕竟，在一个十多岁少年的心中，能有多少对环保的关注，又能体会到多少这位前人关于社会的慨叹呢？

“走带我走着我虚步玲珑星空  
走带我走我登醉卧亭台作风流  
不敢实做五洲泡不惹天地悠悠  
只是枉教一曲忧愁同就化入无穷  
将进酒杯莫停人生不过一场大梦”

没有甜言蜜语，把和爱情无关的芭乐歌做主打，在那种时代，如果不是真的大彻大悟，就只能说是不怕死。

雨生的确不怕死，也正因为如此才能有那么多如我一样的铁杆在他去世8年后还一如既往地不能释怀。

后来的《卡拉OK.台北.我》卖得可谓惨淡无比！多少年后我再听起这盘专集，忍不住想当年为雨生写《大海》的陈大力和一手打造他的翁孝良心中作何感想！上高一的时候买了美卡出的雨生的精选集《〈未来〉》，里面收录了《〈卡拉OK.台北.我〉》中大部分的歌曲，而且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我以往对他的印象。第一首歌叫《你不需要我》，听着唱着，我发现我真的有些跟不上，这还是那个唱《天长地久》的那个大男孩么？

却在做一张专集，里面包括了环境污染，流浪动物，甚至收垃圾的游人——惟独没有爱情，这是张没有爱情专集。我想这才是纯粹的音乐，或者说用自己爱的音乐和四溢的才华来表达理想。我没有机会去得知面对如此惨淡的销量雨生是如何开脱或是解释，但在那逆风四起的环境，他用自己单薄的身体和整个流行市场抗争，虽没有奇迹发生，但失败者却同样可敬！其中的歌曲《〈我期待〉》和《〈后知后觉〉》简直就如张雨生和张惠妹的预言一样！提到张惠妹，我不得不多说两句。个人讲我很

喜欢她，也知道她似乎和雨生的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却从没有细致地考证过。我很庆幸雨生在生前能为张惠妹制作了《〈姐妹〉》和《bad boy》，不仅仅因为他们永远是流行歌坛的惊叹号，而且他证明了雨生的作品的市场性。所谓至情至性可大致得此解释，即使明知道会卖不到3万张，还是固执地坚持着自己的风格，把耳熟能详的旋律和节奏留给别人，死后留给自己的就只有不被人体会的遗憾和一串串惊世骇俗的歌词。

当代歌坛，王菲和林夕的结合已被推为经典，自从雨生一死，在也没有一个组合能出其右。但事实上，张雨生和张惠妹的结合，我觉得他们仍比不上王林的作品，这是实话！他们还仍是输了一点点！我觉得词的意境和演唱，还有音乐和歌手声音的完美统一，王菲和林夕，仍然是王菲和林夕的歌！而雨生和惠妹，没了王菲和林夕，就不是雨生和惠妹的歌！



## 靈光

作詞：張雨生 / 作曲：張雨生

我珍藏的記憶隨風飄揚心靈  
 我鍾愛的旋律隨着朗朗行吟  
 那面泛紅的人啊  
 纔是讓我情不自禁  
 我收覽的美景閉眼都還清晰  
 我蜷曲的身軀任暖陽烘暖柔柔  
 那朱唇白齒的人啊  
 纔是讓我情不自禁

時靈光燈亮我心動  
 甘美是純如水滴  
 風輕吹織出優美側面  
 捕取這大塊的瞬間  
 但是寫實我所擁有的  
 極盡我所能夠的  
 我也沒有把握  
 去遺棄此生在此時此刻的感動

如詩如畫的情景  
 被精確的 quaintize  
 互博互挫的神采  
 也被 digital 取代  
 那回眸一笑的人物  
 依然使我情不自禁

這需此刻給此心此身的溫柔  
 這需此人對此情此景的傾心

整个生物界慢了麦克林三十年，欠了她一个诺贝尔欠了三十年，还是给她等到了！有人说，国语乐坛整整慢了张雨生十年，我想这么说还不算夸张吧，但似乎雨生对这种等待是不要回报的，他只需要在自己的大中华的美好世界中自我满足就已经足够。但对于歌迷来说却是无法接受，因为我们再也听不到那令人心潮澎湃的歌声。我一直以为音乐对人是一种陪伴，是永远不弃不离的陪伴，然而我的偶像在自己的境界中才华横溢的意淫了十年，留给我们这些后人去给他追求一个公正的评价，我很不爽，很想踹烂他的坟！

转眼大学，身边充斥着不懂音乐，不喜欢唱歌的人，而且耳边都被泛滥的柔情小男生们占据，也很喜欢动力火车的歌，但再怎么样也只是喜欢而已，再也没有什么东西能取代那洗衣粉和米兰花香的记忆，每次响起便又会想起那段曾为音乐感动的岁月，我知道在下一个十年里，我会有其他的人事物陪伴，他已经功成身退，成为记忆的一部份。沉迷过往不是做人的义务，而一旦失去便会有种负罪感。以后的日子我会往前看，也可能会有新的偶像，但如果有人在天堂见到雨生，请务必告诉他，我很想他！

左边的歌词不是我最喜欢的，只觉得是对雨生音乐的一个侧面的写真吧。

事隔多年，我只能作此文怀念他……

似乎对数字有一种天然的敬畏感，我总喜欢用诸如一点儿、很多、好些这样的中文来敷衍了事。久而久之，很怕自己笨到被人家卖掉替人家数钱还数不清楚的地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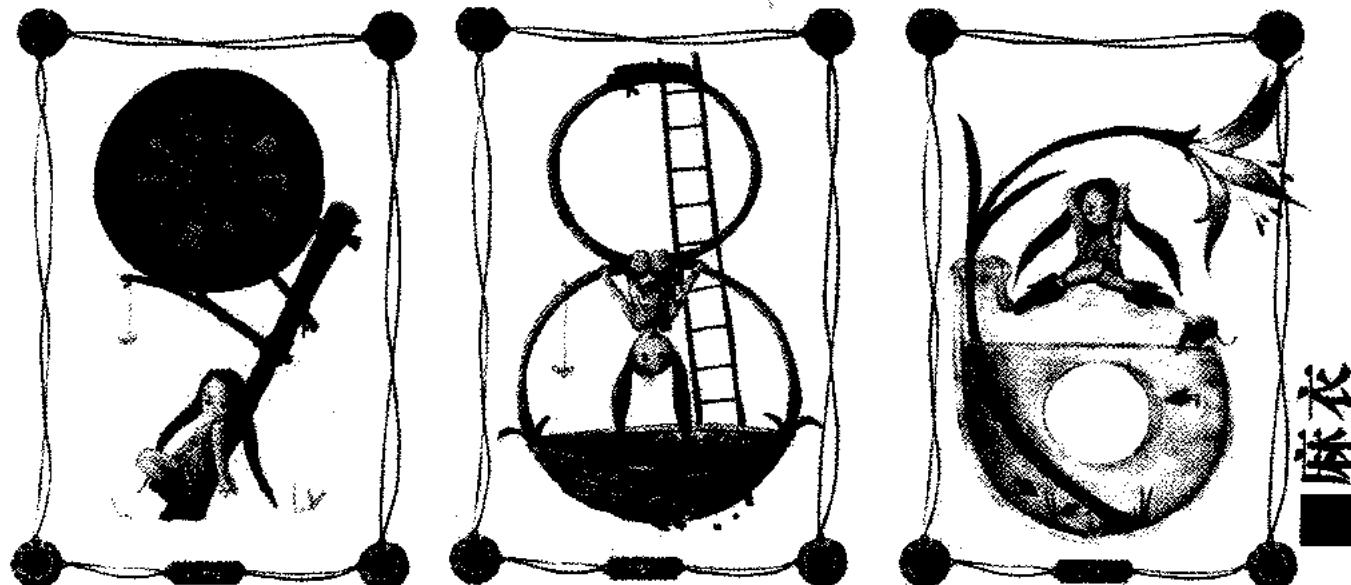
日子过得像湍急的河水，该带走的和该留下的都是一去不返。当生命之水干涸，裸露在河床上的只有一块刻着数字的界碑，冰冷的无可更改的是生命的交待。夜已深，茶已凉，人将行，我们拿什么付那张生命的支票？一堆数字而已。

若没有前世5000次的擦肩，怎会有今生1次的回眸相望；若不是今生3000次的回眸相望，我如何在那个春风沉醉的夜晚在那株渐瘦的桃花树下对那个不期而遇的人说声“哦，原来你也在这里。”若少了那淡淡的5句对话，你又如何去看我的眼，许诺我一同去搭乘那班开往2046的地铁。

心”，然后在你的怀里留下眼泪，双行。答应去送你，我却躲在2号站台的椅子后面哭得一塌糊涂，眼睁睁的看着你满心伤痛的离开，却没有勇气上前好好说一句“再见”。我追着火车的尾巴飞跑了不知多长的距离，掉了两次，狠狠的。汽笛3声，却没有把你还给我，只给了我记忆之中唯一一次昏厥。

若没有梧桐树上迎风飘摇的7651条黄手帕，若没有占满5个糖果盒子的2008封信笺，若没有18576只寄托思念的纸鹤，我都不知道自己的5000青丝化为3000白雪，仿佛一夕之间就老了红颜。

第2009封信之后我便断了你的消息，35年的光阴你选择从我的生命中抽离。三天两夜的辗转难眠，我选择逃避，目的地是1349公里外的陌生。离家那天我回了59次头，熟悉的地点你却不在，泪水再次黯淡我的视线。



若不是手中的蓝色雏菊生着17瓣花瓣，我怎么会肯定自己的心意。若没有你刻意的调皮的6次眨眼，我又如何会有7次心跳漏拍。若不是第28节台阶塌了半边，你怎么会在情急之中拉住我的手然后又局促的松开。1946年，7月7日，和你在叫做“灞陵”的桥上坐着，两个人，数着天上的星星，我数到第1123颗的时候，你过来牵我的手了。于是，心跳，100下，你对我说：“太晚了，我送你回家。”

若不是那3声加2声的敲门节奏，我怎么会小心翼翼的理理鬓角悄悄跑到门口第5颗大柳树后面去找你。你说你要走了，我点了23次头，语无伦次的说了47句“小

“再见，我爱你。”这句话我重复了两遍，之后，无言。

在我79岁那年，我准备放弃对你的思念，以放逐生命的形式。病床上的我开始不怀好意的预测自己的呼吸会在第27次还是第37次永远停歇。若不是那似曾相识的11声脚步声，我怎么会奋力甩开死神的手迫不及待的睁开眼。

桃花流水，少年翩翩，一如当年。

我终于等到了那句折磨我半个世纪的誓言。

“不要走。我要带你去搭乘那班开往2046的地铁。”

真酸啊……猪猪我不行了！！！！！麻麻^\_^ ■



最近老妈给我说在成都锦里公园里看到了吹糖人，换陀螺，锦绣，就开始怀念，觉得自己老了。怀念并不是年老的代名词，一段经历就会带来一点感触。现实生活的乏味或是难过更会让我们对已经逝去的美好有种不舍。只因为我们想起了过去抑或是触景生情，呆呆的坐在一个安静的地方，思绪就开始在空中飞舞，时不时傻笑一下，时不时再拿起一张纸画两笔。世界的背景音乐因此变得简单而欢快，于是，呵呵^o^秀出一个大大的笑脸。

。这些都是在我老家成都玩的，现在却好像都已在城市绝迹了，突然提起倒是多了几分怀念。当年一起玩的伙伴也各自天涯，伤怀的情绪也有了一点。以前住在大杂院里，空间比较开阔，邻里间也经常走动，一群毛头小孩就喜欢窜上跳下的：过年过节要是哪家有只鸡，院子里的泥巴就遭殃了，大家会用筷子啊，树枝啊，各种东西去锹蚯蚓去喂鸡。大杂院是半开放的，过道里堆满了杂物，还有些扩改建的建筑，一玩起“藏猫儿”，楼里楼外旮旯旯都是最好的藏身地



。大

院的墙上到处都留

有我们用粉笔的“杰作”，不

懂的字词还用拼音代替，从来觉得自己的画作就是美妙无比，写的字也是一流书法，现在想来真要说

算是什么“大作”的话，只能是抽象派加虚拟派了。

学了一句英文“*I love you*”，感觉就像是很牛的样子

，还自我发明的“*I love \*\**（某人名的拼音）”然后到处书写。其实那个时候才多大一点点嘛，爱情片流

行的都是楚留香啊，新白娘子传奇之类的。说起这“爱

情”，还有段传奇经历：离大院不远的地方有片小花园，是我们一群小孩经常聚在一起玩耍的地方。那

*Do*

童年时代的回忆：

想做回孩子



“老了，开始奔三了……”话语之中还略带沧桑。  
80年代的我们已经挥别童年很久了。

说起小时候玩的游戏，“不沾地”“藏猫儿（捉迷藏）”“跨步子”“跳方格”很自然的蹦了出来

时也就是九十年代初期，情侣们谈恋爱的场所就喜欢选这种地方。白天在一起说说话拉拉手，多少还是有些害羞。到了晚上偶尔会上演一群小孩所脸红的镜头：kiss。电视上看到的话都属于限制级的，所以就见得少，多少也就有些好奇，某个夜黑风高的晚上一群小男生干脆就一起跑到小花园里躲在暗处偷偷的看。人多力量大，连声音也不小，刚一有亲密动作，有个小伙伴不知是按耐不住了还是怎么的，一阵躁动。只因为想观察得仔细一点就没躲得多远，这下可惊动了“男女主角”，一只男式拖鞋向这群小家伙们飞来。当然一群小鬼头也就作鸟兽散，他们可不想被抓着痛扁一顿。没有参加的我听到同伴们的描绘就像是在听电影里的故事一样，当看到他们的“战利品”——那只男式拖鞋时，我简直都无语了。太强了！有个家伙还煞有介事的补了一句：这玩意儿值得珍藏……

院里的jj不少，很小的时候她们就带着我们一大帮子小男生小女生玩。男生们很不幸的经常会被当电线杆使——用来绑橡皮筋。很自觉很白痴的就杵在那个地方，有时还要被逼迫跟

着她们一起唱跳橡皮筋的童谣，像什么“马兰开花二十一，二五六，二五七，二八二九三十一”（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记得如此之深刻）。

男生们自己玩得多的就是拍洋画了，一人拿出几张，石头剪子布猜谁先拍，洋画要是翻过去了就归拍者所有。平时就聚在大院里，有个搓衣服的平台高矮大小正合适。尽管是石头做的，大家还是乐此不疲，手拍得通红，可赢家是乐呵呵的，输家为失去的洋画而不爽，手的疼痛早已置之度外了。后来又流行“奇多圈”，大抵也是这种玩法，不过这玩意想拍会稍困难点。

萝卜枪是一种很简易的玩具，估计就是一个简易的弹簧装置，但做得也是有模有样的枪的样子。子弹就是萝卜，也由此得名，一枪一发，直接由枪口上弹：插在萝卜上一拔，就可扣动扳机开火了。菜市场经常会有萝卜的边角余料，颇有经济头脑的一群小孩就成了市场上的常客。要是谁运气好点捡着个比较完整的萝卜还会大肆炫耀。虽说是萝卜，打在身上也会有点疼，但是杀伤力毕竟有限，萝卜枪也就风靡一





时。上BB弹的仿真式手枪也火过一段时间，可那东西要是不小心射到眼睛可不像萝卜那么温柔了，流行没多久就被全面封杀了。

小学外面的地摊是小学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元素。成都的麻辣烫串串香和成都人能吃辣都是全国闻名。不知是因为遗传还是别的什么，很小的小孩就很能吃辣了。学校外有那种流动的小锅装着麻辣烫的汤，下面有个小煤炉子，锅里的汤几乎随时都翻滚着。红红的颜色看着很诱人。一毛钱一串的青笋、大白菜等在锅里一烫能裹上很多的汁，再在干辣椒粉上裹上一圈，直接就塞嘴里了，可能想着都有些害怕。对于兜里有几毛钱就觉得是“大款”的小学生来说，这种既便宜又好吃（我们是这样）的小吃，就是我们的最爱。一开始老板还觉得我们每次就一两毛钱却要消费掉他很多的料，随着我们就开始商量起来，再出摊位（不然以后大冰、小冰是卖不出去的），夏天解热解渴的首选，大小的原因而被称之为大冰冰两毛，价廉物美，几乎是成了（像在做广告）。

魂斗罗，玛丽兄弟，俄罗斯方块……耳熟能详的游戏到现在也还是有着它们的fans，张嘴就能哼唱游戏的主题音乐，旁边引起共鸣的人也不少。九十年代初的电视游戏可以说是我们迈向高科技的前奏。而动画片诸如《花仙子》《变形金刚》《机器猫》《圣斗士》《苏克贝塔》《黑猫警长》《葫芦兄弟》《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也可以算是老一代（有点夸张的名词）动漫中的经典之作了。到现在《机器猫》几乎每年出一集超长篇的剧场版，《圣斗士》的冥王篇也算还算火爆。说了游戏就得提一提“街机”了。这个名词来源于街头游戏机，投游戏币进去就可以开始玩的。最有名的当属“街头霸王”，里面的人物像什么警察，忍者，相扑等的形象也是记忆犹新。那时不知道恐怕也没有cosplay和真人show，

但是小孩子也会模仿里面的动作学说些里面的话，算是简易版本的“模仿秀”吧。

#### 怀旧娱乐推荐：

品冠《就叫我孩子》：“孩子真心何必太多言词”让人感觉很不错。像个孩子一样随便的哭随便的闹，也不用顾虑太多，世界仿佛都是自己的。

郑秀文《玻璃鞋》&光良《童话》《约定》音乐很美，而且很容易让人的思绪进入童话世界，重温一下以前的旧梦吧~

《春田花花同学会》：这部电影要带着童心去看，才发现童年的世界单纯而可爱。

《机器猫》《圣斗士星矢》《圣斗士》冥王篇：既然是经典加流行，当然又是时尚。

《戏说乾隆》：经典的电视剧，从那时开始流行的“戏说”系列，清宫戏。

《小少年》：“小小少年很少烦恼”，那个时候真没有感觉，也不知道珍惜，期盼着快快长大，穿皮鞋打领带有自己的钱，还可以管教自己的小女儿，想法真的很单纯。

任天堂游戏系列 & 《花仙子》《变形金刚》等：上世纪九十年代初的时尚娱乐。

RE  
说说家乡：  
成都印象

#### 美食

成都的小吃不少，夫妻肺片，担担面，钟水饺，龙抄手，糖油果子（也有叫天鹅蛋的），三大炮，三合泥，洞子口张凉粉，叶儿耙……川菜又是四大菜系之一，很有名的回锅肉，麻婆豆腐，宫保鸡丁…

…有名的火锅 & 串串香，以麻辣烫香闻名，再加上现在开发的新川菜和新吃法，什么粥底火锅，西餐的川式做法，数不胜数。每当我滔滔不绝口沫横飞的时候，一个不明飞行物就会向我砸来：别说了，都流口水了！唉，只是想分享一下，其实我也是咽着口水的……

成都注册 500 平米以上的餐馆 37000 余家，就是一天吃一家一百年也吃不完。更何况还有很多小店，几乎每家都有特色（想想也是，在成都是要没点特色根本无法生存），走街串巷的小摊也别有一番风味。成都的的哥的姐们平时听广播“美食成都”对讲机里也会相互交流美食情报，算得上是美食情报员了，随便问问他们便可头头道道从你家说到终点站。

作为休闲城市，成都餐饮业发达，各种类型的成都都可找到。不管是阳春白雪还是下里巴人，现代的西式的中式的你能想象的你不能想象的…色香味俱全，用一句成都方言来说就是：

### 美女如云

看过一篇帖，有一句上面这样写的：湖南人说他们那美女最多，四川人笑了。

说成都女孩是“上得厅堂，下得厨房”不足为过。成都人杰地灵，又以第三产业最为发达，女孩不光生得水灵，皮肤很好，穿着打扮也不逊色，还有火辣辣的直率性格；而身在美食之都哪能做饭做菜也自然了得。要么怎么说生在成都的男人是很幸福的呢！虽说成都男“耙耳朵”不少，其实那都是爱的体现：有如此好的老婆怎舍得跟她急呢？

### 美景

在成都市境内，有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都江堰和青城山；有古蜀文化金沙遗址；有诗圣杜甫曾

居住过的草堂，在那里写出了“茅屋为秋风所破”的名篇；有纪念三国蜀相诸葛亮的武侯祠；有“窗含西岭千秋雪”的西岭雪山；有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可以和可爱的国宝来个亲密接触；有环境改造的成功范例楼 南河河水公园和合江亭；有大邑刘氏地主庄园，体验地主庄园的同时还能接受思想教育……

在成都，从任何一个方向出成都市区都会有美景美食守候：蓉城东面桃乡龙泉驿，春有花赏秋有桃吃，罐罐菜更是一绝，而东南方向的古镇黄龙溪，古色古香的建筑也有好吃的芝麻糕和豆花；南线双流和新津，双流公园海棠花最盛，白家肥肠粉和老妈兔头赫赫有名，我更喜欢香辣鸭唇，有“古今第一忠孝德林”的纯阳观位于新津，当地的黄辣丁及河鱼肥美；北面锦江区向西，西延线上的美食多多，各具特色，再往西就是温江新区，新城让你感觉耳目一新，温江的李马渣渣面和烧腊（就是卤味）远近闻名，崇州的天台山自是美不胜收，崇州的鸡片的味道也让人流连忘返，名城都江堰，有“天下第一奇观”：洞天府酒、白果（银杏）、菜和老腊肉；北边的彭州是“中国牡丹之都”，妇孺皆知的九尺鹅肠和九尺板鸭都出自于此；金堂有美丽的云顶山和新兴的金堂野生动物园，也有美味的小金桔和钵钵鸡。（算是美食加美景攻略了 \*\_\*）

### 茶馆文化

成都的茶馆是体现成都文化了解成都的最好去处，茶博士一手拿八幅茶具，另一手提着长壶嘴的茶壶表演着各式参茶技艺。盖碗茶上下两盖象征天和地，喝茶时得“托着地拨开天”将水送入嘴中，茶水要是喝完了就将茶盖放在桌上，茶博士自会来奉水。大的茶馆多有川戏台，变脸和吹灯算是川戏中的一绝；小一点的茶馆就是麻将声鼎沸了。不管是喝茶的，看戏的，还是搓麻将的，“冲壳子”“摆龙门阵”是少不了的，大事小事全都可在茶客口中听闻。



成都，是一座你来了就不想走的城市。

M  
身边的事情  
也有独特的味道：  
大学生活近闻



### 脱光率计算

也不知道什么时候知道这个名词的：脱光=脱离光棍。不过很遗憾的是我在的寝室一直处在停滞不前的状况：从才开学时光荣的第一到现在尴尬的倒数第一，充分可见其余各寝室发展之迅猛……

### 爱情真是神奇的东西

爱情能改变一个人很多，不光是形象，生活习惯和说话习惯，连rp也会变好，简直就像魔法一样……

### 相似的朋友

觉得很奇怪，居然身边会有好几个同学跟以前高中时的朋友长得不仅貌似而且神似。忘记那个几千还是几万分之一的概率了，时不时还会再遇到一两个。世界真是奇妙。

### 星座

西方的星座就像是中国的肖像，bbs上的星座版我是常客。倒不一定要相信它，只觉得看着开心好玩就行了。就像射手啊，身旁的他们都是些专情的人，都不像星座里说得那么花心：）（其实偶也是射手座的，趁机正正名～）

### 日记

日记不是女生的专利，男生中不仅有动笔的，还有在网上敲键盘写blog的。点滴中的精彩，平常时的郁闷，艰辛外的小惬意……生活中元素编织成的风景我们也想留下，偶尔翻看，不光是回忆，更是一种享受，享受以前的风雨阳光。

### 奋斗的人儿啊

大二下了，大家都很刻苦努力。平日里难见同学室友身影，自习到十点过回寝是常事，开学一个多月却觉好多人没见几面。以前周末的消遣：看电影，玩游戏，打扑克，现在都变得越来越少。电脑是多了，倒是拿电脑学习的人多了。

### NBA game: Play Of The Match

学习是忙，但对NBA game的热情是丝毫不减。39楼东边一隅的鬼哭狼嚎还是会经常上演。由于对该游戏的强烈感情，班上有篮球比赛时几位模拟器中的“高手”就自告奋勇的统计数据。那种场上的热情真不是盖的：“又一个block！”“\*\*助攻一次！”满场飞奔，那叫一个强悍！

### 锻炼or健身

可能只是我突然发现吧，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了锻炼或是健身。简单运动或是跑步，属于自娱自乐型的，也不要什么器材，也不用固定时间，完全个人爱好。要是心情好点，还可邀上三五好友爬爬山打打球。健身呢，有很完备的计划和专业的指导，时间也比较固定，也更容易坚持（那可是白花花的银子啊\$-\$），还能学一些像是瑜伽的东西。萝卜白菜，全看个人喜好，都是为了提高生活质量嘛。

### 夜宵

家园刚改造那段时间，夜宵的选择就少了很多，除了鸡蛋灌饼就是烤串。最近校园里到多了不少品种：肉夹馍，煎饼，麻辣串……晚上“吃”生活似乎又繁荣起来了。■



■幻剑·煌熇



## 点评《春田花花同学会》

首先不得不提一点，《春田花花同学会》（下简记为《春》）真可算不上一部好片子，由于导演想在影片中展现社会各个方面的良苦用心和本身对影片控制力的不足，一部主题散乱的影片诞生了。从这个角度，《春》并不适合观赏。

影片我就不过多介绍了，实际上也无处说起。各位想看麦兜的朋友可能会失望了，因为严格地来说，麦兜和春田花花幼稚园只不过是一个叙事的平台罢了，改成北大附属幼儿园故事也照样发展。事实上《春》是用小孩儿的方式去述说社会和成年人的草根喜剧，表面上是一大堆明星和无聊又看不懂的情节，扒开这层皮，其实是部晦涩又阴暗的香港电影。影片结束时我曾想：这部电影其实是拍给谁看的，有谁能真正了解这部戏，有谁会一边看一边思考电影里带给我们的暗示？后来想通了，《春》并不期望为观众所理解，也许只要能在看完后笑过后，心里有点酸酸的感觉，悟出一点小小道理，影片的目的也算达到了。

说到影片的特点，那就是大量地利用荒诞或有趣的

情节来展现影片制作人对这个社会和人们心理的认知。比如在Miss Chan教小朋友们学英文那段戏中，Miss Chan心中的“社会栋梁”们是Doctor、lawyer之流，但麦兜他们的梦想都是像“我想帮cappuccino嘟嘟嘟把泡泡吹出来”、“我想给那些鸡脚味咔咔嘴光骨头”等市井平凡的职业。其实梦想本无大小之分，容易实现的小小愿望也可以让生活快乐的多。再有就是公司中营销部经理被财政部经理用双脚死夹着脑袋的一幕，以及影片后期营销部经理那句耐人寻味的“喂，混口饭吃嘛”，都极其形象地反映了香港经济政治的现状。还有一些细节是极其晦涩的，比如影片中火锅店中会说话的鱼头或是歌舞“斋卤味”中扛着棺木出来的女装曾志伟，他们绝不仅仅是用来搞笑那么简单，明白他们的意象还真需要一点感悟力。这样的例子在影片中举不胜举，要想把它们一一找全并参透，三四遍的观看怕是少不了吧。

电影中是少不了人物形象的，而《春》在这点上更是做到了极致。不但在影片中有着38位有名有姓的各路明星的参演和客串，影片的本身也可以看作是个纷繁复杂的“众生相”。其中给我印象最深的，一个是郑中基饰



演的“脑袋进水”的病人，另外一个是黄秋生饰演的“全世界最短航程”的船长。

先说郑中基，这次他在片中竟然出演了四个截然不同的人物形象，还能够准确地一一呈现，看来大有周星星二代之势。片中那个病人形象分明就是一个都市中普通办公族，一天的生活也就是：“出了门，往外走，看到人多的地方就跟着去，见到写字楼就坐进去上班，往前走着走着，被人一撞，就又换个方向再走”，看得人很有感触。其实我们中的大多数人不也是这么地生活着么，随波逐流，没有自我，哪里是丧失记忆，明显是迷失在纷繁的都市漩涡中。还好在最后，还有一个LP是认得他的，会在每晚睡前说句“LG啊，我爱的只有你！如果让我选一万次的话，一万次，我都会选你！”看来亘古不变的痴情话又一次为《春》所歌颂了。

再来是黄秋生，影片把他的身份定位得相当巧妙，他饰演往来于两岸的游客的双国籍船长。看似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角色，但正是这样的人物能够轻易地引起观众的兴趣。一句“但是这个世界有谁不是游客呢？”足以玩味，而接下来的沉船事件却有着更深一层的意味，那句怎么会被解救的一句话说所呢？那句是说“我不能救你，因为你的船只会撞到我的船”？还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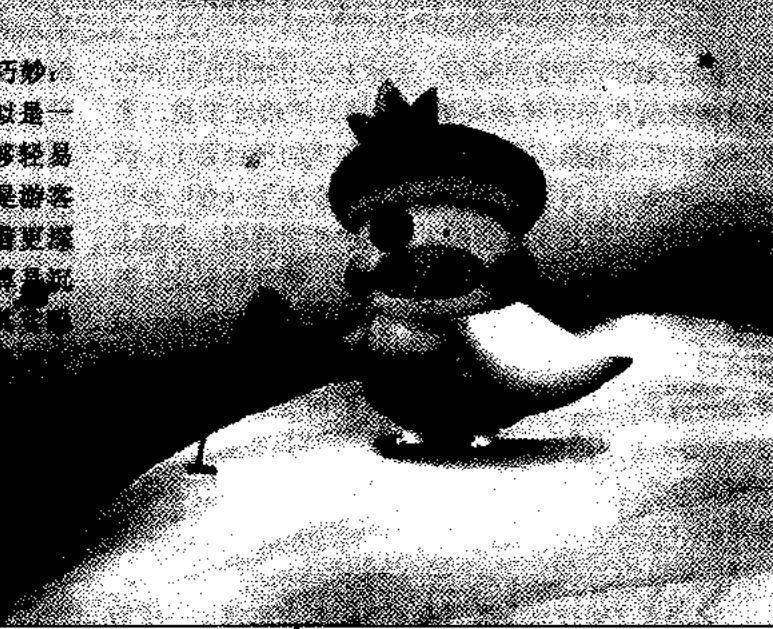
全，船长不得不割下自己的半边臀部，而那些乘客在得到救助后却无情的弃他而去；最后想把臀部的肉拿去喂猫吧，却又有人大快他一步。这里暗示着现代人的价值观：自己的付出对于别人来说可能一文不值，现代人利益的出发点是自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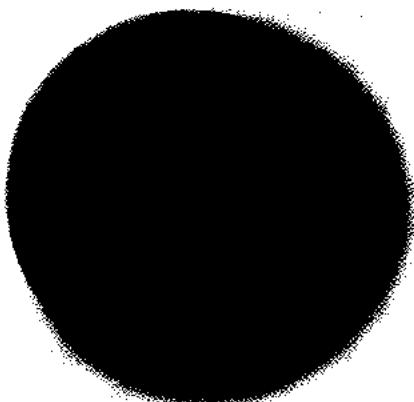
透过这两个形象，我们可以看出：《春》不是一部单纯的闹剧，而是一次反映社会、反映人心的思索。

最后，《春》还能值得一提的就是片中的配乐。在我看来，影片的配乐主要是以美国民歌、钢琴曲、交响乐和儿歌组成，其中大部分都是凄美而忧伤的，这样的安排可以使观众的情绪在全片中不断地变化，而不是仅仅是留意片中的笑料。这点在港产的喜剧片中极为罕见的，同时也说明的制作人的良苦用心。

最后抄录影片中一段周笔畅的独白做结尾吧：“我觉得我们每天其实都是和朋友，同学一起吃火锅，一样学习，一样有香肠，一样天天问候人呐！只不过，不是在幼儿园而已！你也许会说我这样想很傻，不只我会这样想，有一天，如果你也这样想，这世界就都会是春田花花了。”

影片要表达的大概就这段独白中吧，简简单单做人，踏踏实实做事，其实人生的真谛就在春田花花中。对于这部片子，不需要看得太懂，看过之后，笑过之后，能在心底隐隐留下点什么，能触动你心中柔软的地方，那就就够了。





余自束发就读起，辄喜读古人书传，斯于精微毫发之处，亦不敢漏之。若乃析义理，辨字句，明大道，则衷盖厥如也。

夫圣人编六艺，订《春秋》，阐大义，释之于鲁，则三年而大治，故子尝曰：“若夫吾治其国，三年而弗治，吾过也。”亦云：“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道。”故鲁之民顺而易使，子以文教导，则大治。然夫齐鲁为圣，齐尤未得于鲁，而况乎郑邪？圣人以圣人之心度天下，亦云：“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故期庄公以礼乐诗书之经，唐尧虞舜之德德化段者，亦难矣。

何不为狼子邪？子尝许大义灭亲之行，何施于庄公，则为“阴狠哉”。后人评郑伯之让为计，然若段终制庄公于死地，则何如，岂不见晋之申生哉！公恐落杀弟之名，共叔段欲杀兄以自代，德行之高下立判也，则何云“相彼”。后世遗杀弟之名，庄公之三虑也，终不可逃，何哉？庄公不欲杀而杀之矣。夫是时，都不保而庄公被困，然一呼而段之人皆叛之，何哉，段无德也。是时，庄公以仁善之心，宜缓追逸贼，何至于僻远之地非杀之而后快哉，古虽云：“除恶务尽”然兄弟之间，虽段无德而顽劣不化，亦宜以虚怀若谷之心胸纳之，则焉可留一弟而何若穷追之？后世之评，亦理也。宣郑伯之奈何？缓追逸贼，亲亲之道也。■

春秋言：“郑伯克段于鄢”，左氏以之云：“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称郑伯，讥失教也。”岂失教为郑伯之过邪？夫段，武公之子而姜之爱也，方是时，父母溺而爱，以郑伯子臣之心，安能动之。吾言郑伯有三惊，“立前而遭鸩杀”此其一也。是时，日夜恐已之被害，尚何言教弟。即至立，武姜，母也，至于前而欲立段于制，非臣之心已生也。子云文教德化，岂不问“与狐谋皮”？郑伯以京城遗之，亦何不为孝母悌弟之行哉。然“立而被篡”，此郑伯之患，姜，母也，段，弟也，外人以之为家，然



几乎所有童年的记忆，都是以一个小村庄为场景的。这个村庄，藏在雁门关外一个小小的角落里，像水一样淡雅宁静。村子里一共有两户大姓。一家姓杨，一家姓柳。姓杨的人聚居在村子的西边，姓柳的人大多住在村子的东边，村子的东西各有一条河，西边的那条叫西河湾，东边的自然就叫东河湾。我们这个村也就被叫作了杨柳湾。

和我最好的姐妹有三个，两个是柳家的，另一个和我一样是杨家的。柳家的两姐妹一个叫彩儿，一个叫萍萍。杨家的那个姐妹有个很美的名字叫水仙，我们都叫她仙儿。我呢，大家都叫我杨子，是嫌我的名字太难读的萍萍，给我起的外号。

我们四个人在一个年级上学。学校是建在村子的东边的，每天早晨，我和仙儿早早地吃过了饭，就一起去彩儿家去等她和萍萍，萍萍就住在彩儿的隔壁，但是我们从来不敢去她家的，萍萍的爸爸，长得又高又大，胡子满下巴都是，有时候我和仙儿在路上见了他都感到害怕，总是装着没看见，偷偷地溜走，连声柳伯伯都不敢喊。

下午放学的时候，我们四个就手勾着手，一起出去玩了。那时候好多女孩子都是玩抓杏核子，丢沙包之类的。萍萍不喜欢玩这个，她坚持要到村西的林子里去玩，我们三个也就乐颠颠地跟着跑去了。

这是个不大不小的林子，几十亩地的样子。里面种的只有杨树和柳树两种。其实像我们这样北的北方，北到雁门关外几百里的地方，山林中长的多是榆树来。不过当时的我们可并不知道这些，我们只知道

玩的东西，杨柳之间有迷离的光斑的地方，就会有许许多多种野花，这些花我们都是叫不来名字的。彩儿是个很喜欢读书的女孩子，她时常会兴致勃勃地给各种花取名字。把从书里面看到的她认为好的字一个一个地配在花身上。每次她给一样花取完名字都会问我们取的怎么样，我那时候根本就听不明白她用的是哪个词，只是羡慕她读了那么多书，知道那么多我不知道的好词句。每次都不住地说“好”。

彩儿一般会满意地笑笑，把眼睛转到萍萍的方向，萍萍对彩儿取的名字可是一点都不满意的，经常会一边追着蚂蚱或是蝴蝶一边说：“这是什么名字啊，一点都不好听！”我的记忆中，只有一次是例外的。那次彩儿给一种野花取了个名字叫“蝴蝶花”，其实，这是一种很不起眼的草，白白的花，有一点点的边纹，花瓣之间微微有一点重叠，像极了停在花上的蝴蝶。萍萍是深有体会的，她就有好几次把这种花误当成蝴蝶扑了下来。所以这个名字她是满心地赞成。彩儿听了她的赞许，高兴的什么似的，哼了好一阵子曲子。我心里有些忿忿不平，为什么我夸她那么多次，她一次都没有这么高兴过的。

彩儿取名字一般是不征求仙儿的意见的，仙儿也对她取的名字一点都不上心。仙儿是个小小的美人儿，书包里总是装着一个小镜子，她每次来和我们玩都会把各种各样的花摘下来，插在鬓尖，一边哼着自己编的调儿，一边换着姿势照镜子。有时候还把杨柳梢儿攀下来，做了冠子戴。我和彩儿总是一边嘲笑仙儿臭美，一边羡慕着仙儿白皙的脸上像泉水一样清澈明亮的眼睛。

楊柳依依

● Chuyang

萍萍不太喜欢听仙儿哼调子，她说：“唱歌总是要有歌词的嘛，你这样乱哼一点都不好听，还不如我吹管儿呢。”萍萍说的管儿是乡下男孩子在春天里玩的一种乐器。把杨梢儿或是柳梢儿攀下来，将中间的枝干轻轻地小心地抽掉，留下刚发绿发软的树皮管儿，再在一端把外面的硬皮削一点下来，露出一小段嫩嫩的内层的皮，就可以含在嘴里吹了。管儿吹出来的声音是视做管儿的技术而定的。做好了的话，那声音就似笛子吹出来般好听，却比笛子更多了一份活泼的韵味。女孩子一般是不会做这个的，吹管儿的女孩子会被男孩子嘲笑，被他们喊成“假小子”。不过萍萍会做管儿，做出来的管儿比男孩子的都要好听，当然也更好看。可是男孩子们却也没有人敢叫她“假小子”。我猜他们一定也是像我一样怕萍萍的爸爸的。

萍萍和仙儿经常斗嘴的，有时候斗着斗着就忘了当初是为什么吵起来的，我不管她们，继续坐在长满草的地上，想着数学老师留的那道思考题。彩儿总是当调解员。这一次，她说出了让萍萍和仙儿，甚至包括我都吃惊的一句话——

“我给仙儿的调子编一段歌词嘛。”

这？这几乎是不可想象的啊。你知道吗，我们村子里过年的时候小孩子互相送的贺年卡上写的都是同样的一句：“小小礼物轻又轻，送给朋友表表心”。这句词，相传是比我们高五六届一个师姐写的，每次说起这个师姐，我们这些孩子就没有不立刻肃然起敬的。我经常傻傻地想，在这个师姐想出这么一句话以前，大家都在贺年卡上写什么东西呢？有一次忍不住问了彩儿，彩儿拍着我的肩膀大笑：“傻丫头，在那以前大家是不送贺年卡的。”之后，困扰我许久的疑虑才得以解开。

这一次，彩儿也要写东西了，而且是歌词！是给仙儿自己哼得调子配的歌词！在我们眼里这是近乎神圣的。我和萍萍有点怀疑她是不是在说大话，把嘴张的大大的。仙儿这个不过问俗事的小仙女，也满脸狐疑地看着彩儿。彩儿两腮涨的红红的，语调变的激动起来：“我已经想好了，你们要相信我的话啊，名字就叫‘杨柳依依’吧。”

说着，拿起一个短树梢儿，一边在地上写着，一边用仙儿老是哼的调子唱了起来：

“杨柳弯，尽日是杨柳。门前几树映白水，双燕立梢头。轻风日晚数飞絮，疏雨微香久。”

彩儿的字写得很美，至少在当初年少的我们的心里是美的不可思议的。尤其，当一段我听着美丽无比却不大明白的文字在彩儿手中握着的树梢儿上慢悠悠地流淌出来的时候，我和萍萍，仙儿，甚至彩儿自己都被震撼住了。那一刻，燃烧起了我对文字最虔诚最真挚的感情。

这段歌词很快就奉为继那位师姐的贺词之后，最好的作品。仙儿自己乱哼的调子也随着彩儿的词，在村子里面大范围地流传起来了。每次我们走在街上的时候，

就会很骄傲地

接受孩子

们。目

光



了。不过，我们的生活还是一样简单而快乐地继续着：彩儿看许多许多的书，不喜欢学数学。萍萍还是个厉害的丫头。仙儿依旧是那个不食人间烟火的小仙女。我呢？我是个傻傻的话，好好的学习。偶尔也和彩儿姐姐学习一点诗歌。

当然这已经是十多年前的事情了。今日的杨柳湾，已不复当年那个闭在杨柳之间的小小村庄了。柏油路从那个有着世界建筑奇葩的小城里直直地通下来，从杨柳林里穿心而过，再深深地一直通到另外一个我看不到的地方。杨柳林里我的姐妹们呢？她们在哪里，在干什

村庄里是没有秘密的，早家的猫病死了，晚上柳家的人便都会知道的。我的生活像

白开水，一直从童年烧到现在，还没有烧开。小学毕业了，便到城里去上中学，中学毕业便到北京来上了大学。当然，在我考上大学的时候，村子里是沸腾了好大一阵子，因为我是村子里第一个考上大学的女孩子。不过这似乎不关我的事情。我的生活只有读书，村里的女孩子们杨柳般花枝招展地飘过去的时候，我在读书；她们在林子里唱歌的时候，我还在读书……我总是羡慕那些快乐而美丽的女孩子啊，就像她们也羡慕我一样。我昔日的姐妹们，也曾是那些令我羡慕的姑娘。彩儿，萍萍和仙儿，都是读完小学就没再读书了，就像村子里的其他姑娘一样，劳动着，快乐着，也简单地美丽着。

我刚上大学那一年，是满了十八岁的。不过用家乡计算年龄的方法，我就是一个二十岁的姑娘了。二十岁，意味着该出嫁了，否则是会被人笑话的。当然我是个例外，没人会嘲笑我的。可是我的姐妹们却不一样，总是有风偷偷地钻到我的耳朵里，是关于我的姐妹们的，种种真相或则谣传。我想，我不该继续听这些风了，我该去看看我的姐妹们了。

仙儿就住在我家不远处，每次回家，我都能听到仙儿脆脆的声音在唱歌，站在屋顶上，便能看见仙儿柳条一样的身子在村边的林子里，在长长的看不见头的青纱帐里跳着舞。头上插满了各色各样的花，后面是她年迈



的朝拜。这其实和我一天天都没有，不过那些小孩子还是会很羡慕地看着我，偷偷地和同伴们说：“你看，她就是经常和彩儿姐姐在一塊兒的杨子！”

这阵风，估计暂时还停不了，不过我和我的伙伴们还是要快快乐乐地玩的。林子里好玩的都被我们一一玩过了。一次，萍萍坐在一棵树高高的树丫上，晃着小小的光光的脚丫时，突然冒出一句话：“要不我们结拜吧，以后我们四个就是拜把子的姐妹了，戏里不是说这个叫什么义结金兰嘛。”这个主意很新鲜，立刻便得到了我们三个的赞同。很快，我跑回家里去，取来几柱香，在杨柳的缝隙前插好，点燃了。四个人开始比较年龄了。彩儿比我们三个大一岁，是大姐。萍萍和仙儿是同月生的，萍萍大仙儿两天。我是最小的，比萍萍她们小半年。萍萍拍了一下我的头，叫道：“四丫头。”我觉得很委屈，说道：“我不做老四，我要做老二！”萍萍看着我说：“你小孩子，就乖乖地当四妹妹吧。”那天我和萍萍争执了好久，谁都不肯让步。彩儿劝了好一阵子，一点用都没有。树的影子，已经向东边移了一个大大的角度，香一点一点地烧着，慢慢地慢慢地尽了。彩儿看着我们俩说道：“还是算了吧，不结拜大家也可以很要好的。”

我们四个唯一一次结为姐妹的机会，就这样错过

的奶奶，气喘吁吁地跟着她跑。我想仙儿真的是疯掉了，就像我以为是谣传的故事里说的那样。不过她为什么成现在这个样子，村子里流传着各种各样的版本，其实我一种都不想听。我情愿相信妈妈说的话，仙儿太单纯，是个长不大的孩子。是的，仙儿是个永远长不大的孩子，她还在童年的杨柳林子里，做着自己的小仙女。

我又一次来到了这片林子，虽然每一次回家，都会沿着长长的柏油路从这林子的心里穿过，但是，那树与树之间漏下的光斑，杨柳树淡淡的芳香，星星点点的野花，还有在林子里唱着歌儿的仙儿和她唱的那首《杨柳依依》，与我已经隔了十年的时间。恍然间，竟像是一场梦。

仙儿认出我来了，没有一点的惊讶，仿佛昨天，我还和她一起在这林子里玩耍，我还戴了她给我编的花冠。仙儿的眼睛还是那样清澈，清澈得可以看到水底一颗五彩斑斓的卵石。

斜阳把影子拉的很长很长了，我拉着仙儿的手说：“我们去找彩儿姐姐玩吧。”仙儿高兴地把一朵野花插在了我的头发上，我没有拒绝，任花儿在鬓上摇摇晃晃。

到彩儿家的时候，残阳的最后一抹余晖也散尽了。灯昏昏地照在堆满书的炕上，书里面是脸色苍白的彩儿的脸。彩儿看到我和仙儿，脸上泛起了红晕，像在一张白色的纸上洒了一滩红墨水，脸色便更显得煞白。把仙儿塞给彩儿姐姐看管，我到了隔壁萍萍的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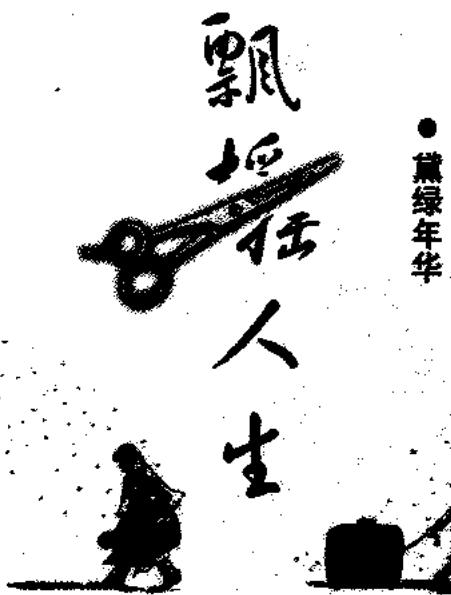
听彩儿姐姐说，萍萍的堂兄这几天结婚，所以萍萍才从外地赶了回来参加婚礼。否则，我们是看不到在外打工的萍萍的。萍萍的家，一进来就觉得明亮多了。那个我小时候见了就躲的柳伯伯热情地给我倒水喝，萍萍瘦瘦地，俏俏的西装，打扮得精精干干的。和我叙了一会儿旧，便说起了彩儿的事情。彩儿得的是白血病，只能用药养着，过一天算一天了。说着，萍萍惨惨的一笑说：“我们四个姐妹，各人有了各人的命运，再也不是



当初无忧无虑的四个人，如今都已有了自己的归宿，萍萍嫁给了柳伯伯，彩儿患上了白血病，仙儿不知所踪，只有仙儿的妹妹还留在家乡。

和萍萍一起到了彩儿家，彩儿和仙儿正玩得欢，就像十年前一样。我们一起又唱起了那首《杨柳依依》，像温习一个久远久远的童话。只是在这暗哑的夜里，再也唱不出儿时的那种无忧无虑。

山村已经沉睡了，不过我知道，在另一个太阳升起来的时候，四个姐妹的故事还会像风一样传播出去，在村子里流传成一个凄美的故事。当然，这些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都在自己的命运中以各自喜欢的方式，慢慢的简单的生活着，我相信，也一定快乐着。■



不久前拗不过家人的盛情，再次走进隔别了多年的电影院。近两个小时的置身其中却是感慨良多，陈逸飞先生的遗作《理发师》给予我深刻的感受，那是一个从抗战时代开始一直延续到建国初期的故事，风雨飘摇的年代，风雨飘摇的爱情。

三十年代的上海滩，平凡的理发师陆平，一只附带唱片机的旅行箱，在历史的浪涛中颠簸。一次错手，本该徘徊在日本军官下巴上的刀片嬉戏于颈项断绝了一条性命，从此命运的车轮开始转动。

他手中的剃刀，曾为十里洋场的贵妇人们轻理云鬓，而今逃离已是不可避免，于是他来到了小镇，依旧以他热爱的手艺恬淡度日，这时的陆平几乎是快乐的，就像他说的，“我只是想做个理发师”。但战争中的中国没有永远的伊甸园。

即使是小镇也难逃被日本人占领的厄运。而理发，这陆平所挚爱的工作，却成了他的噩梦，因着这门技艺，他被强迫为日军军官服务。

陆平，他是生活在底层的小人物。他胆小懦弱，不敢有太多的抗争，他很认命。他很多次，在危险来临时，都是吓得躲起来。他天生不是革命者。但当他用剃刀划破手时，那倔强的样子，令人肃然起敬。这是对一个普通小人物的敬意。他的爱国之心与抗日的英雄一样

的伟大。他是我们中的一员。

时光奔流着，日本投降之日到来，而在命运的驱使下，陆平，一个胸无大志的理发师，竟成了国民党的高级军官。回到灯红酒绿的上海，前尘似梦。无心于军务的他，受到长官排挤的他，熬过了内战，却因国民党军官的身份成为了政治犯。

陆平的这三十年，该说是过的精彩而又凄然。他追求的，始终不可得。但也许该感谢导演的仁慈吧，在陕北的荒原上，在陆平彻底心灰意冷之际，他终于求得了伴他走过黯淡年华的恋人。

全场看下来，陆平的台词极少，大概不足20句吧，但并不觉得陆平应该再多说什么。语言也许是思维的外壳，但眼睛却是心灵之窗，陆平的眼睛比他木讷的嘴巴更善于表达他的内心世界。陆平的眼睛向观众诉说世事沧桑，他的诸般无奈，他的身不由己。

而陆平修长而敏感的手指，也会说话。无论是为男子，女子，平凡抑或是高贵，当他做头发时，手总是极尽温柔。那样一双双手，那样一种稳健的而又慎重的态度，体现的不仅仅是技艺，更多的应该是对于生活的期许吧，这是陆平式的对人生的热爱。

对于电影中的这样一个陆平，有赞叹，有崇敬，但更多的是怜惜。总觉得这样一个人物，上天是该予以厚待的。但覆巢之下，焉有完卵。风雨飘摇的年代，注定了风雨飘摇的生存，注定了行之踉跄的人生。

如果说影片是希望通过一个理发师30年的人生遭遇，来折射大时代的光彩。通过小人物的悲欢际遇，来影射群体命运的无奈凄凉，那么，它是成功了。面对着一幕幕仿佛大油画般的场景，我常常有掬一把泪的冲动，为主角们的悲惨际遇，也为曾笼罩在那片腥风血雨中的所有人，我的同胞。

影片中的理发师陆平总是淡淡的，面对自己的无法把握的人生，他淡然地就像一个旁观者，竟是有几分出世的味道了。而另一主角——宋嘉仪，则看起来入世的多，那样一个静静的女子，却是十分现实的生活着，并且靠着自己的现实尽力维护着她所珍视的人们。

她是爱着陆平的，但在已接受师长聘礼的情况下，她现实的选择成为一个听起来不那么尊贵的姨太太，有了这个称谓，她才能在老父和陆平即将被处死之时救下他们的性命，并给予陆平一个安身立命之所——国民党军官的职位，尽管这不是陆平最想要的，但却无疑是战争年代最稳固的保护伞。



也许有人会蔑视她吧，认为她放弃了爱情的纯洁无瑕，却选择了安逸与舒适。但是真的是这样吗？在我视角下，这种放弃才是最值得歌颂的，爱情本不在于华丽的外表。声嘶力竭的呼喊不代表爱情，斩钉截铁的誓言也未必禁得住时间的考验。爱应是勇于奉献的情操和坚持到底的决心。宋嘉仪舍弃了她青春年华的爱，却保住了她所爱之人的生命。生命与爱情，哪个更重要？多少年的争论，多少人的选择，每人只能忠于自己的决断。无意在此处非要得出个非此即彼的答案，只是想唱出一首咏叹调，现实的咏叹调。

有的人善于用言语表达自己，有的人善于用动作抒发自己，而《理发师》的导演，陈逸飞先生，无疑更偏好于其他。近两小时的时光中，影片遵循了陈逸飞导演的唯美风格，开篇的油画十分漂亮，正片中每幅画面都精心雕琢，如摄影所说，陈先生是在用大银幕作油画。而主演陆平和宋嘉仪，便是油画中最自然的风景，他们

的生活，总是以淡淡的笔触画过画布，并在不经意间留下最绚丽的色彩。

而电影的音乐与这种感受相得益彰，不同意摄影中的淡然，全片的音乐都有一种震撼力，冲击力，大气而磅礴。在音乐的迎面冲击中，影片整体矛盾却又奇异的协调。音乐是这部电影的第二层对白，在交换的眼波里，音乐说尽了这段历经苦难的爱情。

犹记得一本书上这样写道，电影之魅力，在于千人千面。天空的色彩，瞬间变幻，它是蓝色的吗？它是白色的吗？它是彩色的吗？一部《理发师》，看过之后每个人都会有独特的感受，但正如一位同道中人所说，不管我们看到什么，我们都一样爱着心中的净土。

《理发师》是一瓶真正的美酒，酿制多少年，那醇醇的味道，天下的酒鬼，大概都能体会一二的，但只有爱此类美酒之人，才能有沁入你心灵的感觉。一种优雅的酸楚，伴随着一遭飘摇人生而生。■





# 华美初现

## 幻剑燎原

### 前奏曲

#### Prelude

想起的 支离破碎

抓住的 只是虚无

慢慢消失 渐渐破碎

回眸间 沧海桑田

### 狂想曲

#### Rhapsody

生活 露出了残忍微笑

前途 永远的扑朔迷离

信心十足 利那迷失自我

一味向前 哪里却是尽头

希望 目标

模糊地梦一般

隐约看到的

海市蜃楼的幻

如果生命只是一场醉梦

那么追逐的意义

### 安魂曲

#### Requiem

世间一切 包括人类

就像河中的水滴

紧密相联 组成了无名的水流

最后涌向大海

生命似轻尘 死去亦徒然

碌碌终残生 未如雨丝落

世界不过是那些欲望与灯火

在无意义世界中的不合理存在

便是生命的全部意义

所以 安心吧

时间会抹掉存在的痕迹

就像我们从来没有踏过大地

### 即兴曲

#### Impromptu

就像一只失桨的小船

寂寞的梦中 点点滴滴皆心酸

就像一只落队的孤雁

无奈屈服于 万能又可恨的大自然

就像一颗滑落的石子

默无声息地 掩埋于滚滚的尘埃

就像一把闪光的快刀

无情斩断了 所有的希望和梦幻

云卷云舒 红尘路苦

遗失了眼泪 才悲哀

心无菩提 万籁俱寂

没人绑着你走 才快乐

### 幻想曲

#### Fantasy

昔日的歌喉 和笑容

都飘在月的风上 轻柔

夜幕低垂 心事重重

月光洒下 情意浓浓

夜深人静 心事重重

月光洒下 情意浓浓

总有一些很动人的故事。我正好是那种很容易被打动的人。

于是我知道，在对这些名字变得麻木之前，感伤的心绪不会中止。

### 白河 萤

宏伟壮观登波离桥。朱红色的粗大钢条，划出炫目的弧线，从上方承载起桥的重量。那弧线的顶端，深邃幽远，融入云层，它俯视着来往的汽车行人。海风过处，河面荡起如潮汐般的波浪，河水或急、或徐的，从登波离下流过，去追寻一个更广阔的远方，那片蔚蓝、宁静、壮丽的海洋。然而，在这急色匆匆之间，它们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去记得，生命中仅有的一次、路过登波离的这短暂瞬间呢？

裹在粉红色的羽绒服里的萤，冻得通红的手，扎成两束的头发，和她呼出的白色水雾，一并构成那个最初的剪影，平凡而深刻，从此镌刻在我的心中，无论后来发生怎样的事，也不可能被抹去，就如同风沙对石头的侵蚀，弥久，弥深。

“伊波君，你丢失的手机在这里。”

“谢、谢谢你啊！”

“伊波君……那个，那个……能不能告诉我你的电话号码呢？”

“唉？可以啊，不过为什么这么问？”

“因为，我喜欢伊波君。”

于是那一刻起，“会忘记萤那时坚定决绝的眼神”，就变成了我人生中最大的谎言。

不知从何时下起的小雨，始终在窗外淅沥。一如这绵延的思绪，看不到止境。

薄雾……窗棂……萤困惑的眼……在沉默中显得清晰的雨声……

“这一刻突然觉得好熟悉，像昨天今天同时在放映：

我这句语气原来好像你，不就是我们爱过的证据。”  
是……吧？是证据吧？

“嗯，阿健。”

“？”

“你相信世上有真实的爱吗？”

“……我想，爱就像梦，都是虚无缥缈的吧。”

萤长长的睫毛几乎贴上潮湿的玻璃，轻轻的、泛着微笑的，叹口气。

“是吗，阿健也这样认为啊……果然不存在，那种永远的、不变的爱啊……”

“……”

■ FORTUNA

毛衣  
毛衣  
毛衣  
毛衣





“那，如果有一天，萤离开阿健了……再也见不到阿健了……”

不知为何，我能察觉到，萤甜美的嗓音竟一时间有些颤抖。

“如果这样的话，阿健……还会记得萤吗？”

“阿健，还会一直爱着萤吗？”

……

细雨如丝、丝如愁。

“差一点骗了自己骗了你，爱与被爱不一定成正比……”

谁的歌声，如此哀伤，宛如多年前、在窗边、的女孩。

钢琴大赛。两千人参赛的全国钢琴大赛决赛会场。我闭着双眼，在座位上祈祷着。萤上场了。

一袭婉约典雅的粉红色长裙，和粉红色的发带，还有随着琴声飘逸的长发。远处的我完完全全陶醉了。

《爱之梦》。曲调如流水一般浸润过心田，洗涤了所有过往，冲刷了一切未来。时空定格在这里，无可动摇。

……

萤说过：“阿健这么优秀，萤也要努力配得上阿健，所以萤要参加钢琴大赛。”

也说过：“阿健已经不像以前那样喜欢萤了，萤会努力，让阿健重新喜欢上萤。”

……

萤拿到了金奖。她的笑脸灿烂如常。

“阿健！！萤是第一名！”

“祝贺你，萤。”

“嗯！答应阿健的，萤给你买游戏机。”

“……”

“那是很早以前的约定啊。”

是啊，约定。那样的约定，萤仍然记得，而我呢？

海浪，沙滩，夜空，残月。萤拼命维持着微笑，说：“萤拿到了金奖，说好的阿健要答应萤一件事。”

“嗯？”

“和萤……”

“……”

“和萤……分手吧！”

潮水的声音倏忽消失，再聆听却仍然如故。

“阿健，已经不再喜欢萤了吧……”

“虽然萤一直在努力，但是，萤看到阿健已经越来越远，看到阿健的生活中，已经有其他女孩子了……”

我张开嘴，却发不出声音。我突然想理直气壮的否认，突然想紧紧抱住眼前娇弱的身躯，说我没有，但我已做不到。

“没关系，没关系的哟。阿健不用自责，因为，是萤向阿健提出分手的。”

“萤……骗了阿健。萤拿到金奖，就会去奥地利留学，所以，所以，萤已经失去了喜欢阿健的资格……”

萤扬起的嘴角，已沾满泪水。

是萤向阿健提出分手的……

“努力为你改变，却变不了预留的伏线；  
以为在你身边，那也算永远；  
仿佛还是昨天，可是昨天，已非常遥远；  
但闭上我双眼，我还看得见……”

海水冲刷，沙滩上曾有过的痕迹终会消失。  
海风拂过，尘世间曾有过的故事了无痕迹。

登波离桥上，萤微笑的看着我的眼。

“阿健，萤今晚就上飞机了，这是最后一次见面。”

“阿健……对不起，萤一直都骗了你。但是，萤真的、真的、真的好喜欢阿健。”

“萤之所以不告诉阿健，是不想阿健担心，想和阿健快快乐乐的过最后一个夏天。”

“谢谢你，阿健……这个夏天，萤非常幸福……”

“萤，会永远记住这个夏天，会永远记住阿健的笑容……”

“拜拜……阿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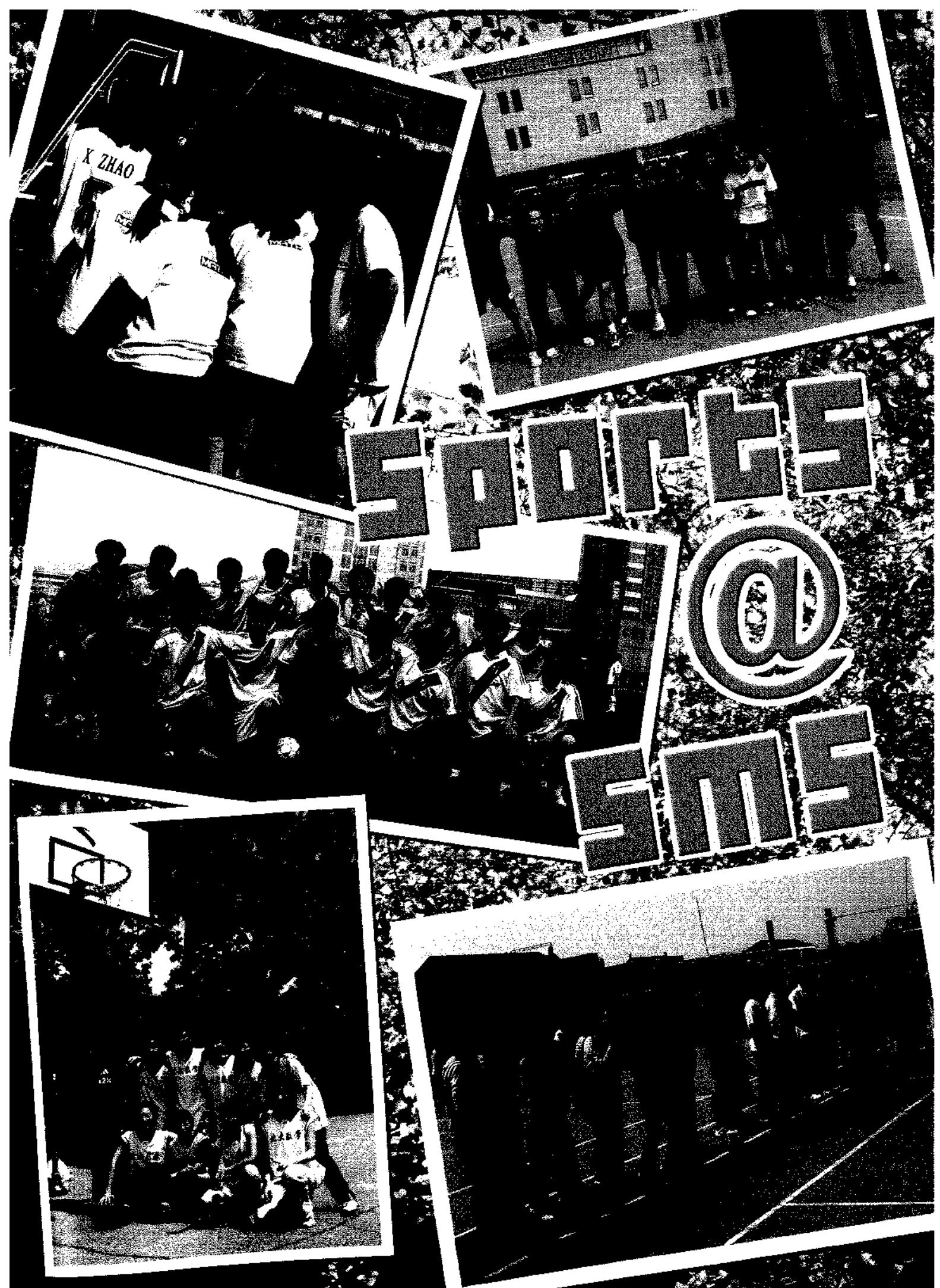
自始至终，我说不出一句话，因为我已快要窒息。

“可惜不是你，陪我到最后，曾一起走却走失那路口；  
感谢的是你，牵过我的手，还能感受那温柔。  
感谢那是你，牵过我的手，还能温暖我胸口。”

雨还在下着，还会一直下吧……多年前女孩的轻声呢喃，为何这么久以后，竟如同洪钟大吕，重重敲击在我的心上？

“还会记得萤吗？”

“还会爱着萤吗？” ■





顾问：刘化荣

指导老师：田立青 刘雨龙

主编：孙幼弘

本期责编：李应博

编辑：谭旭 孟瞳 牟罡 余悦 张娜

赵煦 吴晶辰 尹世骏 程修远

版式：贺鹏 曲文卉 魏武韬

钟景洋 周思慎 姚珧

封面封底：姚珧